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报告**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
监测
报告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2.2	验收目的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概况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基本情况	9
3.2.2	平面布置	11
3.2.3	产品方案及产能	12
3.3	原辅材料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5.1	主要生产设备	15
3.5.2	生产工艺流程	23
3.6	项目变动情况小结	29
3.6.1	项目建设概况	29
3.6.2	总平面布置	29
3.6.3	原辅材料消耗和生产设备	29
3.6.4	工艺流程	30
3.6.5	结论	30
3.7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3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5
4.1.1	废水防治措施	35
4.1.2	废气防治措施	38
4.1.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3
4.1.4	噪声防治措施	48
4.1.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8
4.1.6	辐射防治措施	49
4.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49
4.2	其他环保防治措施	5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
4.2.2 规范化排放口和在线监测装置	55
4.2.3 其他设施	58
4.2.4 “以新代老”措施	5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9
4.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6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61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61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6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6 验收执行标准	6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7
6.2 总量考核指标	71
7 验收监测内容	72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72
7.1.1 废气监测	72
7.1.2 废水监测	74
7.1.3 噪声监测	74
7.2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	7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8
8.1 监测分析方法	78
8.2 监测仪器	79
8.3 人员资质	80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0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9 验收监测结果	87
9.1 验收工况	87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8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7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7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9
10 公众参与	100
10.1 调查方法	100
10.1.1 调查方法	100

10.1.2 调查对象	100
10.1.3 调查内容	100
10.2 调查结果与分析	101
11 验收监测结论	10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3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3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4
11.3 总结论	105
11.4 建议	105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 4：本次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5：2025、2026 年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验收信息公开文件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公众调查文件

附件 10：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合成革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技术型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司位于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主要从事合成革用着色剂、表处剂、树脂和助剂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深蓝公司一直秉承创新理念，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大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现拥有专利 22 项和省级新产品 10 项，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1 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公司 2010 年被评为浙江省 1000 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企业，2011 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9 月企业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从事血液透析器用密封胶、聚砜/聚醚砜树脂等医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工作，与多家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在其研究成果基础上，经过不断的实验小试及中试，研发出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水平的产品。在此基础上，企业拟投资建设医用聚砜/聚醚砜树脂工业化生产线，通过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 2950 吨聚砜+50 吨磺化聚砜、年产 2950 吨聚醚砜+50 吨磺化聚醚砜；同时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6 吨/年。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份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予以审批，批文：杭环函〔2023〕66 号，具体见附件 2。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拟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该内容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底建设完成。针对先行建设内容，企业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757071273P001P）。2025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开始调试。鉴于目前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因此企业于 2026 年 7 月份委托浙江九

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变动内容编制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先行建设内容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起实施。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报批稿）》（2023.5）；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杭环函〔2023〕66 号）。

2.1.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D2604780、ZJCDC2604780、TYKJ(2026) 第 0716006 号）；

2、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及现场踏勘调查资料。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MA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低温水、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2.3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建德市位于浙江省西部，位于北纬 $29^{\circ}13' \sim 29^{\circ}46'$ ，东经 $118^{\circ}54' \sim 119^{\circ}45'$ ，东与浦江县接壤；南与兰溪、龙游县毗连；西南与衢州市相交；西北与淳安县为邻；东北与桐庐县交界；总面积 2321 平方公里。市人民政府驻新安江镇，距杭州市 155 公里。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下涯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拟建地北侧是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是山体，南侧是福斯特药业，东侧是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北侧的新安江约 1000 米，距离最近敏感点姜山村约 810 米，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大气评价范围内“新安江—泮江分区”风景名胜区及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见表 3.1-1 和图 3.1-1；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北约 1000m 为新安江，新安江包括 II 类、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周边 10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及耕地。具体见下表 3.1-2 和图 3.1-2；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北侧 1km 外涉及“新安江—泮江分区”风景名胜区。

(7) 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项目边界起外延 5km 范围内的“新安江—泮江分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见表 3.1-1 和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 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m)
		所属行政村	敏感点名称	X	Y				
1	环境 空气/ 环境 风险	十里埠村 ⁴	十里埠村	736449.632	3271224.231	~726	新安江景区为 一类区。新安 江景区外围 300m，其中， 新安江街道内 江北以新安 路、严东关路、 严州大道为 界；杭州市建 德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区块以新 安江景区外围 100m 为界，园 区与景区之间 距离不足 100m 的区域以景区 边界线为界， 界内为一类 区，其余为二 类区。具体见 图 2.6-1。	西北	~1860
苏村									
上岱头村									
下岱头村									
2		丰和村 ⁴	抱娘坞	735862.345	3269623.174	~2702		西	~1620
			凌家坞						
			清塘坞						
			埂头						
			下横坑						
			仇家坞						
			孙家						
3		姜山村	岩下	738713.680	3268109.725	~3371		南	~810
			戴家坞						
			余家坞						
			唐沙坞						
			中篷						
4		千鹤村	城西村	739006.405	3270622.937	~1317		北	~1640
			千鹤村	737792.237	3270547.901	~1267		东北	~1767
5		葛家村（少部分居民点在评价范围内）		740888.859	3269243.397	~1194		东	~2220
6		望山村（少部分居民点在评价范围内）		739887.443	3265888.004	~2172		东南	~2860
7		建德市梅城初级中学		739082.804	3271483.709	/		东北	~2916
8		新安江景区		/	/	/		北	~1000
10	环境 风险	官路村		737420.5	3273709.355	~1100	北	~4600	
11		杨村桥村		736850.750	3273125.832	~2802	北	~3900	
12		梓源村		734375.079	3272825.163	~2039	西北	~5100	
13		绪塘村	考里	733662.756	3271688.337	~2571 ²	西北	~4500	
岭下			西				~4600		
15		梅花社区		741889.928	3270768.288	~5900	东北	~4100	
16		西湖村		741547.415	3271044.125	~1139	东北	~4100	
17		龙泉村		742328.790	3271430.901	~2512	东北	~5000	
18		总府社区		742207.041	3271117.716	~7244	东北	~4800	
19		严凌社区		741844.875	3270347.501	~4517	东北	~4100	
20		东湖社区		742141.905	3270349.128	~324	东北	~4600	
21		南峰村		741617.729	3269610.841	~2059	东	~3200	
22		宝华州社区		741262.652	3270398.451	~4995	东北	~2900	

23		龙溪村	740660.872	3272021.060	~4995		东北	~3900
24		顾家村	739458.106	3272155.873	~2003		东北	~3100
25		浙江省严州中学 (梅城校区)	741833.945	3271237.306	/		东北	~4496
26		杨村桥中心幼儿园	736702.869	3273471.741	/		西北	~4833
27		梅城幼儿园(西湖分园)	741614.026	3271409.849	/		东北	~4350
28		千鹤绿洲小学	739427.142	3272605.917	/		东北	~3951
29		建德市杭州广宇希望小学	737310.855	3273354.419	/		西北	~4450
30		杨村桥镇初中	736419.501	3273607.195	/		西北	~4865
31		建德市严州幼儿园	741735.065	3271006.101	/		东北	~4254
32		建德市梅城幼儿园	742186.161	3270737.366	/		东北	~4547
33		严师附小	741992.725	3271105.021	/		东北	~4514
34		葛家幼儿园	741331.338	3268993.666	/		东南	~3286
35		建德市梅城南峰小学	741516.828	3268884.603	/		东南	~3457
36		梅城初中南峰分校	741461.526	3268842.961	/		东	~3394
37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严州校区)	741906.131	3271203.730			东北	~4500
38		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742642.338	3270692.458	/		东北	~4919
39		建德市杨村桥中医 骨伤科医院	736842.845	3273162.774	/		西北	~4323
40		梅城镇卫生院	742060.588	3270939.921	/		东北	~4518
序号	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 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km	
1	地表 水	新安江(钱塘 160)		工业农业用水区		二类	1.0	
2		新安江(钱塘 161)		景观娱乐、工业 用水区		三类	1.3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2 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内容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执行级别
1	中篷	居住地	~830m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	厂界西南侧耕地	耕地	~400m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3	厂界东北侧耕地	耕地	~950m	



图 3.1-1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图 3.1-2 本项目土壤环境目标分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2)建设性质：扩建

(3)实施主体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内容：环评中，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四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700 吨/年。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1。

(6)项目投资：项目拟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实际先行建设内容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2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6%。

(7)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盛华环保有限公司

表 3.2-1 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工程组成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内容	本次先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四（现有已批在建）	拟在现有已批在建车间四内布置以下生产线： ①聚砜/磺化聚砜树脂：新增 1 条 3000t/a 的聚砜树脂生产线及 1 条 50t/a 后续磺化生产线； ②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新增 1 条 3000t/a 的聚醚砜树脂生产线及 1 条 50t/a 后续磺化生产线； ③过滤膜：新建 1 条 120t/a 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	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	其余内容暂未建设。
	DMA	在甲类罐区二旁配套建设 1 套	在甲类罐区二旁配套建设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内容	本次先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C 回收装置	DMAC 溶剂回收装置。	DMAC 溶剂回收装置。	
储运工程	甲类罐区三	新建 2 个 230m ³ 的 DMAC 储罐。	新建 2 个 230m ³ 的 DMAC 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集中配电。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集中配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管径为 DN100，供水压力为 0.30Mpa，统一从厂区给水总管上就近接入，供本项目生活、生产使用。	来自市政管网，管径为 DN100，供水压力为 0.30Mpa，统一从厂区给水总管上就近接入，供本项目生活、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①生活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②生产废水系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相应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③雨水系统：污染区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期建筑屋面排水经落水管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路面雨水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管网中，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①生活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②生产废水系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相应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③雨水系统：污染区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期建筑屋面排水经落水管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路面雨水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管网中，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冷却水系统	依托现有。现有在建 1 套 300m ³ /h 循环水冷却水系统，主要用于在建 6400t/a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和在建 3000t/a 医用密封胶生产线，上述生产线满负荷生产时，循环水需求量约 120m ³ /h，还有 180m ³ /h 的余量。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求量为 150m ³ /h，依托在建循环水系统可行。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纯水	依托现有。本项目磺化聚砜树脂、磺化聚醚砜树脂生产线、联产产品精制需要约 700t/a 纯水，纯水依托现有 1 套 1t/h 的纯水设备。（本项目聚砜树脂、聚醚砜树脂生产线用水来源主要为 DMAC 回收装置冷凝水。）	实际新上 1 套 3t/h 的纯水设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	较环评增加 1 套 3t/h 纯水设备。
	供热	本次拟新建 2 台 60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聚砜树脂、聚醚砜树脂生产装置供热（一开一备）。同时拟安装 4 台小型电加热油炉（2 开 2 备），在项目初始，生产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采用电加热油炉供热。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 16704t/a，新增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提供。	建设 1 台小型电加热油炉、1 台 60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该导热油炉未投入使用，本次不验收。） 先行建设内容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提供。	已建内容与环评一致。其余内容暂未建设。
	制冷	本项目拟新增两台 LLS120-SY 型的	建设两台 LLS120-SY 型的冷水	较环评增加 1 套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内容	本次先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冷水机组。新上 1 套-15℃冷水机组。	机组、2 套-15℃冷水机组。	-15℃冷水机组
	氮气及空压站	本次拟新增 2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和 1 台变压吸附制氮机。	空压机依托，新建 1 台变压吸附制氮机。	已建内容与环评一致。其余内容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综合污水处理站	依托在建的污水处理站。该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5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实际企业拟新上一套 160t/d 污水处理站，已先行建成并验收 100t/a，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有调整，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新建一套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DMAC 回收装置精馏废气、以及储罐呼吸废气均收集至该设施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另外，新增一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上料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DMAC 回收装置精馏废气收集至新建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DMAC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上料、包装粉尘分别经各自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去向由与工艺废气一起处理，改为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其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粉尘废气由汇总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在甲类仓库一内单独设置，占地面积 248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设置在危废仓库旁，占地面积 248m ² 。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在甲类仓库一内单独设置，占地面积 248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设置在危废仓库旁，占地面积 248m ² 。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一个 9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另外在建一个 3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一个 9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 4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较环评初期雨水收集容积变大。
	事故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已建的一个 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已建的一个 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2 只 400m ³ 事故应急罐。	较环评事故水收集容积变大。

3.2.2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本项目主体生产装置布置在车间四，其中聚砜、聚醚砜合成装置布置在车间四北面甲类区域，聚砜、聚醚砜树脂水洗、精制装置布置在车间四东面丙类区域。导热油炉房布置在现有尾气综合处理设施的南侧，甲类罐区二布置在现有甲类罐区一南侧，DMAC 回收装置布置在甲类罐区二南侧。

实际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3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先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能力，可联产氯化钾 700t/a。本项目先行建设产品产能见表 3.2-2。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表 3.2-2 本项目先行建设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t/a)	本次先行建设产能(t/a)	调试阶段产能(t)	变动情况
1	聚砜树脂	3000	2000	152	先行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2	联产氯化钾	2000	700	43	

注：调试期间，聚砜装置间歇生产，因此调试期产能不高。

根据环评，本项目联产氯化钾在满足 GB/T 6549-2011《氯化钾》中要求的指标基础上，企业制定了本项目联产产品氯化钾的质量控制指标，KCl 控制标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环评中氯化钾控制标准

项目	指标	检测依据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62.0	GB 6549-2011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2.0	GB 6549-2011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1.5	GB 6549-2011
钙、镁含量的质量分数/%	≤0.3	GB 6549-2011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3	GB 6549-2011
总有机碳含量/ppm	≤70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双酚 A	≤50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
外观	白色或粉红色晶体	目视法

注：除水分外，各组分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本次收集了调试期间部分批次 KCl 各指标实际检测数据，具体见表 3.2-4。可见联产 KCl 各指标均能满足 GB/T 6549-2011《氯化钾》和环评制定的控制标准要求。

表 3.2-4 联产 KCl 实测数据

项目	指标	4 月 24 日样品	4 月 25 日样品	4 月 26 日样品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①	≥62.0	63.9	65.2	64.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①	≤2.0	1.32	1.41	1.17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①	≤1.5	0.22	0.12	0.23
钙、镁含量的质量分数/% ^①	≤0.3	0.18	0.21	0.19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①	≤0.3	0.26	0.27	0.25
总有机碳含量/ppm ^①	≤70	63	51	62
双酚 A/ppm ^①	≤50	36	33	35
外观	白色或粉红色晶体	白色晶体	白色晶体	白色晶体

注：除水分外，各组分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3.3 原辅材料消耗

调试期实际原料消耗量见表 3.3-1。总体来看，调试期原料消耗量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表 3.3-1 调试期间实际原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形态	环评消耗量 ^①		变动后实际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消耗量（数据来自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调试期消耗量			备注
				单耗 kg/t	年耗量 t/a	单耗 kg/t	年耗量 t/a	单耗 kg/t	调试期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消耗量 t/a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备注 1：环评消耗量为折算为 2000 吨/a 聚砜树脂产能后的消耗量。

备注 2：括号外为生产线中回用 DMAC 使用量，括号内为新鲜 DMAC 使用量。环评中，DMAC 回收装置回收的 DMAC 优先回用于聚砜树脂生产线，不足的部分在聚醚砜生产线补充。因为先行建设内容暂未建设聚醚砜树脂生产线，因此聚砜树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 DMAC 只能由新鲜 DMAC 补充。另外，在项目运行初期，系统中一次性投入了 150 吨 DMAC。

备注 3：括号外为生产线 DMAC 精制工序冷凝水使用量，括号内为新鲜水使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来源与环评一致，均由园区供水管道供给，供水管网到厂区附近，供水管径为 100mm，压力为 0.30Mpa。本次新建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规模为 3m³/h。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本项目调试期间（2025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调试期间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调试期 废水量 (t)	折算达产 废水量(t/a)	去向
DMAC 装置回收冷凝水 不能回用于生产线的部分	暂未产生	36.55 ^②	回用于喷淋塔补水
喷淋塔废水	110	1447.37	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蒸汽凝水	296	3894.74	回用循环水补水和 PU 恒温补水
生产系统初期投入纯水制备浓水 ^①	530	530	回用于废气喷淋塔补水
稳定运行后消耗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5.3	69.7	回用于废气喷淋塔补水

注①：树脂水洗工序需往生产系统中加水，加入的水最终进入 DMAC 回收装置，然后经提纯得到回用冷凝水和回收 DMAC。系统稳定运行后，水洗工序采用该回用冷凝水，不新制备纯水。但调试初期，设备刚运行，需要一次性制备纯水进入生产系统，经调查，本次调试期一次性制备纯水量为 800 吨，浓废水量约 530 吨。

注②：调试期间 DMAC 装置回收冷凝水全部回用，因此折算达产时 DMAC 装置回收冷凝水不能回用于生产线的部分产生量参照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中数据。

调试期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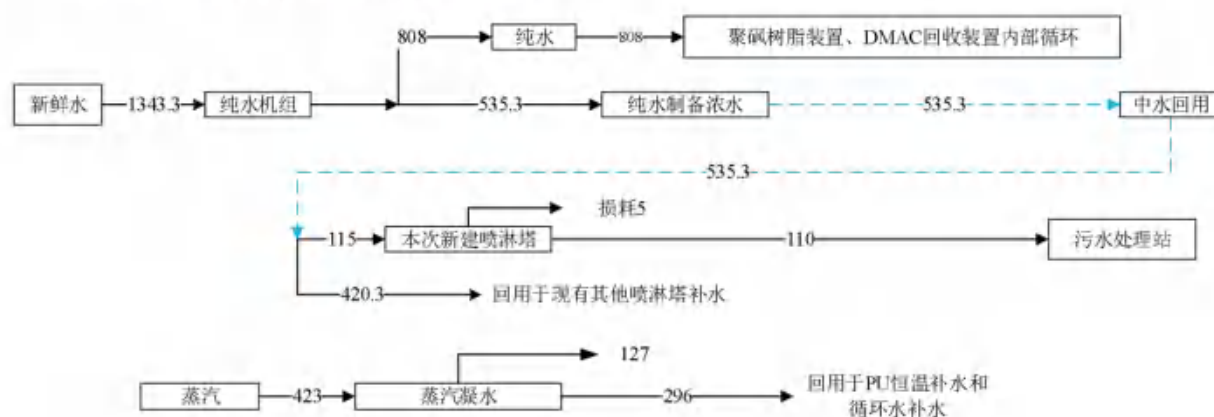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与同期建设、验收的“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实施后，全厂已建内容满负荷情况下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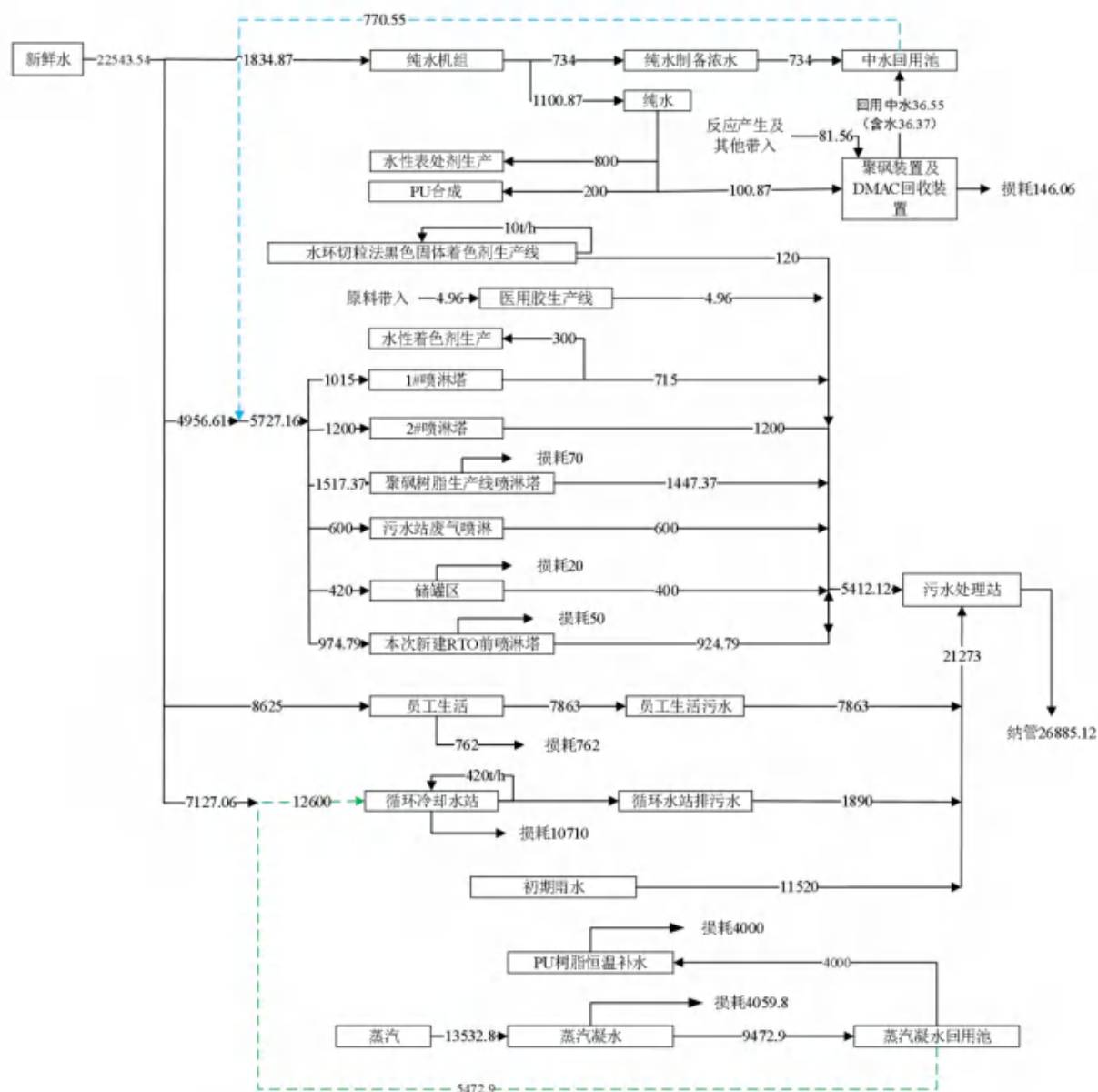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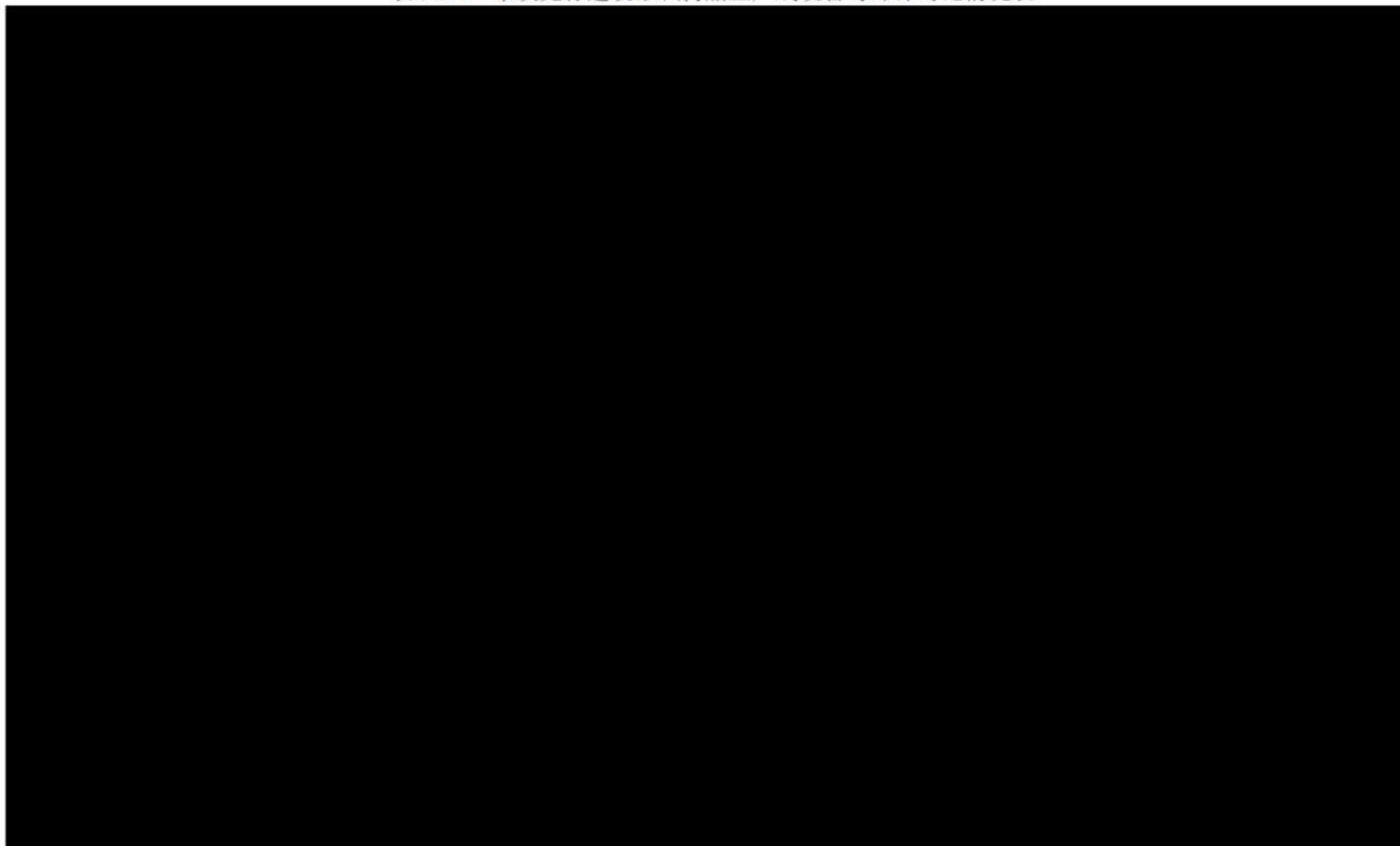
图 3.4-2 先行建设内容实施后全厂满负荷运行时水平衡
(根据调试数据折算)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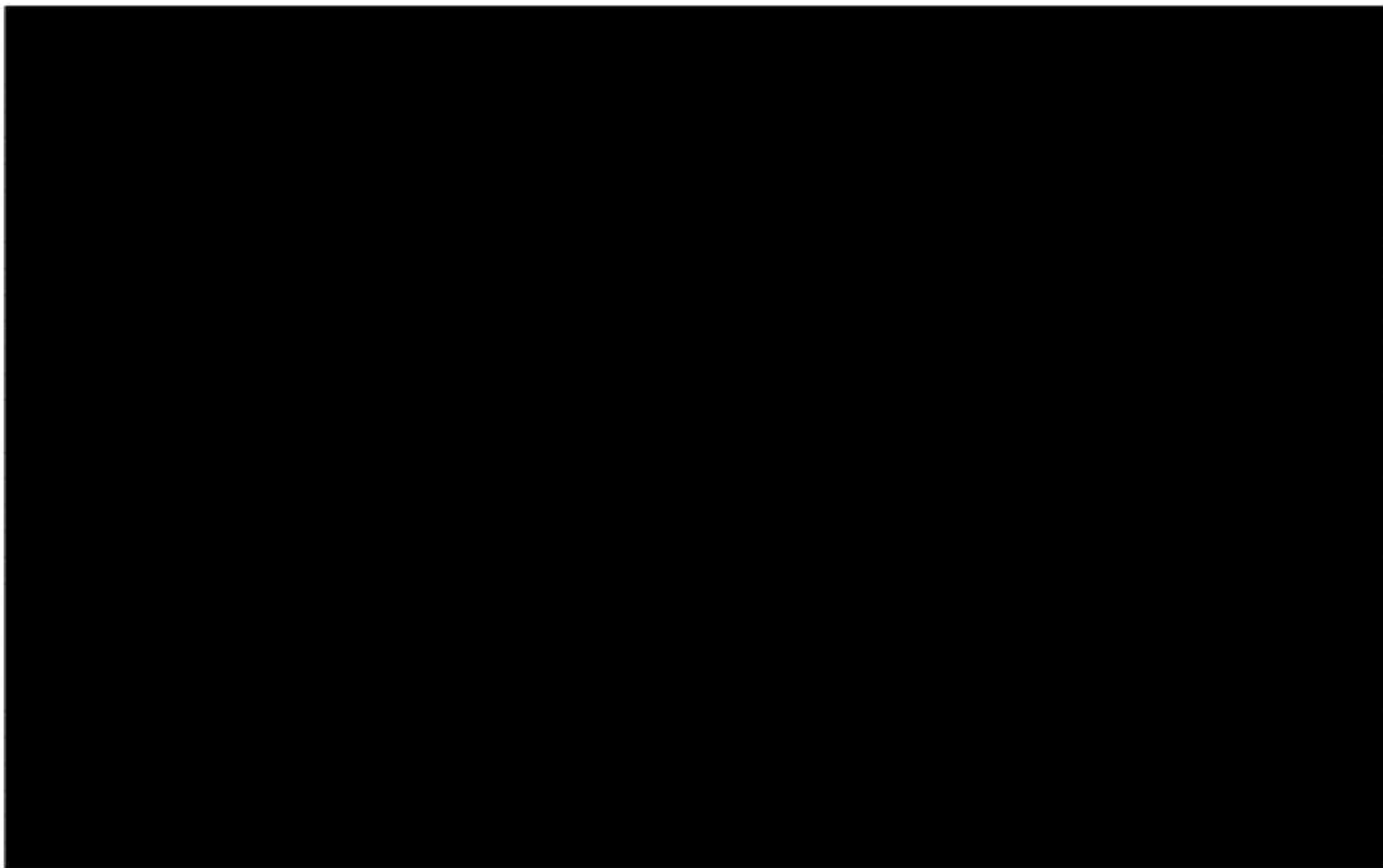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先行建设聚砜树脂生产线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5-1, 实际先行建设 DMAC 回收装置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5-2, 实际先行建设公用工程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5-3。

表 3.5-1 本次先行建设聚砜树脂生产线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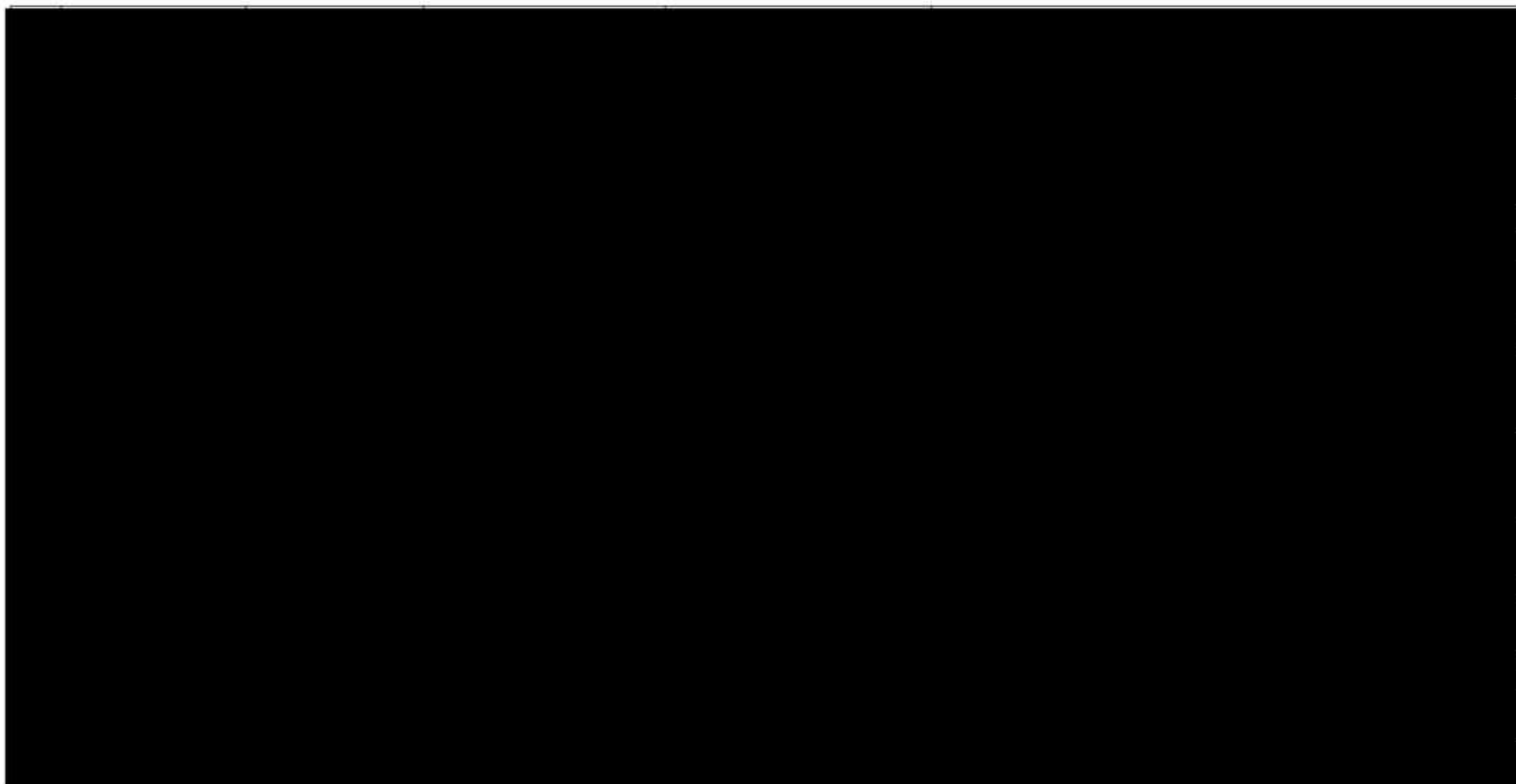


表 3.5-2 实际先行建设 DMAC 回收装置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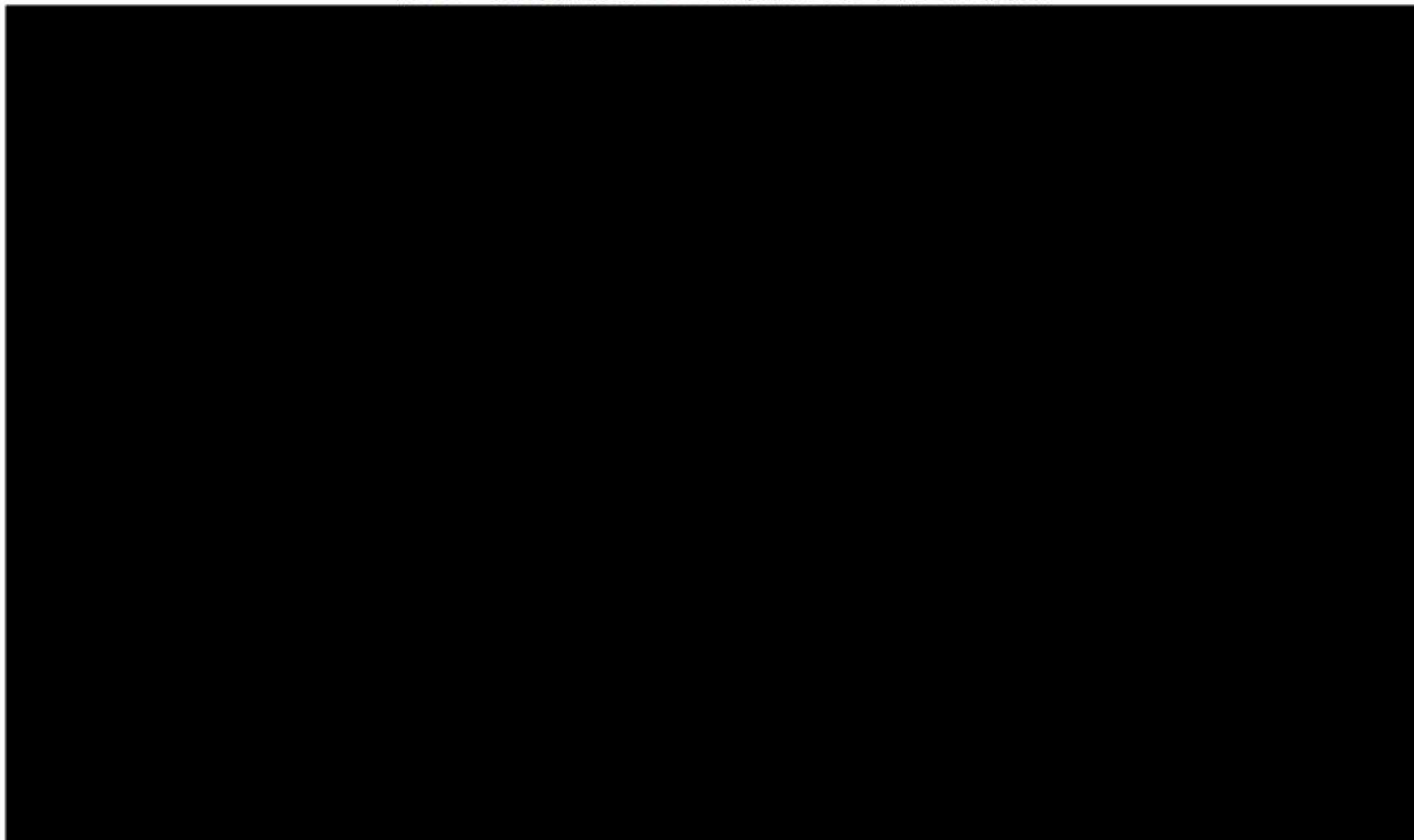


表 3.5-3 实际先行建设公用工程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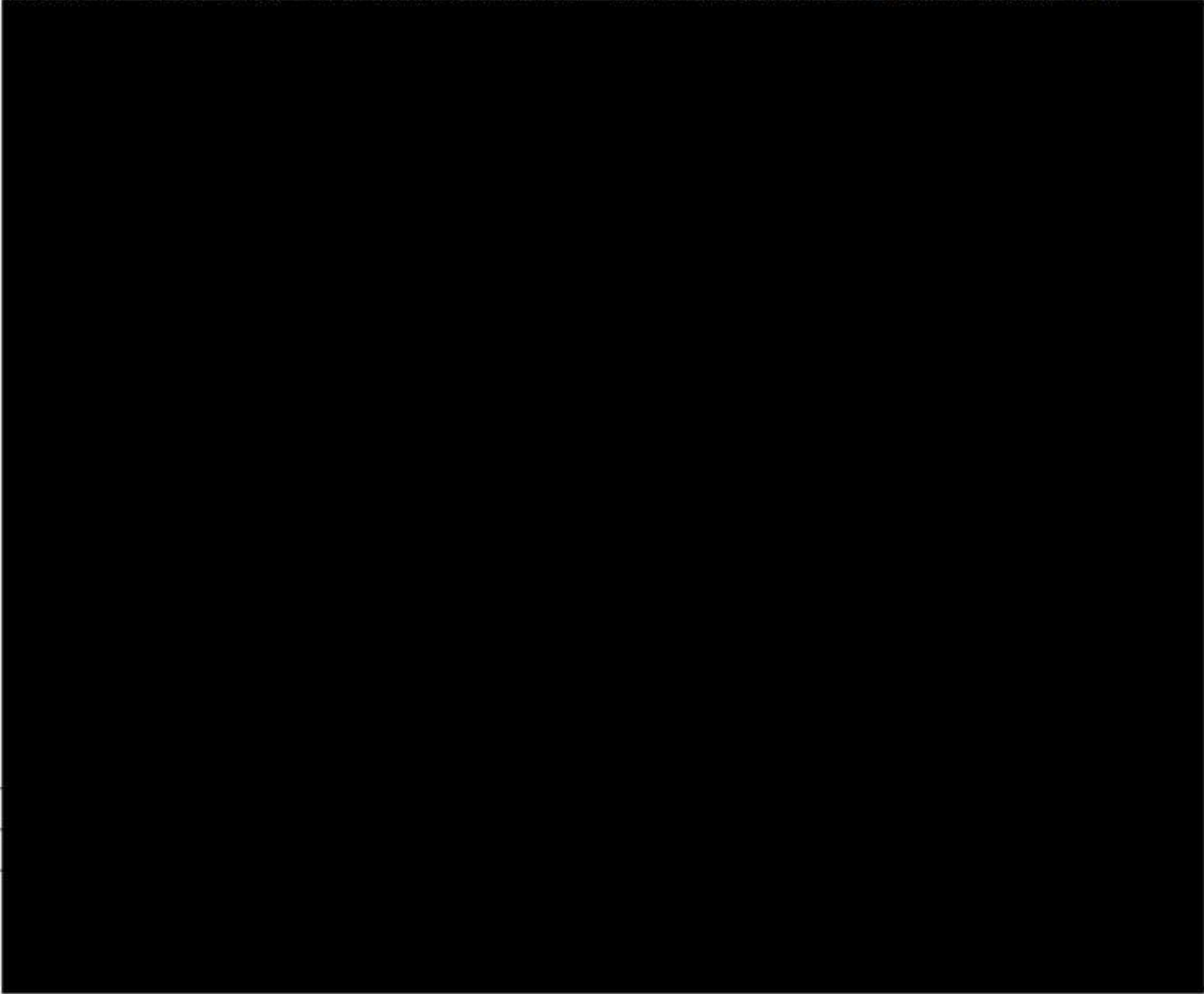
一、聚砜树脂生产线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1、合成反应釜数量和规格较环评减少，根据环评折算，2000t/a 聚砜树脂应配备总容积约 43m³ 的反应釜，实际建设 2 只 6m³ 的反应釜。反应釜数量减少，对应的冷却釜数量减少，又因为封端反应在冷却釜内进行，所以单只冷却釜的规格增加。反应釜数量减少，配套的输送泵、冷凝设备数量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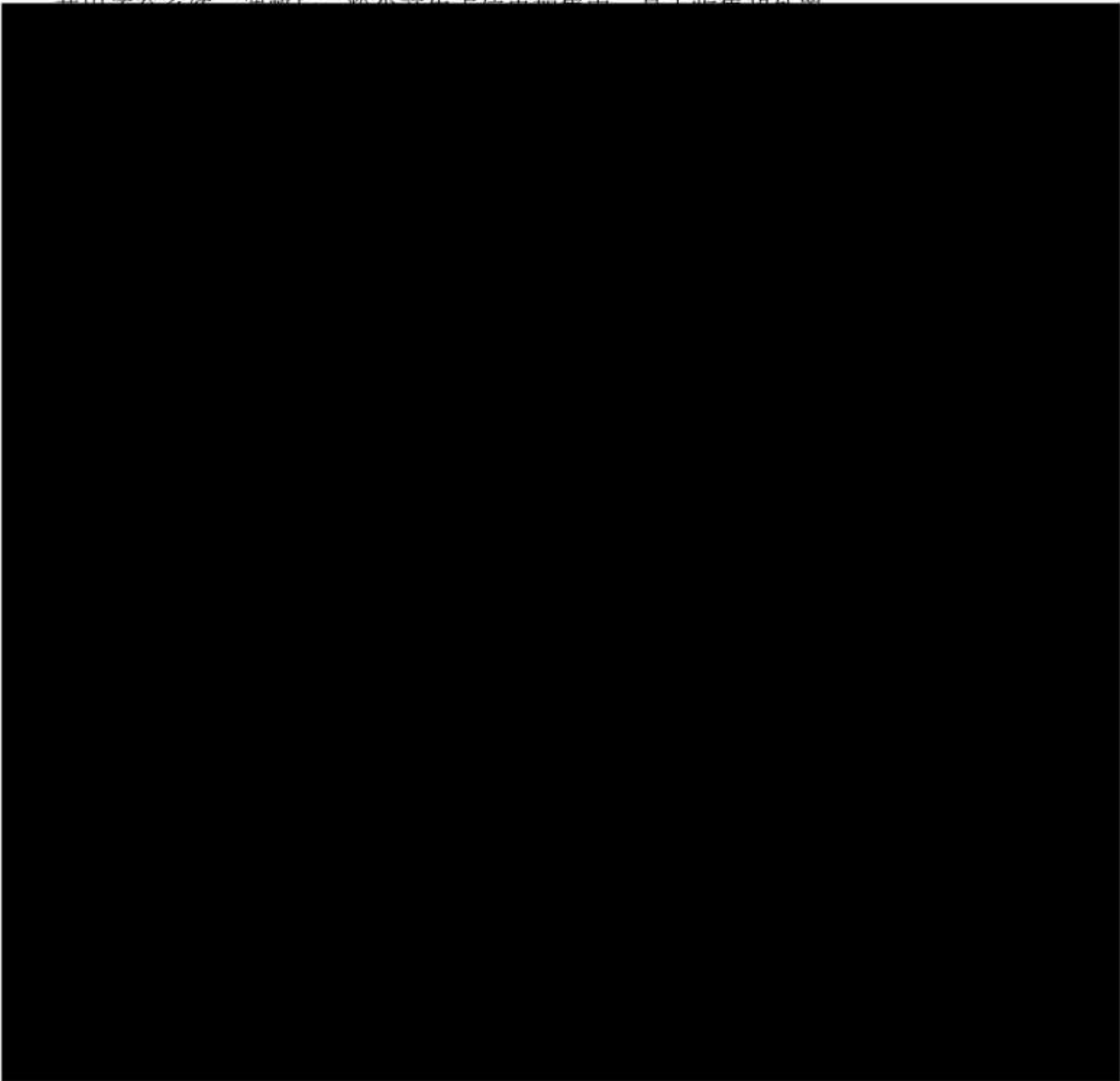
根据非重大分析报告，提升后 2 只 6m³ 的反应釜可实现年产 2000t 聚砜树脂产能，实际建设内容在生产效率上有三个提升点，主要是：

①改进了反应釜搅拌器的形式，采用特殊定制的搅拌器，可提高反应液接触效率，从而提高釜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釜装填率可由原 60%提升至 90%，批次反应时间可缩短 20%。

②车间布局时称重及计量系统设置独立的区域，与树脂反应区域隔离。原设计需等原料称重、计量、进料完后方可升温，改进后原料称重计量在独立投料区进行



使用该系统，调整后，粉尘产生点位更加集中，易于收集和处置。



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聚砜树脂生产线设备及对应生产工艺调整后，生产线总产能不变，生产线废水排放量不变、VOCs 排放量整体削减 0.003t/a，粉尘排放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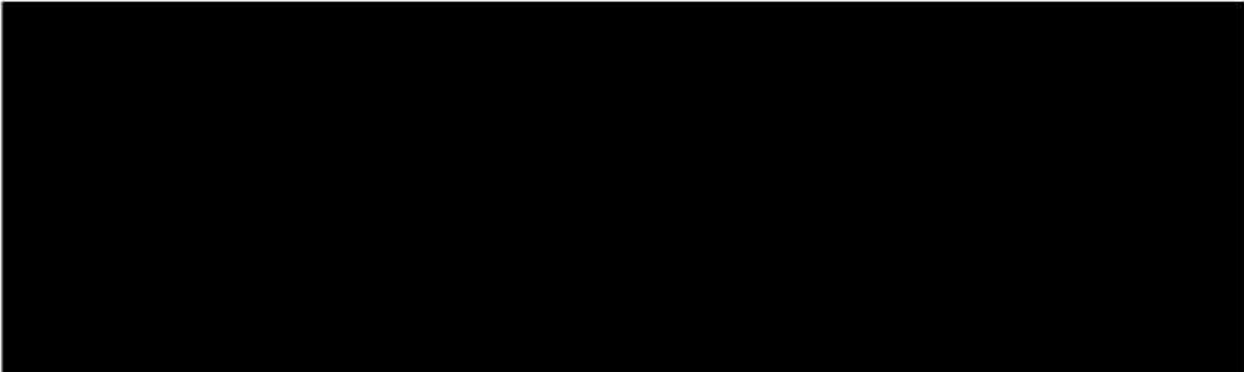
二、DMAC 回收装置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DMAC 装置设备及对应生产工艺调整后，装置的规模不变，装置总体上排放的废水量不变，VOCs 废气量削减 0.1t/a。

三、公用工程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四、设备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设备调整不会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2、3、4 条中重大变动情形的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5.2 生产工艺流程

中由于反应釜中溶剂 DMAC 会随反应气蒸出，因此需要补充 DMAC，DMAC 经预热后从 DMAC 补料釜中泵入反应釜。聚合釜内装有在线粘度计，当反应釜中树脂溶液粘度达到预定值后，加入适量冷 DMAC（来自 DMAC 回收液罐），降温至 140℃，聚合反应终止。反应废气经釜顶部的分馏器冷凝，冷凝下来的 DMAC 回收至凝固液储罐，不凝气去冷凝器进一步冷凝，冷凝下来的 DMAC 去高浓 DMAC 回收液罐，不凝尾气主要成分为 CO₂、DMAC 和水汽等，去后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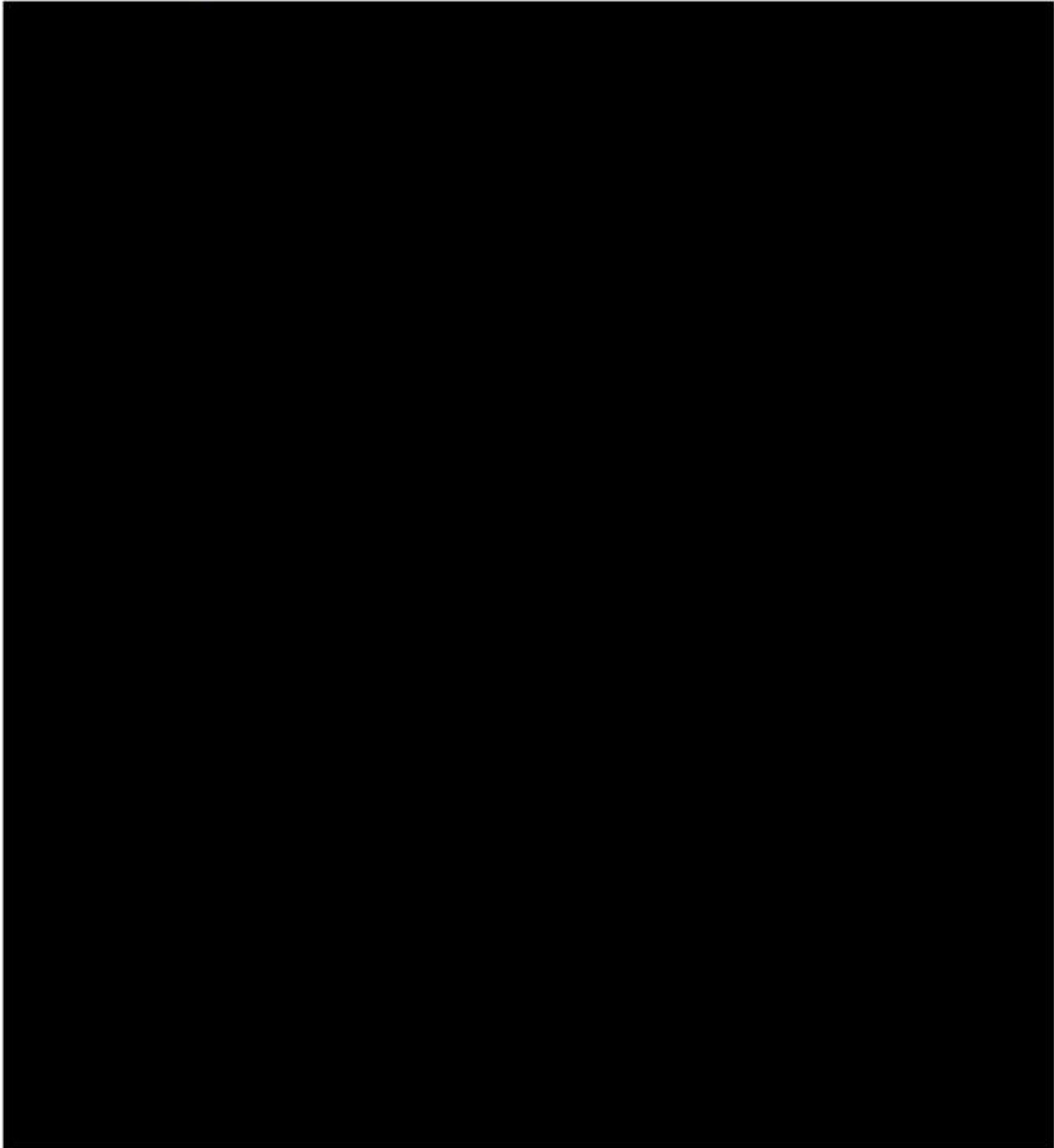
封端反应、冷却：然后将反应液转移至冷却釜，往冷却釜中内通入适量氯甲烷气体（氯甲烷钢瓶出口连接减压装置，然后打开出料阀，液化氯甲烷通过减压装置气化，气体通过压力进入冷却釜气体进料管，该进料管通入釜底部，在底部盘旋，管道壁上分布 0.5 毫米直径微孔），氯甲烷与聚合物一端发生反应，完成封端。反应时，氯甲烷气体从微孔中释放出来，形成密集的微小气泡。微小的气泡具有较高的比表面积，可以加快氯甲烷的反应速度。同时微小的气泡上浮速度较慢，可以随着搅拌在物料中稳定悬浮较

⑤树脂烘干：离心后的树脂粉末通过密闭传送带输入干燥设备，真空加温干燥 6 小时，烘干至固含量达到 99.5%。烘干气去废气综合处理设施。

⑥树脂包装：烘干后树脂进入混合设备经最终混合后，去双螺杆挤出机进行造粒后去离子包装机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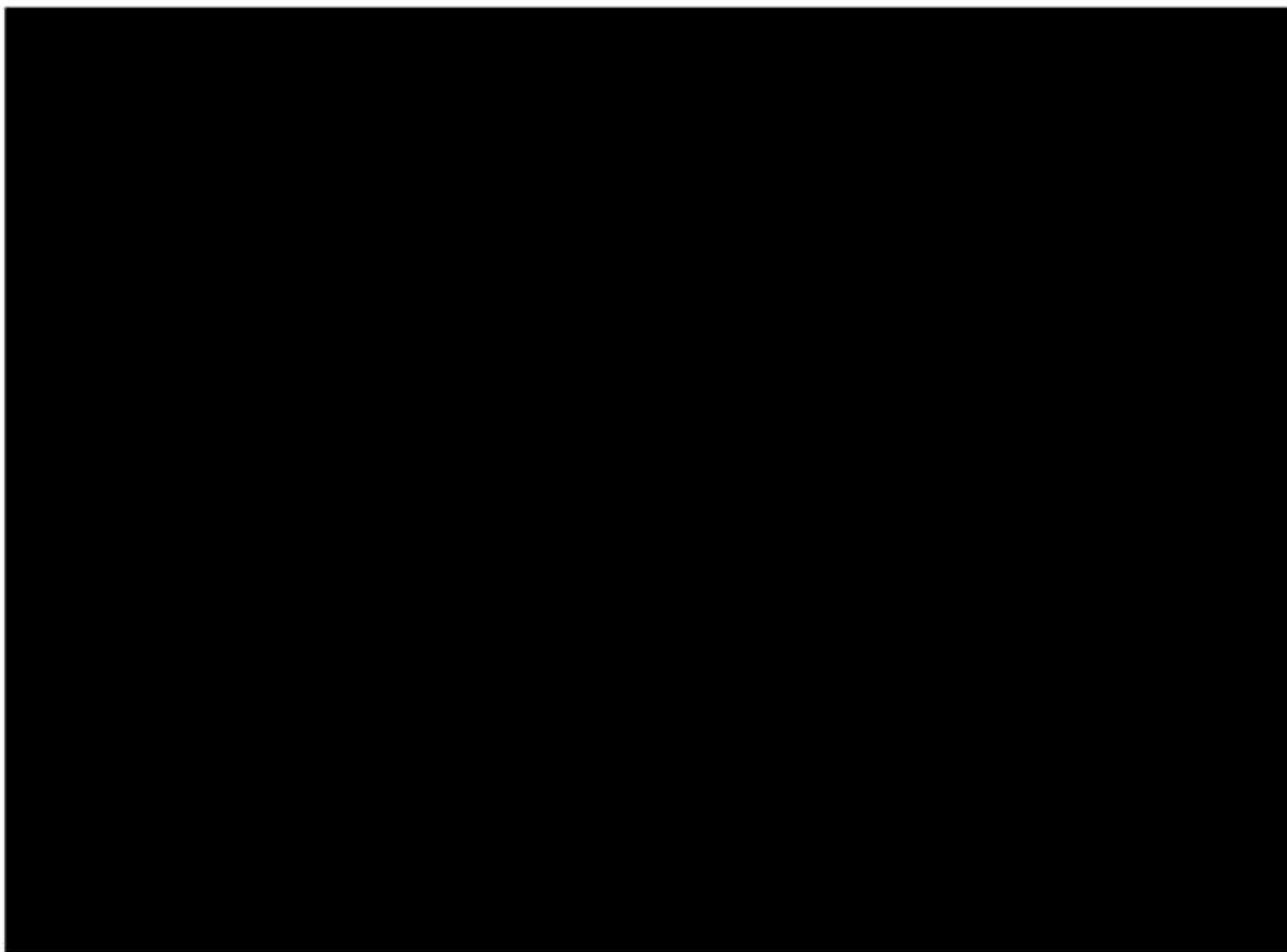
4、联产产品 KCl 生产

①烘干：前一步产生的 KCl 转移至耙式干燥机，烘干 6 小时，烘干固含量达到 99.9%，



改为直接去末端废气处理设施。KCl 烘干废气由环评中去预喷淋回收低浓 DMAC 液后再去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改为经水吸收罐回收低浓 DMAC 液后再去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的原因为树脂烘干前段精制工序改为 4 次水洗+离心，调整后洗涤后的湿粉中 DMAC 含量低，树脂烘干废气经冷凝后其中 DMAC 含量太低，不具有回收的价值，因此无需预喷淋。单独的 KCl 烘干废气风量小，经水吸收罐预处理即可。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核实，上述变动后，树脂烘干废气、KCl 烘干废气排放量整体增加 0.015t/a。

综上所述，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核算，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设备和工艺调整后，VOCs 废气排放量整体削减 0.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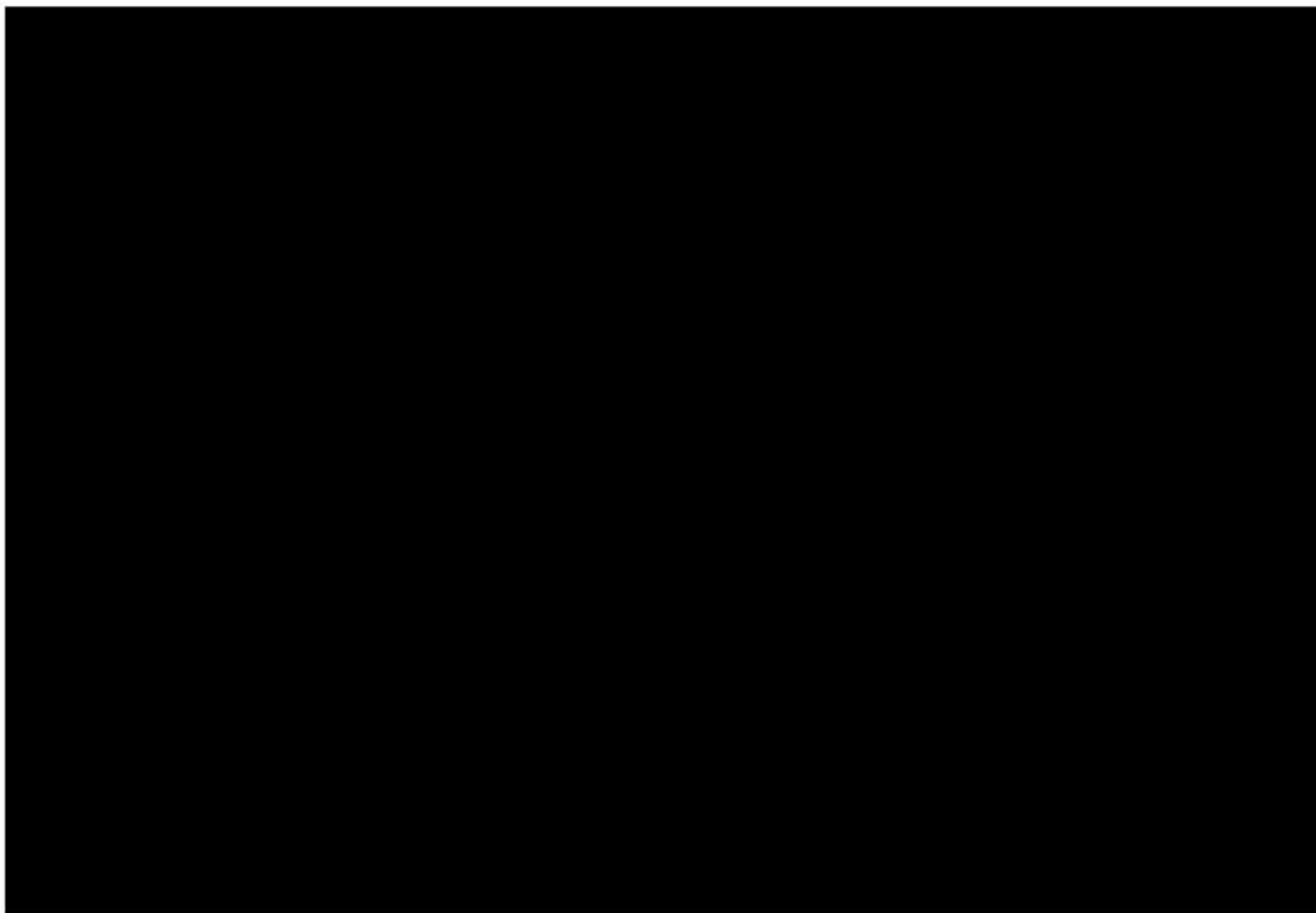


图 3.5-1 聚砜树脂实际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小结

3.6.1 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本次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700 吨/年,未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3.6.2 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核实,先行建设内容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3.6.3 原辅材料消耗和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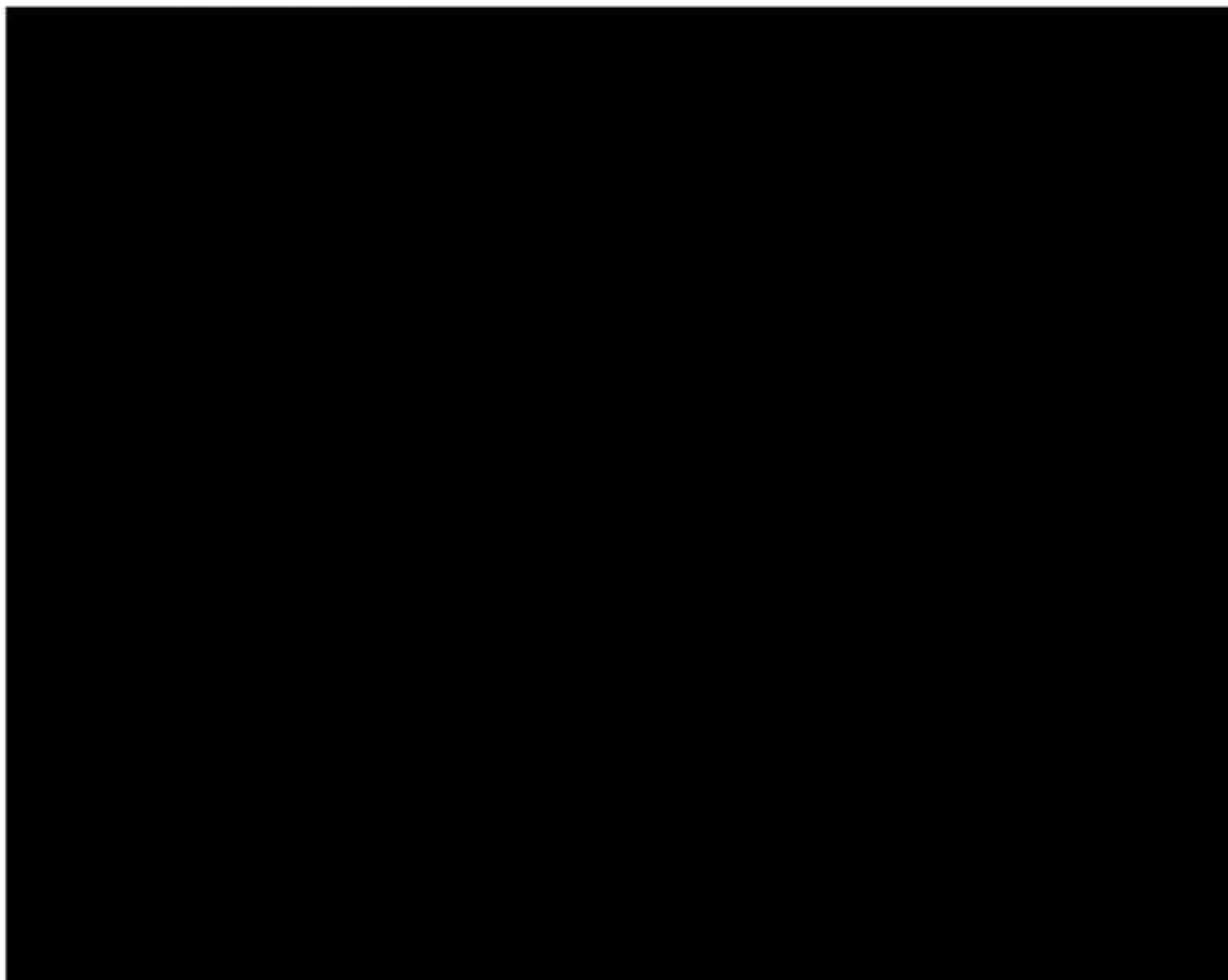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核实,先行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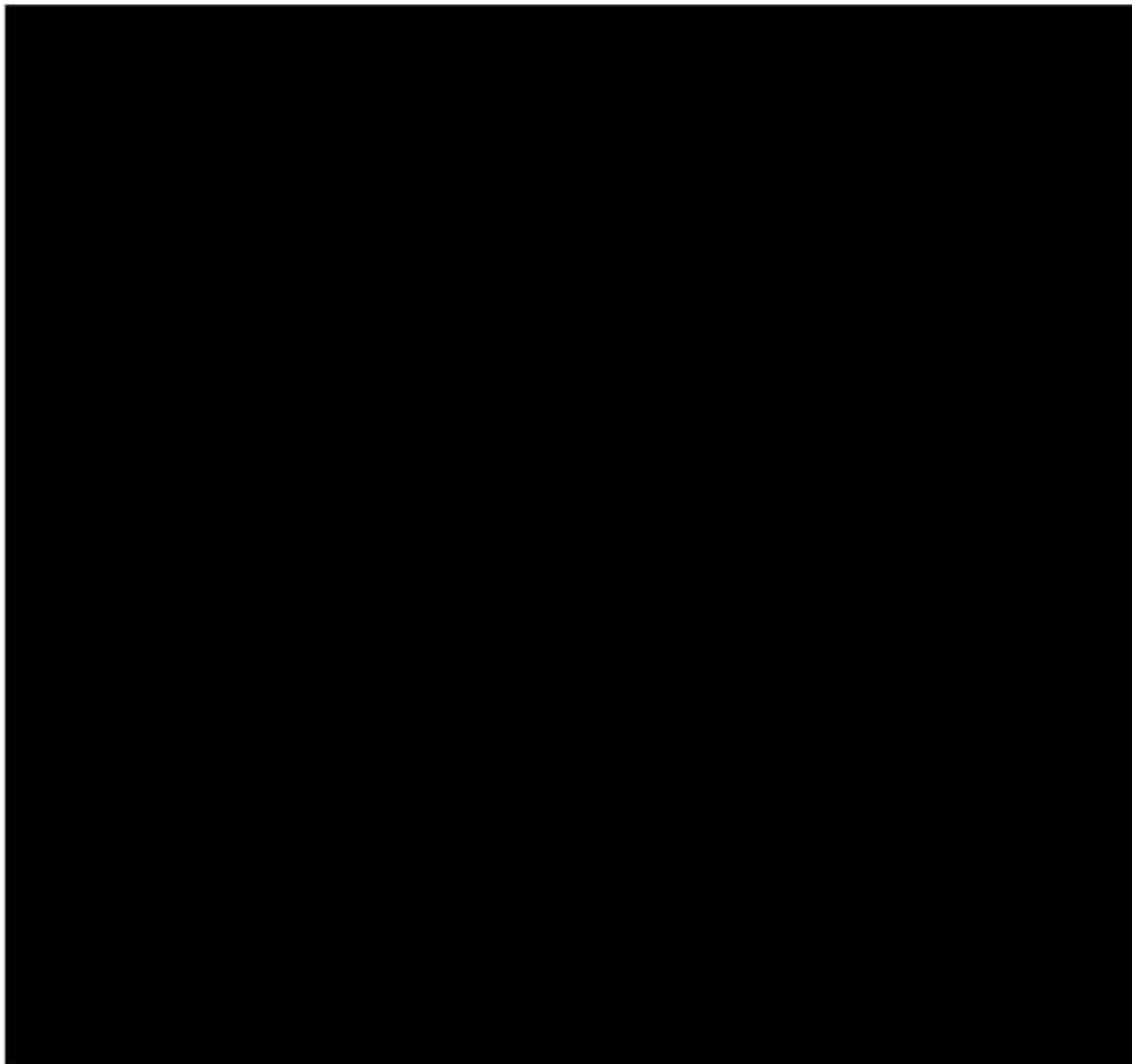
2、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的规格、数量较环评有一定的调整,具体如下:

1) 聚砜树脂生产线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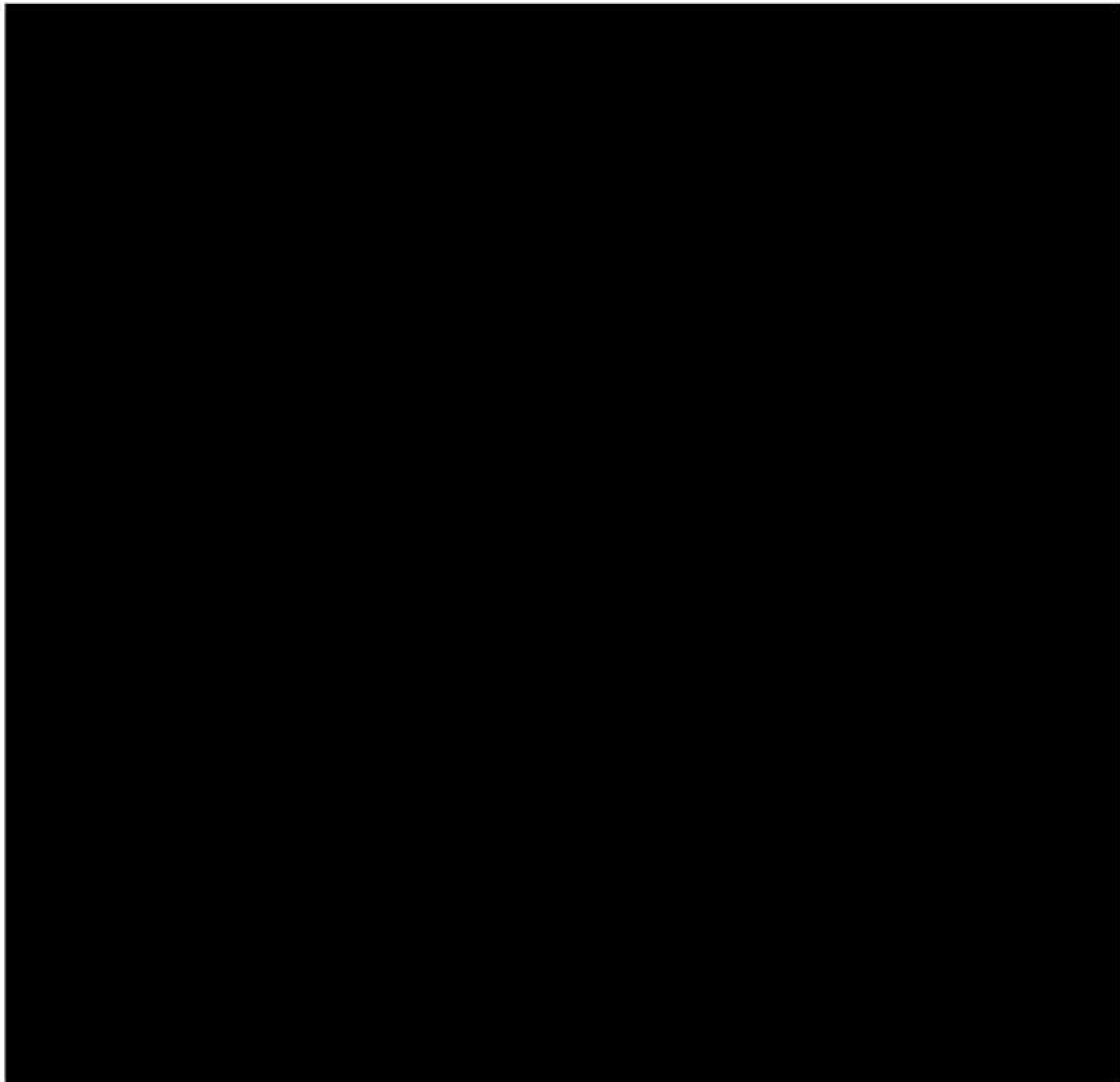
湿粉基本不含 DMAC，树脂烘干气没有回收 DMAC 的价值，KCl 烘干气废气量小，因此改成水吸收罐预处理回收低浓度 DMAC 液（回用于树脂凝固工序）后，再去后续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本次设备调整不会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2、3、4 条中重大变动情形的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6.4 工艺流程





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本次工艺调整后，不会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重大变动情形的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6.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站已建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二级 A/O 池+集成生物膜池）”，将环评中气浮池调整到调节池之后，并将原“预酸化池（ABR 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改为二级 A/O 池+集成生物膜池，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整体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措施由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低浓废气一起经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8 高空排放，调整为经罐组三配套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现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为企业现有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②含尘废气处理措施由汇总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DA007 高空排放，调整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DA007 高空排放。

③2000t/a 聚砜树脂工艺废气和 DMAC 回收装置废气末端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非重大分析报告，调整前后，粉尘排放量不变，DMAC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增加 0.034t/a，储罐呼吸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该变动不会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 10%以上。虽然 DMAC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增加，但调整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削减 0.069t/a。

根据非重大分析报告，本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会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8~13 和第 6 条重大变动情形的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6.6 结论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见表 3.6-1。可见，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即本次先行建设内容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7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下表 3.7-1。可见，本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表 3.6-1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建德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审批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不大，不涉及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部分调整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增强。	否

表 3.7-1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6-1,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4.1.1.1 环评审批要求

一、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聚砜树脂生产废水主要有 DMAC 精制工序冷凝水、新增喷淋塔喷淋废水、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新增蒸汽凝水。

DMAC 精制工序冷凝水主要来自于 DMAC 回收装置，主要杂质为 DMAC(约 0.5%)、二甲胺(小于 0.01%)。喷淋塔喷淋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处理喷淋塔，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TN、AOX 等。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凝水成分简单，基本不含污染物。

二、废水收集及排放

环评要求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污染区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期建筑屋面排水经落水管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路面雨水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管网中，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三、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环评报告，精制工序冷凝水经过滤后优先回用于聚砜树脂生产线，不能回用的部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收集用于喷淋塔补水，新增蒸汽凝水收集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废气喷淋废水收集进入厂区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5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4.1.1.2 实际建设情况

一、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先行建设内容废水产生类别与环评一致。

二、废水收集及排放

1、厂区废水收集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建设了较为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和循环水管网，可以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厂区排水系统

(1) 废水排放

企业已设置废水标准排放口，并按规范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备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2) 雨水排放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厂区设置一个 950m^3 的初期雨水池和 400m^3 的初期雨水池。

后期洁净雨水经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并在雨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一旦雨水被污染，立即关闭雨水阀，并将雨水泵至园区清下水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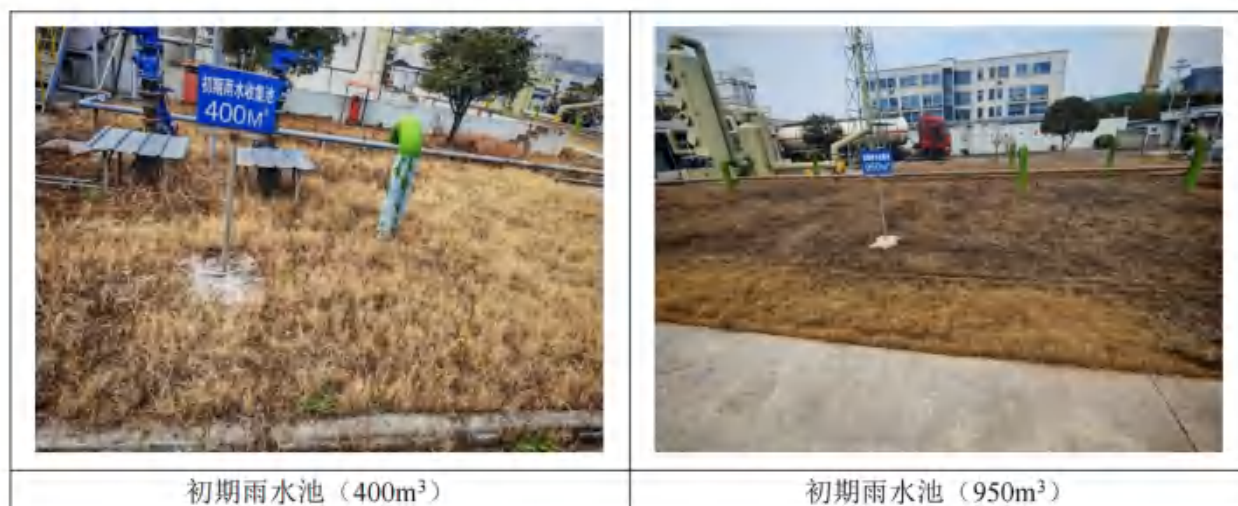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收集措施

三、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调查，企业实际拟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该污水站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并验收一期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设施，见图 4.1-2。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两级 A/O+集成生物膜池）”。二期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 160t/d ，同时针对低浓含醇废水增加“内电解+混沉”预处理工艺，低浓含醇废水为“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中自产聚酯多元醇过程中产生，目前该生产线暂未建设。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照片

本项目及同期验收的“年产5万吨聚氨酯树脂、0.6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实施后，全厂已建内容废水排放量为26855.12t/a，日产生量为88.95t/d。已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0t/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需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高浓度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后进入催化内电解池，利用单质铁催化还原，电附集，物理吸附，絮凝沉降等多种作用，将有毒、难降解物质转化为可生化降解的物质。后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去除掉大部分的低聚物。随后，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在综合废水调节池内调节水量，均匀水质，后进入气浮池，通过加药絮凝气浮，进一步去除污染物质，改善后续处理过程的效果。气浮出水进入集成式生物处理池（含两级 A/O+集成生物膜池），通过生物处理，进行脱氮及有机物的矿化，使废水中的有机物浓度得到大幅降低、氮等得到有效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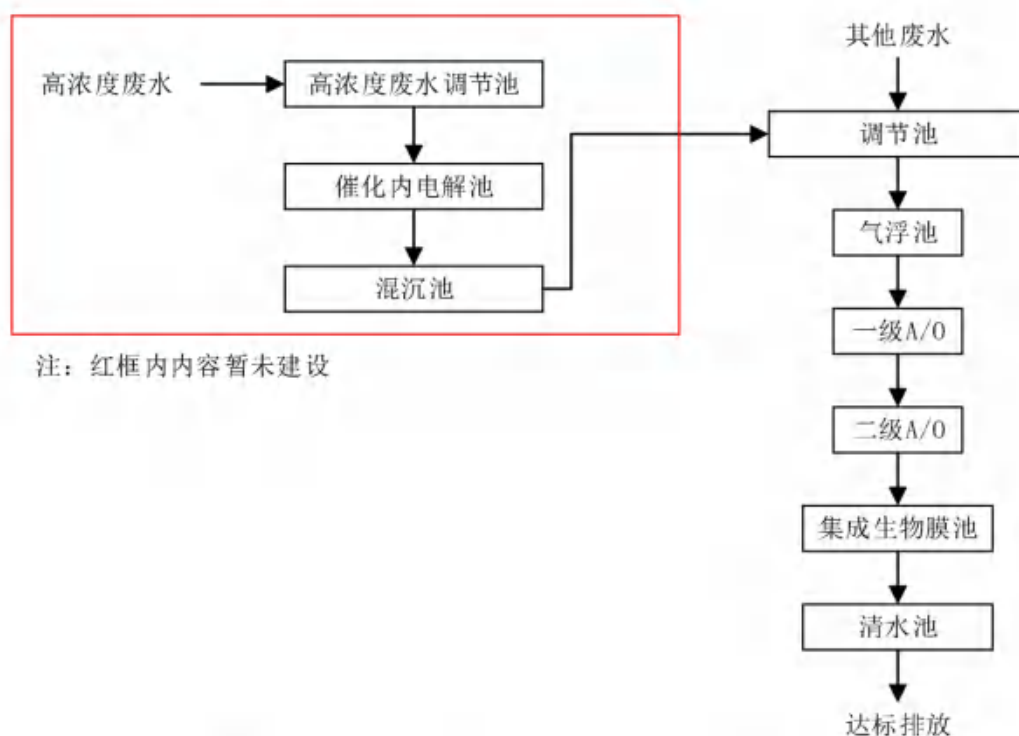


图 4.1-3 污水处理流程简图（红框内暂未建设）

由于“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聚酯多元醇生产线未建设，因此针对低浓含醇废水的“高浓废水调节池+催化内电解池”暂未建设。污水站已建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两级 A/O 和集成生物膜池）”，将环评中气浮池调整到调节池之后，并将原“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改为包含两级 A/O 和集成生物膜池的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整体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4.1.2 废气防治措施

4.1.2.1 环评审批要求

一、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废气主要是聚砜树脂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含投料粉尘、反应废气、树脂水洗废气、树脂包装粉尘、盐洗废气、KCl 包装粉尘、烘干废气等）、DMAC 回收装置废气（含浓缩废气、精馏废气等）、以及 DMAC 储罐呼吸废气、车间中转釜废气等。

二、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加强废气产生点废气有组织收集，做到应收尽

收，主要如下：

①粉体投料采用密闭料仓和真空上料机，采用全封闭结构密闭式吨袋拆包机，且带除尘系统。粉体中转过过程含尘废气均收集处理；粉体物料包装采用密闭的包装设备。

②生产过程选用密闭设备。选用密闭反应釜、凝固、粉碎、分离一体的密闭凝固设备、密闭固液分离设备等。

③高浓、低浓废气分质收集，高浓废气收集后进入预处理设施。

三、废气处理

根据环评，本项目拟新建一套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另外，针对高浓废气新上一套-15℃冷凝预处理设施，高浓废气经预处理后与低浓废气一起进入末端处理设施处理。针对含尘废气则新增一台袋式除尘器。

4.1.2.2 实际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调查

经调查，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有由于取消盐清洗釜，因此盐洗废气不再产生，由于取消 DMAC 回收装置浓缩塔，因此浓缩废气不再产生。

二、废气收集

经调查，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反应釜、冷却釜、车间各中转（暂存）釜、离心设备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管道收集；反应液过滤后 KCl 粗品在密闭间出料，密闭间内微负压，换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

②粉体上料采用密闭结构拆包机，密闭料仓，料仓自带除尘滤芯，投料扬尘经滤芯后收集至粉尘总管后去粉尘排放总管；干粉料仓至造粒设备采用真空上料设备，中转过过程扬尘经管道收集至现场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去粉尘排放总管。盐包装采用密闭集气收集。

③由于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未建设粉体聚砜树脂包装线，产品均为颗粒状聚砜树脂，因此实际聚砜树脂颗粒状包装机处无粉尘产生，无需设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图 4.1-4 先行建设内容聚矾树脂成品照片

三、废气处理

经调查，除 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外项目其余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聚矾树脂反应釜废气、DMAC 回收装置废气经 -15°C 冷凝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低浓废气一起经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8 高空排放。

环评要求 DMAC 储罐呼吸废气最终经项目新增的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实际上由于 DMAC 储罐建设在罐组三内，因此 DMAC 储罐呼吸废气经该罐组配套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DA002 为现有排气筒，该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处理措施变动后，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排放量增加，但由于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小，因此该变动造成的增量不会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虽然 DMAC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增加，但调整后先行建设内容 VOCs 排放量总体较环评削减 0.069t/a。

考虑到原料、产品等扬尘在产生点位捕集后可回收利用，因此项目含尘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中所有产生点位含尘废气汇总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在各自产生点位设除尘设施，含尘废气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含尘废气仍收集后除尘处理。

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生产车间/生产线	环评			实际情况	结论
	产污工序	产污点	去向		
聚矾树脂生产线	反应废气	反应釜	-15°C 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15°C 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生产线	环评			实际情况	结论
	产污工序	产污点	去向		
	水洗废气	水洗釜	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盐洗废气	盐清洗釜	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实际不建设盐清洗釜	不再产生
	树脂烘干废气	干燥设备	喷淋塔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实际经 4 级水洗后，树脂湿粉中基本不含 DMAC，烘干气已没有回收 DMAC 价值，因此实际烘干气直接去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KCl 烘干废气	干燥设备		水吸收罐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KCl 烘干废气量小，改为采用水吸收罐预处理。
DMAC 回收装置	浓缩废气	浓缩塔	-15℃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浓缩塔不再建设	不再产生
	精馏废气	精馏塔		-15℃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中转釜	呼吸废气	中转釜	-15℃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15℃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DMAC 储罐	储罐呼吸废气	DMAC 储罐	-15℃冷凝预处理+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措施有变化。处理措施变动后，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排放量增加，但由于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小，因此该变动造成的增量不会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粉尘	上料粉尘、包装粉尘等	上料设备、包装设备	1 台袋式除尘器	2 台除尘器及设备自带滤芯	粉尘废气由汇总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不会导致粉尘排放量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部分调整，但整体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图 4.1-5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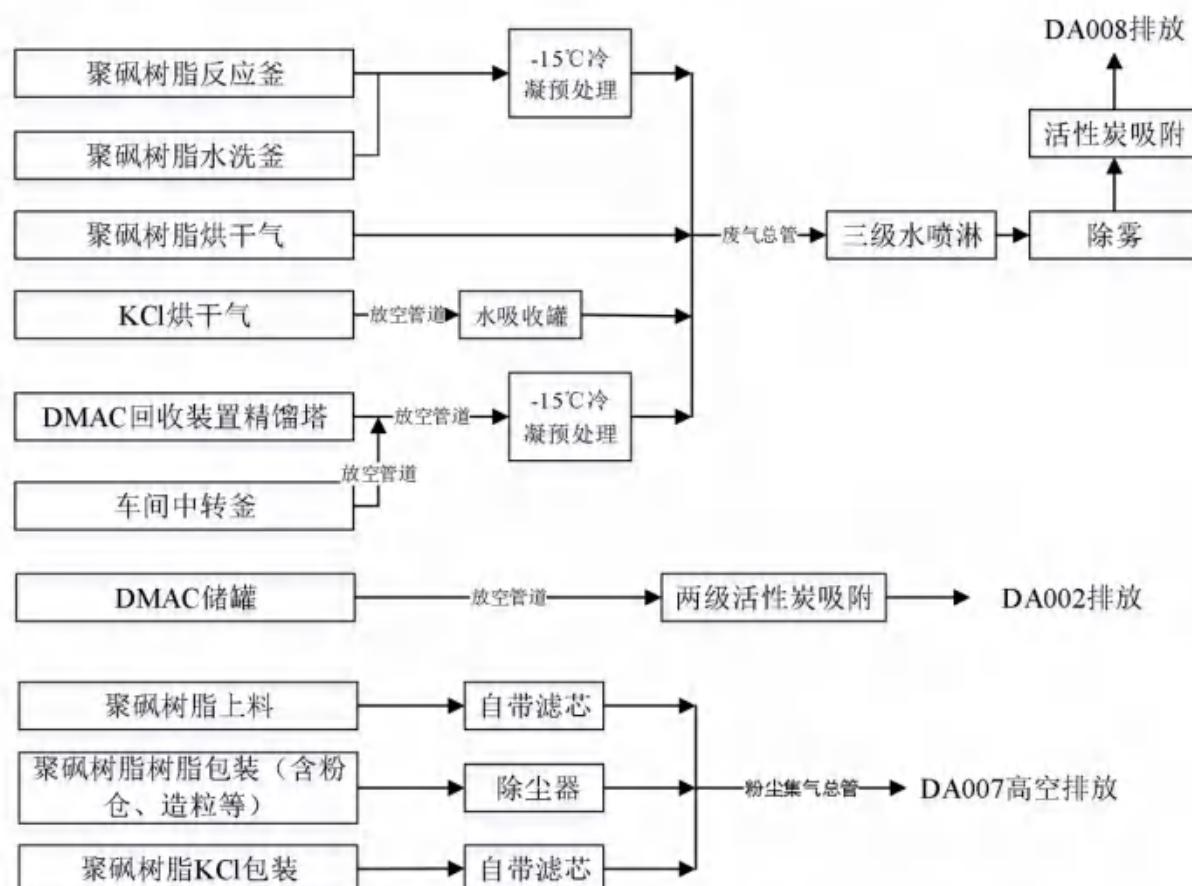


图 4.1-6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废气处理设施流程简图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对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处理工艺	设计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现有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	碳箱规格 1.2m×1m×1m， 废气停留时间≥1.5s	15	0.2
DA007	粉尘排放口	各自除尘设施	/	20	0.4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	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最大处理风量 16000m³/h， 碳箱规格 2.1m×2.2m×2.2m，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3.2m³	20	0.5

储罐呼吸废气由环评中经 DA008 排放变为经 DA002 排放，DA002 为企业现有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该变化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4.1.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1.3.1 环评审批要求

一、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先行建设内容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聚氨酯生产工艺过程

中产生的废滤材（含滤渣）、离心废渣，DMAC 回收装置产生的釜底残液，公用工程产生的设备清理废树脂、设备清洗 DMAC 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冷凝液、不合格树脂产品、检测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材、沾染危险品的废包材、冷凝水回用废滤材、新增废水处理污泥、制氮系统废过滤器、废分子筛等。

二、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委托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编织袋或密闭桶包装后在厂区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固废堆场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厂区危废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必须贮存于容器并加盖密闭，固废堆场采取防雨、防漏、防渗措施，渗滤液收集后送至厂区内污水站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固废管理制度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4.1.3.2 实际建设情况

一、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各类固废实际产生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4.1-3。

二、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委托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编织袋或密闭桶包装后在厂区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点位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调试期 产生量 t	折算达 产产生 量 ^① t/a	环评 产生 量 ^② t/a	备注	危废处置去向
1	废滤材（含滤渣）	过滤器	固态	废滤材、树脂等	危险废物	265-103-13	0.227	2.987	0.8	调试期间滤材更换频次频繁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离心废渣	MVR 设备	半固态	废盐、树脂等	危险废物	265-103-13	0.301	3.961	3.3	母液回用一定批次后离心废渣排出按危废处置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釜底残液	精馏塔	半固态	DMAC、乙酸钠、氢氧化钠等	危险废物	900-407-06	暂未清理	18.1	18.1	釜底残液达到一定酸值才会清理，目前暂未清理	暂未产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4	设备清理废树脂	反应釜	固态	废树脂	危险废物	265-103-13	暂未产生	2.67	2.67	反应釜暂未清理	暂未产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5	设备清洗 DMAC 废液	反应釜清洗	液态	DMAC 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暂未产生	1.33	1.33	反应釜暂未清洗	暂未产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双酚 A、树脂等	危险废物	265-103-13	0.135	1.776	8.22	实际在产生点位除尘收集，大部分可回收利用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冷凝液	高浓废气预处理冷凝器	液态	DMAC	危险废物	900-407-06	暂未清理	13	13	产生量少，在冷凝器收集槽未清理	暂未产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签订处置协议
8	不合格树脂产品	检测	固态	不合格树脂产品	一般固废	262-002-49	暂未产生	20	20	目前未产生不合格树脂	/
9	检测室废物	检测	固态、液态	废检测料、检测废液、废试剂瓶等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45	1.908	0.5	调试期间产品检测频率高，因此检测室废物产生量大于环评预测值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机油	动力设备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06	1.395	0.2	/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4.2	4.2	装置运行时间短，暂未更换活性炭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固废	265-001-06	0.10	1.316	0.87	/	/
13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桶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55	4.671	3.11	/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冷凝水回用废滤材	冷凝水过滤	固态	废滤材	一般固废	265-002-99	暂未产生	0.2	0.2	/	/
15	新增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65-104-13	0.016	0.211	1	/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制氮系统废过滤器、废分子筛	制氮过程	固态	废过滤器、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265-002-49	暂未产生	0.25	0.25	/	/

备注①：暂未产生的固废折算达产排放量参照环评。

备注②：环评产生量为根据环评数据折算本次先行建设产能后的产生量。

三、固废堆场情况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248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经过现场查看，现有危废库已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均做了防腐措施，并在库四周设置废液收集沟和集液池。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图 4.1-7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四、固废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安环部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固废管理制度，由专人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并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量、转运量等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建立了固体废物台账。固废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4.1.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采取如下降噪声措施，以确保厂界达标。

1、本项目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与生产运输要求的前提下，为减少噪声污染，结合功能分区与工艺分区，在生产区，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防止产生声音叠加现象。

2、在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3、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对于高噪声设备，应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中涉及高噪声的设备主要包括水泵、风机等，这些设备分别位于公用工程废气处理以及污水泵房内等。对于室外水泵、风机，安装减震装置，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采用这些措施后，这些车间内的噪声目标控制在 75 分贝以下，车间外的噪声目标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5、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的传播。

6、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1.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主要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为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设备、管道均采用 304、316 不锈钢材质，降低因设备腐蚀造成的跑、冒、滴、漏，管线敷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安排专人定期对设备和生产装置进行巡回检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杜绝跑、冒、滴、漏情况。

2、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库、车间、罐区、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采取对应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染物渗漏风险。

3、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建立完善的罐区、生产界区雨水和非生产界区雨水收集系统，防止废水和初期雨水渗入地下水，并且收集车间周围受污染地段的前 15 分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

4、企业在危废库旁、污水处理区域旁、罐组二旁、厂区地下水下游等处设置了地下水监控井，见图 4.1-8。



图 4.1-8 地下水监控点位图

4.1.6 辐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4.1.7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内容详见表 4.1-12。

表 4.1-12 本次先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依托已批在建的 1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企业实际拟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该污水站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并验收一期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设施。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强化集成	已建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将环评中气浮池调整到调节池之后，并将原“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改为包含两级 A/O 和集成

污染物类别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生物处理池（含二级 A/O+集成生物膜池）”	生物膜池的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整体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废气	①聚砜树脂反应釜废气、DMAC 回收装置废气、DMAC 储罐呼吸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装置其他低浓有机废气一起经新增的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②装置含尘废气收集至总管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①聚砜树脂反应釜废气、DMAC 回收装置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装置其他低浓有机废气一起经新增的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②DMAC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该罐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③装置含尘废气分别经各自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生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去向由与工艺废气一起处理，改为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废气由汇总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固废	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可见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变化情况有：

1、废水：污水站已建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将环评中气浮池调整到调节池之后，并将原“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改为包含两级 A/O 和集成生物膜池的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整体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2、生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去向由与工艺废气一起处理，改为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废气由汇总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变动后，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排放量增加，但由于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小，因此该变动造成的增量不会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虽然 DMAC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增加，但调整后先行建设内容 VOCs 排放量总体较环评削减 0.069t/a。

根据分析，上述变化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

中所列情形之一，也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4.2 其他环保防治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不新增危险位置、危险单元，危险单元分布、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分布情况等基本不变，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不变，环境风险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 事故水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①第一级防控系统

第一级防控系统主要是装置区围堰、罐区围堤等。企业已在罐组二、三设置围堰，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②第二级防控系统

第二级防控系统主要由厂区事故应急池组成。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事故废水收集依托现有 950m³ 事故应急池，2 个 400m³ 的事故应急罐，符合环评审批事故池容积不得小于 894.22m³ 的要求。

③第三级防控系统

第三级防控系统以园区污水应急管网及应急池作为第三级防线。目前，园区已建成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保障事故废水经园区应急管网收集后纳入应急池，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环境造成区域水环境的污染。要求企业加强与园区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企业事故废水能够纳入园区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罐)



(事故应急池)



(储罐区围堰)

图 4.2-1 厂区事故废水截留图

(3) 其他

企业建立了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生产装置设有自控、自动报警、紧急切断等设施；按要求在生产区域、仓库、储罐等区域设置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及远程切断系统。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修订完成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4 月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 330182-2024-14-H。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企业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等级表征为“重大环境风险[重大-大气(Q3-M2-E2)+重大-水(Q3-M2-E2)]”。企业建有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 6 个应急专业组，6 个应急专业组分别为现场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消防组、通讯联络组，预案明确了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

企业应急物资配设情况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应急设施（设备）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地点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堵漏胶水、堵漏袋	应急物资库	2 套	设备抢修、堵漏
2	堵漏工具	应急物资库	2 套	设备抢修、堵漏
3	沙袋	应急物资库	10 个	堵漏
4	有盖空桶	应急物资库	15 个	应急储存
5	应急防爆泵	应急物资库	6 台	泄漏收集
6	活性炭	应急物资库	0.3 吨	泄漏吸附
7	片碱	应急物资库	0.1 吨	泄漏中和
8	消防沙	黄沙池	3 吨	泄漏吸附
9	空气呼吸器	应急物资库	4 台	火灾抢险

10	防毒面具(全面罩)	应急物资库	10 套	个人防护
11	半面罩	应急物资库	10 个	个人防护
12	化学防化服	应急物资库	4 套	个人防护
13	消防服	应急物资库	4 套	个人防护
14	防尘口罩	应急物资库	20 只	个人防护
15	防酸碱手套	应急物资库	10 副	个人防护
16	耐酸碱雨鞋	应急消防站	5 双	个人防护
17	防护眼镜	应急物资库	10 副	个人防护
18	洗眼器(喷淋)	车间、危化库	50 套	个人防护
19	一般医疗救护品(生理盐水、退烧药等)	车间/岗位	2 套	应急医疗
20	氧气袋	应急物资库	1 个	医疗救护
21	担架	应急物资库	1 副	医疗救护
22	废水采样瓶	化验室	5 个	应急监测
23	便携式 pH 监测仪	化验室	2 个	应急监测
24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化验室	1 个	应急监测
25	便携式有机气体检测仪	化验室	1 个	应急监测
26	风向标	厂内制高点	2 个	疏散指示
27	袖章	应急物资库	10 个	应急人员标识
28	警戒带	应急物资库	2 卷	现场警戒
29	应急手电	仓库、门卫	5 个	夜间应急
30	对讲机	各工段主管	5 部	应急联络
31	扩音喇叭	厂区各处	3 个	应急疏散、现场指挥
32	事故应急池	污水站旁	1 处(95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应急罐	污水站旁	2 处(400m ³)	
33	应急泵	污水站旁	3 台	收集事故废水
34	应急柴油机组	水泵房	1 台	消防
35	报警铃	全厂	3 只	应急报警
36	初期雨水池	污水站旁	2 处(950m ³ 及 40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37	罐区围堰	罐区	3 处	收集事故废水
38	干粉灭火器	高配房	2	消防
39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甲类罐区	4	消防
40	干粉灭火器	/	5	消防
41	泡沫灭火器系统	办公楼	1 套	消防
42	干粉灭火器	厂区内规范设置	26	消防
43	室外消防栓	车间一	14	消防
44	干粉灭火器	车间二	32	消防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甲类仓库一	4	消防
46	干粉灭火器	车间三	46	消防
47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甲类仓库二	11	消防
48	干粉灭火器	乙类仓库(一)	12	消防
49	干粉灭火器	乙类仓库(二)	12	消防
50	干粉灭火器	丙类仓库	22	消防
51	二氧化碳灭火器	/	13	消防

52	干粉灭火器	办公楼	12	消防
53	干粉灭火器	厂区内规范设置	12	消防
54	干粉灭火器	车间一	16	消防
55	干粉灭火器	车间二	16	消防
56	干粉灭火器	甲类仓库一	16	消防
57	干粉灭火器	车间三	16	消防
58	干粉灭火器	甲类仓库二	28	消防
59	干粉灭火器	乙类仓库(一)	4	消防
60	干粉灭火器	车间四西	26	消防
61	干粉灭火器	车间四东	67	消防
62	简易防化服	应急物资库	4	防护
63	消防水带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4	消防水枪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5	消防栓扳手	应急消防站	1	消防
66	消防砂铁撬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7	消防沙桶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8	防火毯	应急物资库	9	消防
69	消防斧头	应急消防站	1	消防
70	3#滤毒罐	应急物资库	4	消毒
71	过滤式面具	应急物资库	4	防护
72	CO2 专用防冻手套	应急消防站	4	防护
73	应急潜水泵	应急物资库	1	泄漏收集
74	电动报警器	应急物资库	1	预警
75	自救呼吸器	应急消防站	15	救护
76	医药急救箱	应急消防站	1	救护
78	扩音喊话机	应急物资库	2	/
79	手提探照灯	应急物资库	2	/
80	氧气袋	应急物资库	1	救护
81	卡式水枪	应急物资库	1	消防
82	工具箱	应急消防站	1	抢险
83	雨披	应急物资库	2	防护
84	木制堵漏楔	应急消防站	1	堵漏
85	不锈钢双卡堵漏器	应急物资库	9	堵漏
86	防爆工具	应急消防站	2	防护
87	防爆时钟	应急物资库	1	/
88	安全带	应急消防站	1	防护

(4) 园区应急联动

本项目建设在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五马洲区块，该园区具有较成熟的园区事故应急体系，园区配套设有园区事故应急管网和应急池，在企业发生事故时产生污水外溢时全部切换到园区事故应急池内，最终输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深蓝公司雨水排放口已与园区清下水应急保障系统相衔接，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数据同步上传至园区安环智慧中心，联动数据包括 COD、氨氮、总磷、总

氮、pH、电导率等，一旦水质超标则切换阀门排放至园区清下水应急保障池，最终输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另外，本企业已与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应急互助协议，在发生较大事故时，企业也可向所属地政府主管等部门请求援助。

表 4.2.1-1 外部可调用资源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应急救援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64735511	应急救援
2	应急救援单位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	医疗救援
3	应急救援单位	建德市消防大队	0571-64141119	火灾救援处置
4	应急救援单位	建德市应急办	0571-647221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5	应急救援单位	梅城派出所	64141110(64142480)	应急救援
6	应急救援单位	建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571-64101378	应急救援
7	应急救援单位	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	应急救援
8	应急救援单位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应急救援
9	应急救援单位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	应急救援
10	应急救援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应急监测

4.2.2 规范化排放口和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在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标准化采样口及标志牌。企业已按规范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备案，在线监测因子：pH 值、COD、氨氮。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1	现有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	24h
2	粉尘排放口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	24h
3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	24h
4	废水排放口	DW001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间歇	24h
5	雨水排放口	DW002	园区雨水管网	间歇	下雨期间



DA002



	
DA007、DA008	
	
DW001	DW002
	
污水在线监测站房	雨水在线监测站房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雨水在线监测设备

4.2.3 其他设施

1、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省、市、县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的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4.2.4 “以新代老”措施

1、环评中的“以新代老”措施

根据环评，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为：对现有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进行回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2、“以新代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以新带老”措施均已实施。具体见下图：



图 4.2-2 “以新带老”措施中水回用收集罐和管道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实际先行建设内容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4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83%。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1。本项目废水设施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1 本项目先行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序号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1	聚砜树脂生产线反应釜废气、DMAC 精制工序浓缩、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为高浓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其余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废气总管，最终经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 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去向由与工艺废气一起处理，改为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	聚砜树脂生产线固体物料上料采用密闭上料机，产品及联产品包装采用密闭包装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已落实。粉尘废气由汇总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2	新增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喷淋水补水，本项目 DMAC 精制工序冷凝水优先回用于聚砜树脂生产线，本项目蒸汽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3	本项目新增喷淋塔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简述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已建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将环评中气浮池调整到调节池之后，并将原“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改为包含两级 A/O 和集成生物膜池的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整体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固废	1	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噪声	1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水泵进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在项目调试前（2025 年 6 月 13 日）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查看，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年报内容已包含本项目调试期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2025 年全厂排污总量未超出许可排放量。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拟建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区位于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中的五马洲区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两江一湖”新安江—泮江分区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1、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必须切实做到“三同时”，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3、加强尾气处理装置的维护、运行管理和排放废气的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制定环境管理及事故应急预案，将环境污染影响及可能的事故风险损失降到最低。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杭环函〔2023〕66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建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五马洲区块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建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年产 6000 吨聚砜、聚醚砜树脂的生产项目。产品包括：年产 2950 吨聚砜+50 吨磺化聚砜、年产 2950 吨聚醚砜+50 吨磺化聚醚砜；同时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6 吨/年；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五马洲区块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先行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审批规模。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书》执行，做好总量排放控制。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局部调整不会造成重大变动。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执行，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总量控制值。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
加强现有项目环保工作。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持续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整改期限并在本项目投产前完成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已完成整改。现有项目整改内容已按《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整改期限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5.2-2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指标：COD_{Cr} 0.197t/a、氨氮 0.02t/a、VOCs 3.341t/a、颗粒物 0.462t/a、SO₂ 0.331t/a、NO_x 0.677t/a。 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削减替代方案，在本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未超出前述值。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碳排放总量为 11982.48tCO₂/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1.160t/万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开展碳排放监测，建立碳排放台账。	已落实。企业按要求开展碳排放监测，建立碳排放台账。
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与园区风险防控联动，建立风险防范车间级-厂级-园区级三级防控体系，进一步控制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工作，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企业已加强与园区风险防控联动，建立风险防范车间级-厂级-园区级三级防控体系。项目新增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设置了规范的排放口及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厂区废水排放口在线设施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根据《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为起点，本项目设置 500m 风险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并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已落实。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 500m 风险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已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表 5.2-2 环评中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期限		
1	砂磨机无组织排放问题	对砂磨机区域增设密闭间	2023.06	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整改。对砂磨机区域增设密闭间	
		现有敞开式立式砂磨机更换为密闭砂磨机	2023.06	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整改。现有敞开式立式砂磨机更换为密闭砂磨机。	

2	现有三车间固体着色剂仍有部分生产线粉碎机出口敞开	粉碎机出料口全部进行密闭	2023.09	于 2024 年 3 月落实整改。现有三车间粉碎机出料口全部密闭。	
3	二车间无组织收集有待进一步提高	1、对现有设备进行排查，密闭性能不好的旧釜全部替换为新反应釜； 2、改进现有多元醇、MDI、助剂等原料投料方式，改为自动化投料；	2023.09	于 2023 年 11 月落实整改。已更换密闭性能不好的旧釜，已改进现有多元醇、MDI、助剂等原料投料方式，改为自动化投料。	

					
4	进一步提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设施的运行稳定性	1、与活性炭再生企业签订协议,增加活性炭循环再生及更换频次;2、购买 VOCs 监测设备,加强对企业 VOCs 排放情况的监控。3、制定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设施巡查制度、检修计划。	2023.07	于 2023 年 4 月落实整改。企业已签订废活性炭处置协议,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巡查制度、检修计划。在 DA001、DA006 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 VOCs 监控设备。	/
5	目前企业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增加中水罐,纯水制备浓水经中水罐收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水;	2023.12	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整改,增加了中水罐收集纯水制备浓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标准中规定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另外，该标准中未做规定的又是本项目主要排放的特征因子，参照执行相关标准，具体如下：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其余因子 N,N-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胺、乙酸、硫酸雾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1-1 环评中本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企业承诺参照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GB 31572-2015	/
2	颗粒物	20		/	GB31571-2015
3	氯甲烷	20			
4	DMAC	80		/	DB31/933-2015
5	二甲胺	20			
6	乙酸	80		GB14554-93	/
8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	GB 31572-2015	/

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站，污水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6.1-2 环评中企业污水站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号
		15m	
污水站 臭气	NH ₃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H ₂ S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本项目排放二甲胺等因子具有异味，因此，厂界臭气浓度还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另外，本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环评中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号
厂界	颗粒物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	GB 37822-2019
		20（一次浓度）	

（2）废水

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中，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作要求的项目参照执行企业与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纳管协议值，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4。

表 6.1-4 环评中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SS	CODcr	氨氮	TP	TN	AOX	双酚 A
GB 31572-2015 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5.0	0.1
纳管协议值	6.0~9.0	50	200	25	5	40	-	-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6.0~9.0	50	200	25	5	40	5.0	0.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0~9.0	10	50	5（8） ^①	0.5	15	1.0	-

注①：NH₃-N≤5mg/L（每年的一~三月及十二月按≤8mg/L 计）。

（3）噪声

环评中，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表 6.1-5 环评中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环评，项目执行的固废相关标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1.2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17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了 2024 年修改单。

因此，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他参照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 6.1-6。

表 6.1-6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企业承诺参照 执行标准
DA007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DA008	1	非甲烷总烃	60		/	/
	2	氯甲烷	20			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3	DMAC	80		/	DB31/933-2015
	4	二甲胺	20			
	5	乙酸	80		GB14554-93	/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DA002	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0.3	/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DB31/933-2015
	2	DMAC	80			

DA004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与环评一致。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7。

表 6.1-7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号
厂界	颗粒物	1.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	GB 37822-2019
		20 (一次浓度)	

(2)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管协议值。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8。

表 6.1-8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SS	CODcr	氨氮	TP	TN	AOX	双酚 A
GB 31572-2015 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5.0	0.1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0~9.0	400	500	-	-	-	-	-
纳管协议值	6.0~9.0	50	200	25	5	40	5.0	0.1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6.0~9.0	50	200	25	5	40	1.0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0~9.0	10	50	5 (8) ^①	0.5	15	AOX ^②	双酚 A

注①: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每年的一~三月及十二月按 $\leq 8\text{mg/L}$ 计)。

(3) 噪声

验收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4) 固废

验收期间,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危险废物赋码判定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固废贮存标准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与环评一致。

6.2 总量考核指标

根据环评，整体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0.197t/a、氨氮 0.020t/a、VOCs3.341t/a、颗粒物 0.462t/a、SO₂0.331t/a、NO_x0.677t/a，本次验收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根据环评折算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总量控制值汇总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环评批复全厂总量控制值 t/a
		整体项目总量 t/a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总量 t/a ^①	未建内容总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331	0	0.331	0.409
	氮氧化物	0.677	0	0.677	5.296
	烟粉尘	0.462	0.083	0.379	2.694
	VOCs	3.341	1.117	2.224	11.379
废水	CODcr	0.197	0.075	0.122	1.753
	NH ₃ -N	0.020	0.0075	0.0125	0.175

注①：先行建设内容总量数据由环评折算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产能核算得到。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1) 废气污染源监测

本次废气监测涉及的废气排放口有聚砜装置粉尘排放口 DA007、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8、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4、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2、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DA003。含尘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中所有产生点位含尘废气统一收集至总管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在各自产生点位设袋式或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进总管后高空排放，因此 DA007 进口无法取样；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第 4.2.3 条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而 DA008 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总长度无法满足开设监测断面的要求（见图 7.1-1），因此无法取样。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由于气量小，因此仅在出口采用检测，分析其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1 所示。

表 7.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A007	聚砜装置粉尘排放口	出口 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达标排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臭气浓度 4 次）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	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DMAC、二甲胺、乙酸、氯甲烷、臭气浓度	达标排放	
	DA004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出口 1 个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达标排放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达标排放	
	DA002	罐区废气排放口	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DMAC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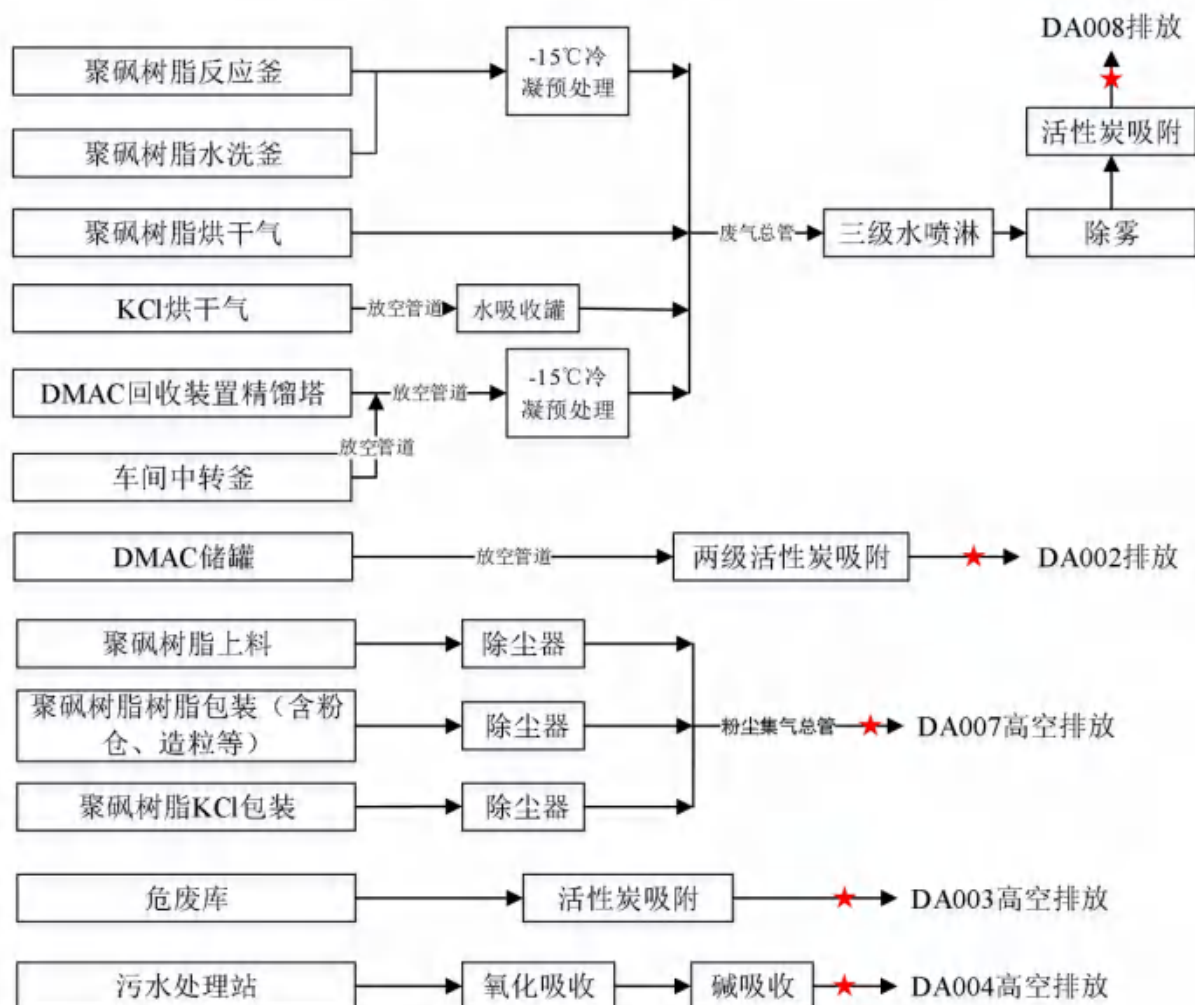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

在厂界上、下风向共设 4 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分析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可行性。在车间内厂房外设 1 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分析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是否达标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废气无组织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图见图 7.1-2。

表 7.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DMAC、二甲胺、氯甲烷、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颗粒物	达标排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4 次）
	厂区内	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设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图见图 7.1-3。



图 7.1-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水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pH、SS、COD _{Cr} 、氨氮、TP、TN、AOX	处理效率	2 个周期, 每周期 1 天, 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1 个	pH、SS、COD _{Cr} 、氨氮、TP、TN、AOX	达标排放	2 个周期, 每周期 1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 1 米，四周设置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测 4 个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图见图 7.1-2 所示。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2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验收监测要求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组织环评“三同时”验收，对环保设施及管理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和监测，验收调查和监测时项目运行工况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验收调查主要内容见表 7.2-1，验收监测建议调查内容见表 7.2-2。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7.2-1 环评中验收调查主要内容

序号	设施情况	验收调查内容
1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落实情况、处理效率、排放达标情况
2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3	污水、清下水	零直排
4	固废处置	落实情况
5	环保组织机构	完善程度及合理性
6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表 7.2-2 环评中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建议（截取先行建设内容相关部分）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1	废水	废水进口、各处理单元进出口、本项目污水预处理站出口	pH、SS、COD _{Cr} 、氨氮、TP、TN、AOX	处理效率、达标排放
		雨水	pH、SS、COD _{Cr} 、氨氮、TP、TN	评价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DA007 进口、出口	颗粒物	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
		DA008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DMAC、二甲胺、乙酸、氯甲烷、臭气浓度	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DMAC、二甲胺、氯甲烷、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颗粒物	达标排放
4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评价达标排放

注①：MDI、TDI、IPDI 若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已发布需检测。

含尘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中所有产生点位含尘废气统一收集至总管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在各自产生点位设袋式或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进总管后高空排放，因此进口点无法取样；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第 4.2.3 条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而 DA008 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总长度无法满足开设监测断面的要求（见图 7.1-3），因此无法取样。另外，由于雨水排放口采样需在雨天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样时未下雨，考虑到企业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设备，因此本次雨水引用企业 2026

年 4~7 月份（涵盖本次验收监测时间）的雨水在线监测数据来说明调试期间的雨水排放情况。总体来说，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能够涵盖环评中提出的验收监测要求。



图 7.1-3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列出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对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方法如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5μg/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73 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GBZ/T 300.73-2017	3mg/m ³
	二甲胺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2019	0.0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N,N-二甲基乙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0.007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388-202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的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4mg/m ³
	二甲胺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2019	0.0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N,N-二甲基乙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注: *为现场直读数据, 下同不再赘述。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验收监测其中 DA004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委托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其余内容委托浙江楚迪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单位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浙江楚迪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3-032	2027.1.15	是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24-030	2026.5.29	是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5-016	2026.5.11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5-017	2026.5.11	是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3-046	2026.8.28	是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3-017	2026.9.27	是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3-018	2027.4.11	是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3	2027.4.11	是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207	2027.4.11	是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5	2027.4.11	是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7	2027.4.11	是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31	2027.4.11	是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4	2027.4.11	是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25	2027.5.14	是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21	2027.5.14	是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24	2027.5.14	是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22	2027.5.14	是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23	2027.5.14	是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5-018	2027.5.14	是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04	2027.1.15	是
	21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WA5688A	25-061	2026.9.15	是
	22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25-077	2026.11.16	是
	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plus-GC MS-QP2010SE	23-270	2026.5.5	是
	24	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6.12.8	是
	25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3	/	/
	2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6.12.8	是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6.11.26	是
	2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6.10.27	是
	30	离子色谱仪	DIONEX ICS-900	23-187	2027.12.8	是
	3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3-310	2027.10.27	是
	3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2-034	2027.12.30	是
	33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2-058	2027.12.30	是
	34	液相色谱仪	LC-2030C 3D Plus 型	23-169	2027.12.8	是
杭州同焱科技 有限公司	1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333-4	/	/
	2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333-3	/	/
	3	气相色谱仪	G5	SB-65	2027-11-02	是
	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B-328-3	2026-02-03	是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SB-329	2026-02-03	是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其 DA004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委托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余内容委托浙江楚迪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浙江楚迪 环境检测 技术有限 公司	1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
	3	蒋四列	采样组长	NO.R-2025-010
	4	郝天琪	采样员	NO.R-2026-015
	5	李曙光	采样员	NO.R-2026-011
	6	李哲明	采样员	NO.R-2023-023
	7	刘鹏飞	采样员	NO.R-2026-013
	8	徐万里	采样员	NO.R-2026-014

	9	张佳康	采样员	NO.R-2023-029
	10	朱羿嘉	采样员	NO.R-2024-031
	11	周仁良	采样员	NO.R-2023-012
	12	夏波	采样员	NO.R-2023-075
	13	施玲	检测员	NO.R-2026-003
	14	谭慷慨	检测员	NO.R-2024-029
	15	侯小蝶	检测员	NO.R-2025-044
	16	王娣琴	检测员	NO.R-2024-038
	17	范姿嫖	检测员	NO.R-2024-045
	18	金杨杰	检测员	NO.R-2023-042
	19	王舜禹	检测员	NO.R-2026-001
	20	钱冬冬	检测员	NO.R-2025-041
	21	蒋嘉越	检测员	NO.R-2023-001
	22	王梦雪	检测员	NO.R-2025-037
	23	叶佳乐	检测员	NO.R-2023-034
	24	高舒心	检测员	NO.R-2023-032
	25	项政超	检测员	NO.R-2023-077
	26	肖军	检测员	NO.R-2025-018
	27	彭莲花	检测员	NO.R-2025-045
	28	张凯莉	判定师	NO.R-2023-039
	29	高舒心	判定师	NO.R-2023-032
杭州同焱 科技有限 公司	1	夷增宝	技术负责人	(2025) 2 号
	2	郎瑶	质量管理	(2025) 2 号
	3	叶俊	采样组长	TYKJ-2025-22
	4	侯俊杰	采样员	TYKJ-2025-72
	5	程凯	采样员	TYKJ-2025-69
	6	吴羽丰	采样员	TYKJ-2025-62
	7	朱佳萍	检测员	TYKJ-2025-04
	8	杨时超	检测员	TYKJ-2025-05
	9	王佳炜	检测员	TYKJ-2025-09
	10	陈玉琳	检测员	TYKJ-2025-56
	11	汪紫欣	检测员	TYKJ-2025-76
	12	傅何轩	检测员	TYKJ-2025-19
	13	徐宇欣	检测员	TYKJ-2025-75
	14	胡静	检测员	TYKJ-2025-53
	15	刘洋洋	检测员	TYKJ-2025-47
	16	徐洁麟	检测员	TYKJ-2025-08
	17	徐庄委	检测员	TYKJ-2025-06
	18	周晓静	检测员	TYKJ-2025-48
	19	余靖	检测员	TYKJ-2025-14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

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8.4-1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 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cr	2026-ZL-008-01/B25120152	152	149±12	受控
氨氮	B25090429/2026-ZL-031-02	1.54	1.50±0.11	受控
		1.54		
总磷	2025-ZL-025-02/B25040508	1.59	1.56±0.11	受控
		1.54		
可吸附有机 卤素	对氯苯酚 1	451	500±75	受控
	对氯苯酚 2	487		
	对氯苯酚 3	490		
	对氯苯酚 4	541		

表 8.4-2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现场平行	63	5.0	±10	合格
		57			
		53	1.9	±10	合格
		55			
	实验室平行	51	2.9	±10	合格
		54			
		57	2.7	±10	合格
		54			
氨氮	现场平行	4.25	2.0	±10	合格
		4.08			
		4.71	1.2	±10	合格
		4.60			
	实验室平行	4.58	1.6	±10	合格
		4.73			
		5.10	1.8	±10	合格
		5.29			
总磷	现场平行	1.05	4.1	±5	合格
		1.14			
		1.10	0.9	±5	合格
		1.08			
	实验室平行	0.96	1.6	±10	合格
		0.93			
		0.69	1.5	±10	合格
		0.67			
总氮	现场平行	23.5	4.0	±5	合格
		21.7			
		25.1	3.5	±5	合格
		23.4			

实验、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	145	1.4	±5	合格
		141			
		114	2.2	±5	合格
		1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现场平行	65	1.6	±10	合格
		63			
		99	2.0	±10	合格
		103			
	实验室平行	72	2.7	±10	合格
		76			
		115	3.4	±10	合格
		123			

表 8.4-3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实验室加标样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总氮	加标	20mg/L	38.9	19.7	96.0	90-110	合格
	加标	20mg/L	38.1	18.8	96.5	90-110	合格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 8.4-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氨	2025-ZL-023-08/B25050296	1.70	1.60±0.10	受控
		1.62		

表 8.4-5 平行样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16	1.14	1.8	±20	合格
	1.12				
	1.26	1.27	0.4	±20	合格
	1.27				
	1.43	1.44	0.7	±20	合格
	1.45				
	0.85	0.81	4.9	±20	合格
	0.77				
	1.33	1.28	4.3	±20	合格
	1.22				

指标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30	1.29	0.8	±20	合格
	1.28				
	1.35	1.37	1.1	±20	合格
	1.38				
	1.40	1.42	1.4	±20	合格
	1.44				
	17.2	16.8	2.4	±15	合格
	16.4				
	1.65	1.61	2.8	±15	合格
	1.56				
	4.81	4.85	0.8	±15	合格
	4.89				
	2.05	2.01	2.2	±15	合格
	1.96				
	13.6	13.6	0.4	±15	合格
	13.7				
	1.82	1.75	4.3	±15	合格
	1.67				
	3.15	3.08	2.4	±15	合格
	3.00				
	12.7	12.6	0.8	±15	合格
	12.5				
	1.28	1.32	2.7	±20	合格
	1.35				
	1.36	1.33	2.3	±20	合格
	1.30				
	1.32	1.29	2.3	±20	合格
	1.26				
	1.01	0.98	3.1	±20	合格
	0.95				
	1.44	1.42	0.7	±20	合格
	1.4				
	1.38	1.35	2.6	±20	合格
	1.31				
	1.50	1.49	1.0	±20	合格
	1.47				
	1.30	1.27	2.8	±20	合格
	1.23				
	1.66	1.71	2.9	±15	合格
	1.76				
	7.24	7.30	0.8	±15	合格
	7.36				
	5.66	5.53	2.4	±15	合格

指标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5.39				
	1.76	1.81	2.5	±15	合格
	1.85				
	1.86	1.90	1.8	±15	合格
	1.93				
	12.0	11.8	2.1	±15	合格
	11.5				
	1.65	1.60	3.1	±15	合格
	1.55				
	3.34	3.32	0.8	±15	合格
	3.29				
	14.8	14.6	1.4	±15	合格
	14.4				
	1.58	1.62	2.5	±15	合格
	1.66				
	8.44	8.27	2.1	±15	合格
	8.09				
	1.85	1.79	3.4	±15	合格
	1.73				
	12.8	12.9	0.8	±15	合格
	13.0				
	1.97	1.92	2.6	±15	合格
	1.87				
甲烷烃	2.89	2.89	0	±10	合格
	2.89				

表 8.4-6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项目	测定结果
2604780-183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197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104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324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523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789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489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896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2604780-315	氨	<0.25mg/m ³
2604780-800	氨	<0.25mg/m ³
2604780-179	氨	<0.01mg/m ³
2604780-196	氨	<0.01mg/m ³
2604780-519	氨	<0.01mg/m ³
2604780-788	氨	<0.01mg/m ³
2604780-182	硫化氢	<0.001mg/m ³

样品编号	标项目	测定结果
2604780-198	硫化氢	<0.001mg/m ³
2604780-520	硫化氢	<0.001mg/m ³
2604780-791	硫化氢	<0.001mg/m ³
2604780-316	硫化氢	<0.007mg/m ³
2604780-801	硫化氢	<0.007mg/m ³
2604780-	硫化氢	<0.007mg/m ³
2604780-	硫化氢	<0.007mg/m ³
2604780-322	N,N-二甲基乙酰胺	<0.2mg/m ³
2604780-757	N,N-二甲基乙酰胺	<0.2mg/m ³
2604780-178	N,N-二甲基乙酰胺	<0.03mg/m ³
2604780-199	N,N-二甲基乙酰胺	<0.03mg/m ³
2604780-518	N,N-二甲基乙酰胺	<0.03mg/m ³
2604780-792	N,N-二甲基乙酰胺	<0.03mg/m ³
C2604780-107	二甲胺	<0.009mg/m ³
C2604780-134	二甲胺	<0.009mg/m ³
C2604780-113	二甲胺	<0.009mg/m ³
C2604780-137	二甲胺	<0.009mg/m ³
C2604780-168	二甲胺	<0.009mg/m ³
C2604780-165	二甲胺	<0.009mg/m ³
C2604780-112	乙酸	<4mg/m ³
C2604780-164	乙酸	<4mg/m ³
C2604780-109	氯甲烷	<3mg/m ³
C2604780-135	氯甲烷	<3mg/m ³
C2604780-139	氯甲烷	<3mg/m ³
C2604780-169	氯甲烷	<3mg/m ³
2025TYJC189 (-04) -07-Q-1-K3-2	甲烷烃	<0.02mg/m ³
	总烃	<0.05mg/m ³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4-7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5-061	94.0dB(A)	93.8dB(A)	93.7dB(A)	±0.5dB(A)	符合要求
	94.0dB(A)	93.7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进行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该项目主体设备实际生产负荷为 79.8%~80.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7 月 16 日~7 月 17 日仅监测危废库废气，监测结果与生产符合不相关，因此本次监测数据可作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各主体生产设备生产负荷

生产装置	生产特性	环评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单批产量 (t/d)		生产负荷
			4.26	4.27	
聚砜树脂	批次生产	6.67	5.32	5.4	79.8~80.96%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1、污水排放口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水采样点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总排口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及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26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1	7.1~7.2	7.6	7.8	7.8	8	7.6~8	6~9	达标
	总磷	2.23	2.1	2.24	2.11	2.2	1.05	1.02	0.77	0.94	0.9	5	达标
	总氮	143	138	115	125	130.3	23.5	26.2	27.3	19.7	24.2	40	达标
	氨氮	33.2	54.7	50.8	52.5	47.8	4.25	5.12	3.93	4.66	4.5	25	达标
	悬浮物	42	34	64	30	42.5	14	12	16	14	14.0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81	147	160	163.5	63	53	60	52	57.0	200	达标
	AOX(μg/L)	169	138	196	189	173.0	99	116	104	119	109.5	5000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2026.04.27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6.8	7.9	7.9	8	7.7	6~9	达标
	总磷	1.4	1.72	1.97	1.49	1.6	1.1	0.6	0.54	0.68	0.7	5	达标
	总氮	112	130	123	120	121.3	25.1	22.8	26.5	18.8	23.3	40	达标
	氨氮	60.3	52.3	55.7	57.6	56.5	4.71	4.32	4.08	5.2	4.6	25	达标
	悬浮物	40	40	60	44	46.0	17	20	15	18	17.5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2	291	241	263	266.8	53	58	60	56	56.8	200	达标
	AOX(μg/L)	248	254	124	99	181.3	65	71	69	74	69.8	5000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注：*为现场直读数据，下同不再赘述。

可见，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本次同时收集了废水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26 日~27 日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见图 9.2.1-1。根据在线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能达标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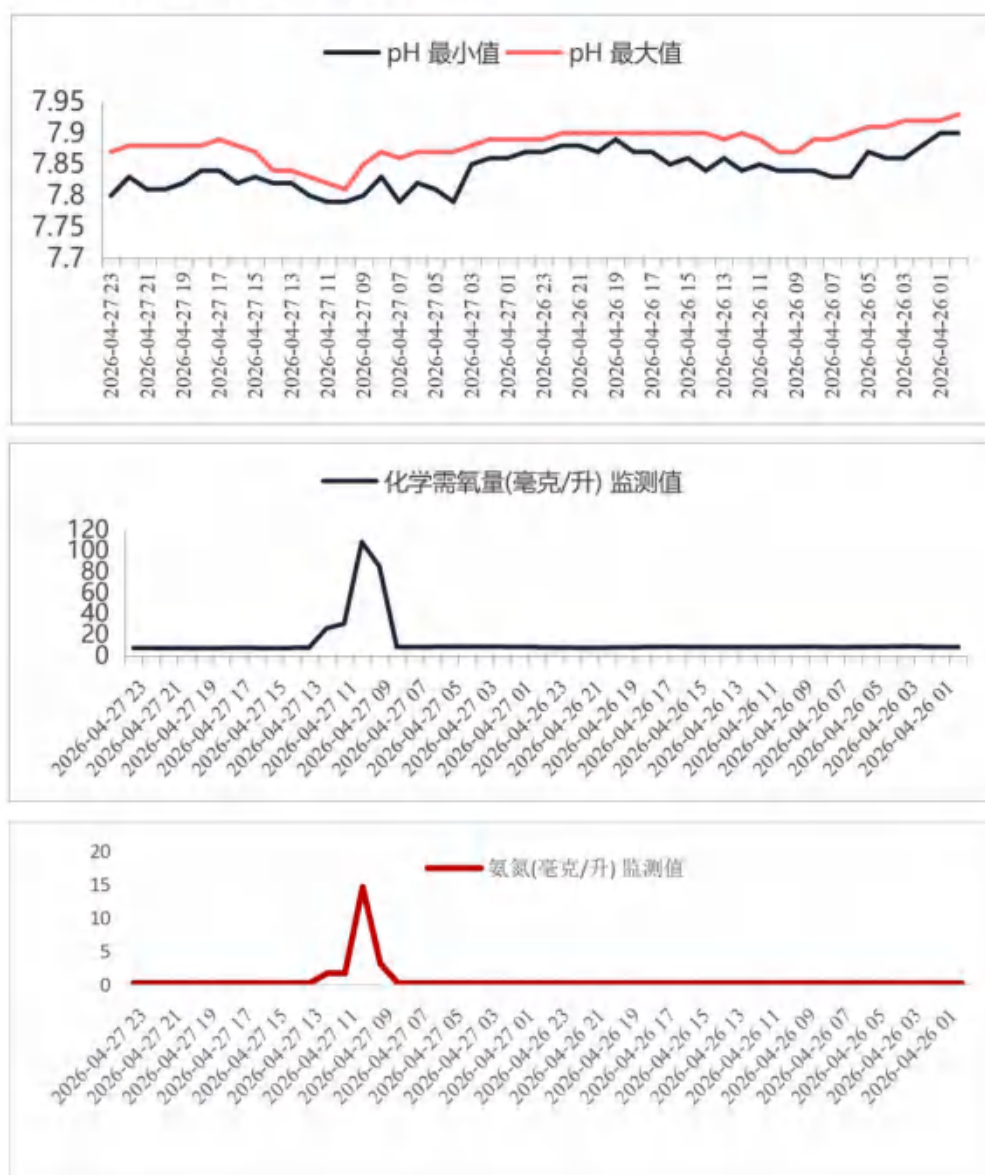


图 9.2.1-1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结果图

2、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4~7 月份企业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2。可见，雨水排放口能够满足浙政发〔2011〕107 号文，COD_{Cr} 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表 9.2.1-2 2026 年 4 月份企业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制水时间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氮	pH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点	35.6	2.939	0.0000	0.057	7.606
2026 年 6 月 5 日 13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427
2026 年 6 月 5 日 9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434
2026 年 6 月 5 日 5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424
2026 年 6 月 5 日 1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424
2026 年 6 月 4 日 21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399
2026 年 6 月 4 日 17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501
2026 年 6 月 4 日 13 点	23.9	1.064	2.6997	0.071	7.581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点	26.7	0.519	9.827	0.189	6.846
2026 年 4 月 29 日 12 点	25.8	0.259	9.371	0.217	6.968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22.2	0.258	9.471	0.171	7.01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点	22.2	0.258	9.471	0.171	7.007
2026 年 4 月 11 日 13 点	22.1	0.151	9.732	0.183	7.081
2026 年 4 月 3 日 15 点	22.2	0.220	9.816	0.229	7.081
2026 年 4 月 3 日 11 点	22.2	0.220	9.816	0.229	7.077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3~表 9.2.1-7。

表 9.2.1-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罐区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车间名称: 罐区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排气温度*	℃	25			25			23			24.3		/	/		
水分含量*	%	2.8			2.6			2.4			2.6		/	/		
排气流速*	m/s	8.1			8.1			8			8.1		/	/		
排气流量*	m³/h	1811			1814			1807			1810.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54	1.73	1.74	1.53	1.56	2.27	1.86	1.98	0.99	2.33	1.42	2	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³	1.64			1.92			1.69			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48×10 ⁻³			3.04×10 ⁻³			3.16×10 ⁻³		/	/		
N,N-二甲基乙酰胺实测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8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温度*	℃	23		23		24		23.3		/	/					
水分含量*	%	2.8		2.6		2.5		2.6		/	/					
排气流速*	m/s	7.5		7.6		7.6		7.6		/	/					
排气流量*	m ³ /h	1702		1722		1721		1715.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4	1.75	1.58	2.37	1.5	1.6	1.71	1.55	0.9	2.5	2.01	1.8	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6		1.59		1.80		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2.74×10 ⁻³		3.10×10 ⁻³		3.06×10 ⁻³		/		/				
N,N-二甲基乙酰胺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8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排放速率	kg/h	<1.70×10 ⁻⁴		<1.72×10 ⁻⁴		<1.72×10 ⁻⁴		<1.71×10 ⁻⁴		/		/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 N-二甲基乙酰胺（DMAC）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9.2.1-4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15m	车间名称：危废库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7.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温度*		℃	41.3	41.8	41.5	/	/	/
水分含量*		%	7.10	7.56	7.49	/	/	/
排气流速*		m/s	16.5	13.7	13.2	/	/	/
排气流量*		m³/h	3440	3490	3350	/	/	/
标杆排气量		N.d.m³/h	2750	2780	2670	/	/	/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3.51	2.98	3.1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8.28×10 ⁻³	8.38×10 ⁻³	/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51	97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最大值）				20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7.1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温度*		℃	35.6	37.3	38.6	/	/	/
水分含量*		%	13.6	13.6	13.6	/	/	/
排气流速*		m/s	4.17	4.59	6.57	/	/	/
排气流量*		m³/h	3460	3470	3460	/	/	/
标杆排气量		N.d.m³/h	2900	2880	2800	/	/	/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3.79	3.80	3.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9.02×10 ⁻³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54	63	47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最大值）				2000	达标

表 9.2.1-5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4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15m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1256						

排气温度*	°C	25	25	23	25	24.5	/	/
水分含量*	%	2.6	2.7	2.5	2.4	2.6	/	/
排气流速*	m/s	8.9	8.8	8.4	8.5	8.7	/	/
排气流量*	m³/h	3558	3527	3383	3403	3467.8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69	199	229	/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	200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³	0.61	0.59	0.64	0.71	/	/	/
氨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71				/	/	/
氨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2.08×10 ⁻³	2.17×10 ⁻³	2.42×10 ⁻³	2.21×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036	0.044	0.032	0.046	/	/	/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046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5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1.37×10 ⁻⁴	0.33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1256						
排气温度*	°C	26	27	29	29	27.8	/	/
水分含量*	%	2.8	2.6	2.4	2	2.5	/	/
排气流速*	m/s	8.9	8.5	8.7	8.9	8.8	/	/
排气流量*	m³/h	3552	3389	3430	3513	3471.0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229	173	/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	200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³	0.71	0.84	0.81	0.8	/	/	/
氨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84				/	/	/
氨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85×10 ⁻³	2.78×10 ⁻³	2.81×10 ⁻³	2.74×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051	0.043	0.038	0.051	/	/	/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051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1.46×10 ⁻⁴	1.30×10 ⁻⁴	1.79×10 ⁻⁴	1.59×10 ⁻⁴	0.33	达标

注：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9.2.1-6 DA0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7 粉尘排放口出口（聚砜装置）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20m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排气温度*	℃	17	18	19	18.0	/	/
水分含量*	%	2.4	2.5	2.6	2.5	/	/
排气流速*	m/s	7.8	7.8	7.6	7.7	/	/
排气流量*	m³/h	2462	2455	2379	2432.0	/	/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23×10 ⁻³	<1.19×10 ⁻³	<1.22×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排气温度*	℃	20	21	20	20.3	/	/

水分含量*	%	2.6	2.7	2.7	2.7	/	/
排气流速*	m/s	8	7.7	7.6	7.8	/	/
排气流量*	m ³ /h	2493	2388	2364	2415.0	/	/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19×10 ⁻³	<1.18×10 ⁻³	<1.21×10 ⁻³	/	/

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1-7 DA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20m				车间名称：四车间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排气温度*	℃	22				21				21			21.3		/	/
水分含量*	%	2.3				2.4				2.3			2.3		/	/
排气流速*	m/s	5.1				4.9				5			5.0		/	/
排气流量*	m³/h	4708				4501				4610			4606.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29	1.78	3.1	1.77	2.36	1.6	2.25	1.9	2.37	1.54	3.29	1.95	2.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³	2.24				2.03				2.29			2.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914				0.0106			0.01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29			151(第四次)		6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6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实测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8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4.50×10 ⁻⁴				<4.61×10 ⁻⁴			<4.61×10 ⁻⁴		/	/
氯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20	达标
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9.42×10 ⁻⁴				<9.00×10 ⁻⁴				<9.22×10 ⁻⁴			<9.21×10 ⁻⁴		/	/
乙酸实测浓度	mg/m³	<4				<4				<4			<4		80	达标
乙酸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9.00×10 ⁻³				<9.22×10 ⁻³			<9.21×10 ⁻³		/	/
二甲胺实测浓度	mg/m³	0.274				0.169				<0.009			0.151		20	达标
二甲胺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7.61×10 ⁻⁴				<2.07×10 ⁻⁵			6.91×10 ⁻⁴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排气温度*	℃	20				19				18			19.0		/	/
水分含量*	%	2.4				2.3				2.5			2.4		/	/
排气流速*	m/s	4.7				5.1				5			4.9		/	/
排气流量*	m³/h	4402				4731				4626			4586.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63	1.95	2.14	1.89	3.02	2.26	1.56	1.92	1.71	1.41	1.55	2.37	1.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³	1.90				2.19				1.76			1.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36				0.0104				0.00814			0.01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51				173			269(第四次)		6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6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实测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8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排放速率	kg/h	$<4.4 \times 10^{-4}$	$<4.73 \times 10^{-4}$	$<4.63 \times 10^{-4}$	$<4.57 \times 10^{-4}$	/	/
氯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20	达标
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8.80 \times 10^{-4}$	$<9.46 \times 10^{-4}$	$<9.25 \times 10^{-4}$	$<9.17 \times 10^{-4}$	/	/
乙酸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4	80	达标
乙酸排放速率	kg/h	$<8.8 \times 10^{-3}$	$<9.46 \times 10^{-3}$	$<9.25 \times 10^{-3}$	$<9.17 \times 10^{-3}$	/	/
二甲胺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203	0.319	0.177	20	达标
二甲胺排放速率	kg/h	$<1.98 \times 10^{-5}$	9.60×10^{-4}	1.48×10^{-3}	8.20×10^{-4}	/	/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N-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胺、乙酸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甲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N,N-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胺、乙酸等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为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结果见表 9.2.1-7。

表 9.2.1-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4.26	厂界上风向o11	氨(mg/m³)	0.09				0.1				0.1		0.08	0.1（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207				232				205		/	214.67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06	1.14	0.59	0.94	1.11	1.03	0.98	0.89	0.81	0.94	0.88	1.02	/	0.95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93				1				0.91		/	0.95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厂界下风向 1o12	氨(mg/m³)	0.15				0.15				0.18		0.16	0.18（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339				408				519		/	422.00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22	1.35	1.14	0.96	1.02	1.29	1.31	0.8	1.08	1.15	1.21	1.13	/	1.14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7				1.11				1.14		/	1.14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厂界下风向 2o13	氨(mg/m³)	0.2				0.19				0.22		0.19	0.22（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3				0.003				0.004		0.005	0.005（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361				449				432		/	414.00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42	1.1	1.36	1.15	1.24	0.91	1.42	1.26	1.1	0.82	1.2	1.14	/	1.18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6				1.21				1.07		/	1.18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下风向 3#14	氨(mg/m³)	0.19				0.17				0.15		0.16	0.19（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311				420				388		/	373.00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06	1.35	1.16	0.95	1.28	1.12	1	1.45	1.26	0.9	1.17	1.28	/	1.17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3				1.21				1.15		/	1.17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22	1.42	1.23	1.47	1.28	1.35	1.26	1.13	1.56	1.28	1.28	1.44	/	1.3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4				1.26				1.39		/	1.33	6	达标		
2026.04.27	厂界上风向#11	氨(mg/m³)	0.12				0.13				0.12		0.11	0.13（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232				245				207		/	228.00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04	0.94	0.68	1.23	0.76	1.07	0.95	1.17	0.98	1.03	0.95	1.06	/	0.99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97				0.99				1.01		/	0.99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厂界下风向 1#12	氨(mg/m³)	0.2				0.27				0.21		0.23	0.27（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359				461				365		/	395.00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18	1.04	1.25	0.91	1.2	1.34	0.96	1.15	1.37	1.02	0.91	1.38	/	1.14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				1.16				1.17		/	1.14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下风向 2013	氨(mg/m³)	0.26				0.18				0.25		0.2	0.26（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5				0.004				0.005		0.003	0.005（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418				412				320		/	383.33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26	1.52	1.26	1.34	0.75	1.12	1.42	0.83	1.38	1.16	1.26	1.32	/	1.22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5				1.03				1.28		/	1.22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厂界下风向 3014	氨(mg/m³)	0.27				0.25				0.2		0.27	0.27（最大值）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最大值）	2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最大值）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311				420				388		/	373.00	1000	达标		
		N,N-二甲基乙酰胺(mg/m³)	<0.03				<0.03				<0.03		/	<0.03	/	/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1	1.21	1	1.27	1.29	1.36	1.15	1.27	1.43	1.27	1.32	1.52	/	1.27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5				1.27				1.39		/	1.27	4	达标		
		二甲胺(mg/m³)	<0.009				<0.009				<0.009		/	<0.009	/	/		
		氯甲烷(mg/m³)	<3				<3				<3		/	<3	/	/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³)一次浓度值	1.43	1.27	1.32	1.52	1.4	1.48	1.37	1.43	1.22	1.41	1.52	1.17	/	1.3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9				1.42				1.33		/	1.38	6	达标		

注：N,N-二甲基乙酰胺、二甲胺及氯甲烷无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此处仅列出检测数值。

注：N,N-二甲基乙酰胺、二甲胺及氯甲烷无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此处仅列出检测数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8。

表 9.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检测 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最大声级 Lmax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6.04.26	▲18	厂界东	昼	机器运行	62	65	达标	/	夜间频发最大 声级 65	/
			夜	机器运行	53	55	达标	61(频发)		达标
2026.04.27			昼	机器运行	64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4	55	达标	59(频发)		达标
2026.04.26	▲19	厂界南	昼	机器运行	62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3	55	达标	61(频发)		达标
2026.04.27			昼	机器运行	62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2	55	达标	60(频发)		达标
2026.04.26	▲20	厂界西	昼	机器运行	64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4	55	达标	63(频发)		达标
2026.04.27			昼	机器运行	61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4	55	达标	62(频发)		达标
2026.04.26	▲21	厂界北	昼	机器运行	63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4	55	达标	62(频发)		达标
2026.04.27			昼	机器运行	62	65	达标	/		/
			夜	机器运行	54	55	达标	62(频发)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即 65dB(A)）。

四、固废调查及评价

固废调查情况详见 4.1.3 章节，本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已基本落实好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计算本工程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调试期间，本装置及配套设施实际废水排放量约 110t，折算达产排放量为 1447.37t/a，则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排放量（t/a）		先行验收内容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①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折算达产排放量		
废水量	110	1447.37	/	-
COD	0.0055	0.072	0.075	是
氨氮	0.00055	0.0072	0.0075	是

注①：上表中本项目环评数据为折算成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后的排放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2-2。

表 9.2.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单位：t/a）

项目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排放量（t/a）				先行验收内容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①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②			折算达产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是
氮氧化物	0	0	0	0	0	是
烟粉尘	0.0003	0.003	0.004	0.046	0.083	是
VOCs	0.0276 ^③	0.050	0.078	0.753	1.103	是

注①：上表中本项目环评数据为折算成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后的排放量。

注②：验收期间有组织实际排放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核算。

注③：DA002 罐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量包含企业现有罐组一储罐和与本项目同期验收的两只 230m³DMF 储罐的呼吸废气排放量，本项目无法分开单独核算，因此计算时将 DA002 排放口的 VOCs 排放量全部计入本项目。

基准排放量核算：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砜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m³/t 产品，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能为 152t/a，排水量为 110t/a，单位产品排水量实际计算值为 0.72m³/t<3.0m³/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为 0.3kg/t，调试期间实际 DA002、DA008 VOCs 排放量为 0.0276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际计算值为 0.182kg/t<0.3kg/t。可见，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基准排放量的要求。

总量核算：根据表 9.2.2-1、9.2.2-2 可见，本次先行验收内容 COD_{Cr}、NH₃-N 核算满负荷排放量分别为 0.072t/a，0.0072t/a，符合环评总量（折算先行建设产能后）建议值 COD_{Cr}0.075t/a、NH₃-N 0.0075t/a 的要求；VOCs 核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753t/a，符合环评总量（折算先行建设产能后）建议值 1.103t/a 的要求，颗粒物核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046t/a，符合环评总量（折算先行建设产能后）建议值 0.083t/a 的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废水综合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65.1%~78.7%，悬浮物 62.0%~67.1%，氨氮 90.6~91.9%，总氮 80.8%~81.4%，总磷 55.6%~56.5%，AOX 36.7%~61.5%。

2、废气处理设施

含尘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中所有产生点位含尘废气统一收集至总管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在各自产生点位设袋式或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进总管后高空排放，因此进口点无法取样；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第 4.2.3 条“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而 DA008 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总长度无法满足开设监测断面的要求（见图 7.1-3），因此无法取样。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7、DA008 进口均不具备取样条件，因此无法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各废气排气筒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签订的纳管协议值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固废在产生点位产生后，经厂内转移至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危废处置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固废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 公众参与

10.1 调查方法

10.1.1 调查方法

本次公众调查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

10.1.2 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调查对象主要为企业周边影响区的企业。公众意见调查时,充分考虑调查人群的职业、民族、文化程度、年龄和性别等因素,力求最大程度地提高调查样本的可靠性和代表性。

10.1.3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内容详见表 10.1-1~2。

10.1-1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四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MA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 与建议			
被调查团 体简况	名称(盖章)		
	地址		

10.1-2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四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MA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 与建议				
被调查人 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住址	

10.2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次共发放团体调查表 3 份,回收 3 份,主要是公司附近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厂区东侧）、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杭州日耀涂料有限公司，调查企业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持满意态度。

本次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11 份，回收 11 份。本次调查人员均支持本工程的建设，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及调试过程对他们无影响，工程投入运营后也无废水、废气、噪声方便的影响，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均很满意。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废水综合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65.1%~78.7%，悬浮物 62.0%~67.1%，氨氮 90.6~91.9%，总氮 80.8%~81.4%，总磷 55.6%~56.5%，AOX 36.7%~61.5%。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含尘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中所有产生点位含尘废气统一收集至总管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在各自产生点位设袋式或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进总管后高空排放，因此进口点无法取样；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第 4.2.3 条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而 DA008 处理设施进口处管道总长度无法满足开设监测断面的要求（见图 7.1-3），因此无法取样。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7、DA008 进口均不具备取样条件，因此无法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情况监测结论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根据雨水在线监测结果，雨水排放口能够满足浙政发〔2011〕107 号文，COD_{Cr} 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2、废气排放情况监测结论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甲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N,N'-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胺、乙酸等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了 1 个 248m² 危废仓库，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危废暂存依托该危废库。现有危废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做好防腐措施，并在库内设置集液池，库内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做了相应标签标识。企业设置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有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均有转移联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核算，本次先行验收内容 COD_{Cr}、NH₃-N 核算满负荷排放量分别为 0.072t/a，0.0072t/a，符合环评总量（折算先行建设产能后）建议值 COD_{Cr}0.075t/a、NH₃-N 0.0075t/a 的要求；VOCs 核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753t/a，符合环评总量（折算先行建设产能后）建议值 1.103t/a 的要求，颗粒物核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046t/a，符合环评总量（折算先行建设产能后）建议值 0.083t/a 的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各废气排气筒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签订的纳管协议值后纳管

排放，不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固废在产生点位产生后，经厂内转移至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危废处置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固废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1.3 总结论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先行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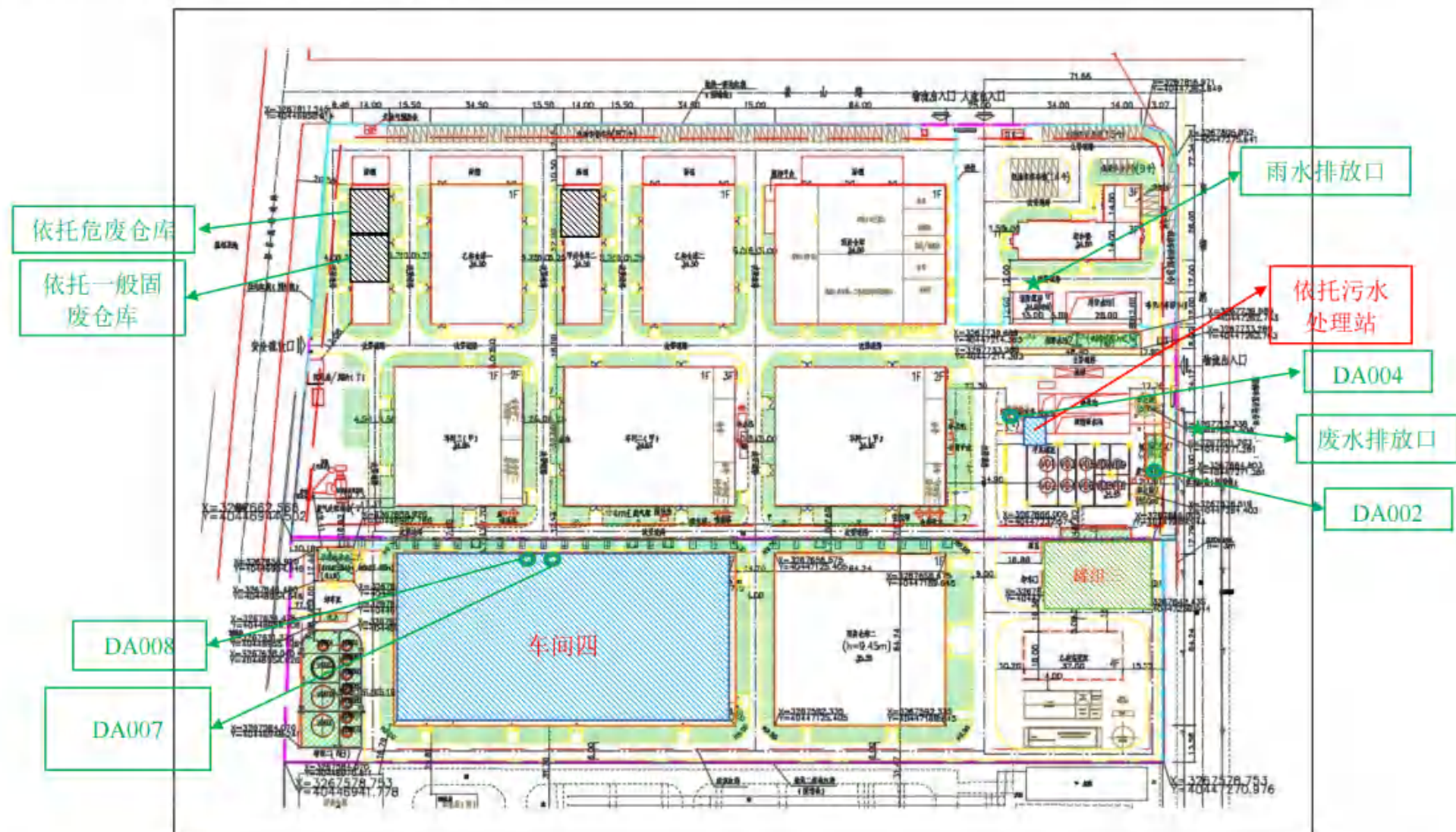
11.4 建议

- 1、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 3、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并将操作规程张贴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操作员工的培训。
- 4、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5、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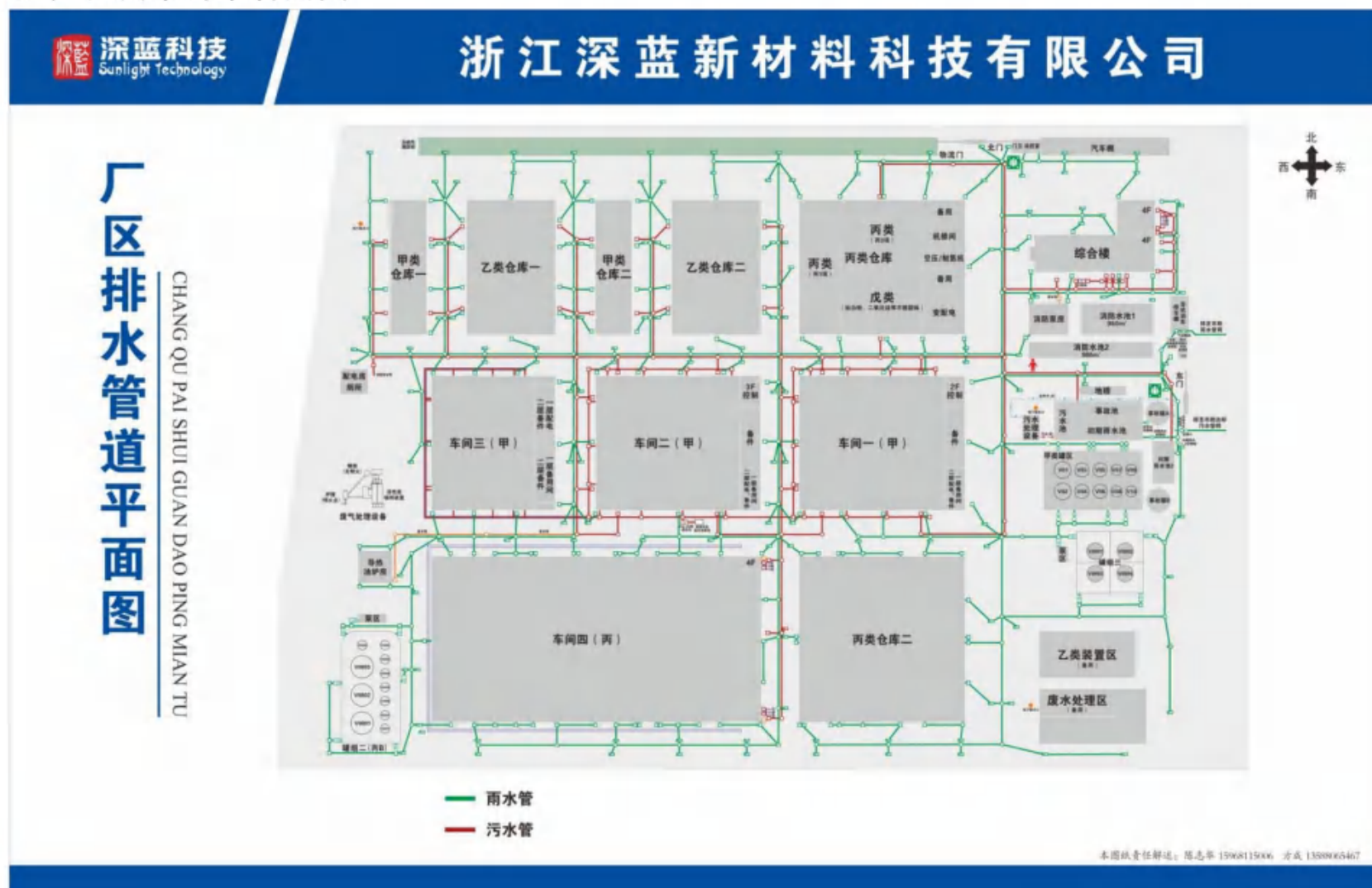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 4：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备案信息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建德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8-330182-07-02-908311						
	项目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详细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高铁新区五马洲区块						
	国标行业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14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14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000吨聚醚、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2950吨聚醚+50吨磺化聚醚、年产2950吨聚醚+50吨磺化聚醚;同时联产:氯化钾1990吨/年、硫酸钾73.2吨/年、过滤膜120吨/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5亿元人民币,利税总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云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87631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0	0.0000	2766.0000	234.0000	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0	0.0000		3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0757071273P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9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合成、复配）。服务：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合成、复配）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自产产品。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8512249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66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批复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 1 -

2108-330182-07-02-908311)、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694号）、专家组评审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建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五马洲区块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6000 吨聚砜、聚醚砜树脂的生产项目。产品包括：年产 2950 吨聚砜+50 吨磺化聚砜、年产 2950 吨聚醚砜+50 吨磺化聚醚砜；同时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6 吨/年；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书》执行，做好总量排放控制。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现有项目环保工作。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以

新带老整改要求，持续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整改期限并在本项目投产前完成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指标：COD_{Cr} 0.197t/a、氨氮 0.02t/a、VOCs 3.341t/a、颗粒物 0.462t/a、SO₂ 0.331t/a、NO_x 0.677t/a。

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削减替代方案，在本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六、本项目新增碳排放总量为 11982.48tCO₂/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1.160t/万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开展碳排放监测，建立碳排放台账。

七、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与园区风险防控联动，建立风险防范车间级-厂级-园区级三级防控体系，进一步控制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

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九、根据《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为起点，本项目设置 500m 风险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并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需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项目验收后,需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 6 -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0757071273P001P

单位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涂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071273P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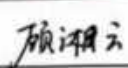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82-2024-14-H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废包装物（桶）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 12 月 03 日

合同编号：HMSHJ 2024-1203-SL

甲方（委托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15968115006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人：魏海江
联系电话：15988267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废包装物（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物（桶）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危废运输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甲方的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 1 - / 5

(¥: /), 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废包装物(桶)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没有履约合同, 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 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

③废包装物(桶)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进行规范综合利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 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 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对于磅单有异议, 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核对; 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时, 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 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性状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1000L	铁/塑	30	固态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物（桶）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15988207761
日期：2024.12.03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1000L	铁/塑	30	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 2. 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2024.12.0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5077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清洗杂物及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3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树脂废物	废物类别:	HW13(265-103-13)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4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3(265-104-13)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着色剂过滤废渣	废物类别:	HW12(264-011-12)	数量	2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6 名称:	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HW50(772-007-50)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7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 硫>4, 铬>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 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 甲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 (可抵扣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 增值税发票 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 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中杰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范旭芬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4.12.5

联系电话：0571-64137987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57071273P

地址电话：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0571-641379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建德市新安江支行

银行帐号：30306318001817015616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清洗杂物及包装物	数量	3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4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树脂废物	数量	4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1.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着色剂过滤废渣	数量	2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废催化剂	数量	2.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	2.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注：含税含运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范旭芬

联系电话：0579-88320927

日期：2024.12.5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6411117

日期：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超诚环保咨询服务部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环保技术服务事项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安排专人与乙方接洽。
- 2、提供服务所需的原始资料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和正确性
-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时，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此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安排专人与甲方接洽。
- 2、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技术，并完成对甲方的技术指导工作。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问题进行及时的修改完善。



4、对甲方公司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5、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开具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费用的支付

1、费用：双方确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处置（处置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包装物，废活性炭，树脂废物，过滤废渣，废催化剂，废机油的技术服务费为 600 元/吨，吨数由实际运输量为准。

2、结算方式：与处置合同付款方式一致，提前预付；乙方应在收到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技术服务发票给甲方。

3、乙方的收款信息：兰溪市超诚环保咨询服务部，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支行，账号，19620101040037109。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者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超诚环保咨询服务部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7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251950266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年11月10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姜山路2号；

收件人：陈志华；电话：15968115006；

电子邮箱（QQ、微信）：/；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0757071273P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交通银行建德市新安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3063180018170156166	账号:	31208050009200378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姜行路2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1-64137987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 兰二兰251950266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清洗杂物及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R4 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0	R4 综合利用
3	树脂废物	HW13	265-103-13	固态	40	R4 综合利用
4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5	着色剂过滤废渣	HW12	264-011-12	固态	20	R4 综合利用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2	R4 综合利用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	R4 综合利用
8	不合格着色剂产品	HW12	900-299-12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9	不合格的树脂产品	HW13	265-101-13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10	釜底残液/废冷凝液	HW06	900-407-06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11	设备清洗废DMAC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12	检测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清洗杂物及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3	树脂废物	HW13	265-103-13	固态	4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4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5	着色剂过滤废渣	HW12	264-011-12	固态	2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8	不合格着色剂产品	HW12	900-299-12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9	不合格的树脂产品	HW13	265-101-13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0	釜底残液/废冷凝液	HW06	900-407-06	液态	5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1	设备清洗废DMAC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5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2	检测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5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3、【运输由乙方负责, 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第 6 页共 6 页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二兰 251950266】)的附件

甲方(盖章):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第6页共6页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251950266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年11月10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姜山路2号;

收件人: 陈志华; 电话: 15968115006;

电子邮箱(QQ、微信):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90757071273P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交通银行建德市新安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3063180018170156166	账号：	31208050009200352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姜行路2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1-64137987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251950266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清洗杂物及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R4 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0	R4 综合利用
3	树脂废物	HW13	265-103-13	固态	40	R4 综合利用
4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5	着色剂过滤废渣	HW12	264-011-12	固态	20	R4 综合利用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2	R4 综合利用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	R4 综合利用
8	不合格着色剂产品	HW12	900-299-12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9	不合格的树脂产品	HW13	265-101-13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10	釜底残液/废冷凝液	HW06	900-407-06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11	设备清洗废DMAC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12	检测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清洗杂物及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3	树脂废物	HW13	265-103-13	固态	4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4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5	着色剂过滤废渣	HW12	264-011-12	固态	2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2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8	不合格着色剂产品	HW12	900-299-12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9	不合格的树脂产品	HW13	265-101-13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0	釜底残液/废冷凝液	HW06	900-407-06	液态	5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1	设备清洗废DMAC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5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2	检测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5	桶	R4 综合利用	17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3、【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第 6 页共 6 页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二兰 251950266W】)的附件

甲方(盖章):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第 6 页 共 6 页

废包装物（桶）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02 日

合同编号：HMSHJ 2025-1202-SL

甲方（委托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15968115006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人：魏海江
联系电话：15988267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废包装物（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物（桶）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危废运输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甲方的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1 - / 5

(Y: /), 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废包装物(桶)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没有履约合同, 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 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

③废包装物(桶)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进行规范综合利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 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 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对于磅单有异议, 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 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时, 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 运输费由/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性状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1000L	铁/塑	70	固态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物（桶）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5.12.02



（接收方盖章）

（接收方盖章）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1000L	铁/塑	70	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 2. 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5.12.0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6315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清洗杂物及 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3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树脂废物	废物类别:	HW13(265-103-13)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4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3(265-104-13)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着色剂过滤 废渣	废物类别:	HW12(264-011-12)	数量	2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6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 硫>4, 铬>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 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 甲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账号: 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 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中杰

签订人: 高锡江

联系电话: 0579-88920917

乙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1-64137987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葛支行

账号：201000056623747

签订时间：2015.12.9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诸葛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56623747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57071273P

地址电话：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0571-641379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建德市新安江支行

银行帐号：303063180018170156166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清洗杂物及包装物	数量	3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4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树脂废物	数量	4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1.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着色剂过滤废渣	数量	2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	2.000	吨/年，处置单价	1700.00	元/吨

注：含税含运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单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高锡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0571-64137987

日期：2025.12.9

日期：

附件 6：验收信息公开文件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先行建设内容竣工公告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为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

本次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及副产氯化钾精制设备。

（二）投资情况

实际先行建设内容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4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84%。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审批情况：2023 年 5 月份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该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23〕66 号）。

2、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3、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现企业已完成四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特此公告。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环保先行验收调试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 号）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起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方式：15968115006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规模：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竣工共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装置	生产特性	环评 产量(t/d)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单批产量(t/d)		生产负荷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聚砜树脂	批次生产	6.67	5.32	5.4	79.8~80.9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联系人：杨欢联系电话：13588134816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CD2604780-1

项 目 名 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6~04.2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4.26~05.03

技术说明:

本公司主要监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没有使用租/借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24-078)、FA2204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4-07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Bante220 型便携式 pH 计(25-07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联用仪/ATOMX XYZ 吹扫(23-270/23-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Q-100 标准 COD 消解器(23-329)、KX-101 恒温 COD 加热器(25-013)、50mL 具塞滴定管(22-232)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23-187)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3.1.11.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4)、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18)、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物采样器(25-02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5);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50-25 无油空气压缩机(23-2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4)、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18)、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5); HWCZ2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5-001)、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60)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4)、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18)、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5);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4)、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18)、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5);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23-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22-058)
N,N-二甲基甲酰胺(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4)、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18)、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5);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23-310)
N,N-二甲基乙酰胺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无组织)		颗粒物采样器(25-018)、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5); LC-2030C 高效液相色谱仪(23-169)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6)、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32)、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7)、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3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6)、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32)、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7)、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3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4)、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7)、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31)、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1)、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4);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23-310)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32)、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46)、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试仪(24-030)、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6)、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50-25 无油空气压缩机(23-222)
硫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4);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22-058)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2-104);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6)、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3-032)、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7)、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30)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7)、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31)、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1)、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5-024); LC-2030C 高效液相色谱仪(23-169)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6)、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5-017); HWCZ2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5-001)、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60)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25-061)

解释和说明: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有组织废气中氟甲烷因本公司有资质, 因公司设备原因, 无法检测, 选择分包, 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报告编号为远大检测 SN2604302、远大检测 SN2604335。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6.04.26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1
	甲苯(μg/L)		14.4	19.1	25.1	21.7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169	138	196	189
	总氮(mg/L)		143	138	115	125
	氨氮(mg/L)		33.2	54.7	50.8	52.5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81	147	160
	总磷(mg/L)		2.23	2.10	2.24	2.11
	悬浮物(mg/L)		42	34	64	30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6.04.27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甲苯(μg/L)		15.7	12.7	10.4	13.8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248	254	124	99
	总氮(mg/L)		112	130	123	120
	氨氮(mg/L)		60.3	52.3	55.7	57.6
	化学需氧量(mg/L)		272	291	241	263
	总磷(mg/L)		1.40	1.72	1.97	1.49
	悬浮物(mg/L)		40	40	60	4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1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2026.04. 26	pH 值*(无量纲)	7.6	7.8	7.8	8.0
	甲苯($\mu\text{g/L}$)	1.4L	1.4L	1.4L	1.4L
	可吸附有机卤素($\mu\text{g/L}$)	99	116	104	119
	总氮(mg/L)	23.5	26.2	27.3	19.7
	氨氮(mg/L)	4.25	5.12	3.93	4.66
	化学需氧量(mg/L)	63	53	60	52
	总磷(mg/L)	1.05	1.02	0.77	0.94
	悬浮物(mg/L)	14	12	16	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6.04. 27	pH 值*(无量纲)	6.8	7.9	7.9	8.0
	甲苯($\mu\text{g/L}$)	1.4L	1.4L	1.4L	1.4L
	可吸附有机卤素($\mu\text{g/L}$)	65	71	69	74
	总氮(mg/L)	25.1	22.8	26.5	18.8
	氨氮(mg/L)	4.71	4.32	4.08	5.20
	化学需氧量(mg/L)	53	58	60	56
	总磷(mg/L)	1.10	0.60	0.54	0.68
	悬浮物(mg/L)	17	20	15	1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6.04.26	厂界上风向○11	氨(无组织)	0.09	0.10	0.10	0.08	0.10
2026.04.27		(mg/m^3)	0.12	0.13	0.12	0.11	0.13
2026.04.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4.27			<10	<10	<10	<10	<10
2026.04.26		硫化氢(无组织)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2026.04.27		(mg/m^3)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1○12	氨(无组织)	0.15	0.15	0.18	0.16	0.18
2026.04.27		(mg/m^3)	0.20	0.27	0.21	0.23	0.27
2026.04.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4.27			<10	<10	<10	<10	<10
2026.04.26		硫化氢(无组织)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2026.04.27		(mg/m^3)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2○13	氨(无组织)	0.20	0.19	0.22	0.19	0.22
2026.04.27		(mg/m^3)	0.26	0.18	0.25	0.20	0.26
2026.04.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4.27			<10	<10	<10	<10	<10
2026.04.26		硫化氢(无组织)	0.003	0.003	0.004	0.005	0.005
2026.04.27		(mg/m^3)	0.005	0.004	0.005	0.003	0.005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3○14	氨（无组织） (mg/m³)	0.19	0.17	0.15	0.16	0.19
2026.04.27			0.27	0.25	0.20	0.27	0.27
2026.04.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4.27			<10	<10	<10	<10	<10
2026.04.26		硫化氢（无组织） (mg/m³)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2026.04.27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
样品性状：氨（无组织）：冲击式吸收管 10ml；臭气浓度：臭气袋；硫化氢（无组织）：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一次浓度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26.04.26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6	0.93
			第二个样	1.14	
			第三个样	0.59	
			第四个样	0.9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1	1.00
			第二个样	1.03	
			第三个样	0.98	
			第四个样	0.8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81	0.91
			第二个样	0.94	
			第三个样	0.88	
			第四个样	1.02	
	厂界下风向 1○12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2	1.17
			第二个样	1.35	
			第三个样	1.14	
			第四个样	0.96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2	1.11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31	
			第四个样	0.8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8	1.14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21	
			第四个样	1.13	
	厂界下风向 2○1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42	1.26
			第二个样	1.10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36	1.21
			第四个样	1.15	
			第一个样	1.24	
			第二个样	0.91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42	1.07
			第四个样	1.26	
			第一个样	1.10	
			第二个样	0.82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20	1.13
			第四个样	1.14	
			第一个样	1.06	
			第二个样	1.35	
	车间四外#15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16	1.21
			第四个样	0.95	
			第一个样	1.28	
			第二个样	1.12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00	1.15
			第四个样	1.45	
			第一个样	1.26	
			第二个样	0.90	
2026.04.27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17	1.43
			第四个样	1.28	
			第一个样	1.31	
			第二个样	1.54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35	1.34
			第四个样	1.51	
			第一个样	1.22	
			第二个样	1.42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23	1.26
			第四个样	1.47	
			第一个样	1.28	
			第二个样	1.35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26	0.97
			第四个样	1.13	
			第一个样	1.28	
		第四频次	第四个样	1.56	1.39
			第四个样	1.28	
			第四个样	1.28	
			第四个样	1.44	
			第一个样	1.04	
			第二个样	0.94	
			第三个样	0.68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厂界下风向 1#12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23	0.99
			第一个样	0.76	
			第二个样	1.07	
			第三个样	0.95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1.17	1.01
			第一个样	0.98	
			第二个样	1.03	
			第三个样	0.95	
	厂界下风向 2#13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1.06	1.10
			第一个样	1.18	
			第二个样	1.04	
			第三个样	1.25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0.91	1.16
			第一个样	1.20	
			第二个样	1.34	
			第三个样	0.96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1.15	1.17
			第一个样	1.37	
			第二个样	1.02	
			第三个样	0.91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1.38	1.35
			第一个样	1.26	
			第二个样	1.52	
			第三个样	1.26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34	1.03
			第一个样	0.75	
			第二个样	1.12	
			第三个样	1.42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0.83	1.28
			第一个样	1.38	
			第二个样	1.16	
			第三个样	1.26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1.32	1.18
			第一个样	1.37	
			第二个样	1.13	
			第三个样	0.87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34	1.15
			第一个样	1.10	
			第二个样	1.21	
			第三个样	1.00	
			第四个样	1.27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车间四外○1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9	1.27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5	
			第四个样	1.2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43	1.39
			第二个样	1.27	
			第三个样	1.32	
			第四个样	1.5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0	1.42
			第二个样	1.48	
			第三个样	1.37	
			第四个样	1.43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2	1.33
			第二个样	1.41	
			第三个样	1.52	
			第四个样	1.17	
		第四频次	第四个样	1.47	1.41
			第四个样	1.39	
			第四个样	1.43	
			第四个样	1.33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6.04.26	厂界上风向○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7	232	205
2026.04.27			232	245	207
2026.04.26		N,N-二甲基甲酰胺 (无组织) (mg/m^3)	<0.02	<0.02	<0.02
2026.04.27			<0.02	<0.02	<0.02
2026.04.26		N,N-二甲基乙酰胺 (无组织) (mg/m^3)	<0.03	<0.03	<0.03
2026.04.27			<0.03	<0.03	<0.03
2026.04.26		甲苯(mg/m^3)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7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1○1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9	408	519
2026.04.27			359	461	365
2026.04.26		N,N-二甲基甲酰胺 (无组织) (mg/m^3)	<0.02	<0.02	<0.02
2026.04.27			<0.02	<0.02	<0.02
2026.04.26		N,N-二甲基乙酰胺 (无组织) (mg/m^3)	<0.03	<0.03	<0.03
2026.04.27			<0.03	<0.03	<0.03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2026.04.26		甲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7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20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1	449	432
2026.04.27			418	412	320
2026.04.26		N,N-二甲基甲酰胺 (无组织) (mg/m ³)	<0.02	<0.02	<0.02
2026.04.27			<0.02	<0.02	<0.02
2026.04.26		N,N-二甲基乙酰胺 (无组织) (mg/m ³)	<0.03	<0.03	<0.03
2026.04.27			<0.03	<0.03	<0.03
2026.04.26		甲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7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30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1	420	388
2026.04.27			393	380	335
2026.04.26		N,N-二甲基甲酰胺 (无组织) (mg/m ³)	<0.02	<0.02	<0.02
2026.04.27			<0.02	<0.02	<0.02
2026.04.26		N,N-二甲基乙酰胺 (无组织) (mg/m ³)	<0.03	<0.03	<0.03
2026.04.27			<0.03	<0.03	<0.03
2026.04.26		甲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26.04.27			<0.0015	<0.0015	<0.0015

样品性状: N,N-二甲基甲酰胺(无组织)、N,N-二甲基乙酰胺(无组织): 10ml 吸收液; 甲苯: 活性碳管;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进口(脱附设施未运行) 0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9			
排气温度*	℃	27	28	27	
水分含量*	%	3.6	3.5	3.6	
排气流速*	m/s	8.3	8.3	8.6	
排气流量*	m ³ /h	30104	30070	31087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1.50×10 ⁻³	<1.55×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1×10 ⁻⁴	<1.50×10 ⁻⁴	<1.5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2.4	15.7	13.1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3.6	13.5	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09	0.406	0.44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9		
排气温度*	°C	25	25	26
水分含量*	%	3.3	3.4	3.5
排气流速*	m/s	8.2	8.0	8.2
排气流量*	m ³ /h	30140	29372	30072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1.47×10 ⁻³	<1.50×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1×10 ⁻⁴	<1.47×10 ⁻⁴	<1.50×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41 14.1 9.90 12.5	10.4 13.1 14.9 16.8	7.30 10.4 13.3 12.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1.0	13.8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2	0.405	0.328
样品性状: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 50mL 吸收液; 甲苯: 活性炭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脱附设施未运行)◎02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8		
排气温度*	°C	40	38	38
水分含量*	%	3.0	2.9	2.9
排气流速*	m/s	23.0	22.5	20.1
排气流量*	m ³ /h	30828	30368	27172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52×10 ⁻³	<1.36×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4×10 ⁻⁴	<1.52×10 ⁻⁴	<1.36×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44 5.15 6.28 3.93	7.10 4.85 5.63 3.54	6.71 5.46 4.51 6.2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5.20	5.28	5.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0	0.160	0.156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8		
排气温度*	°C	52	44	41
水分含量*	%	3.0	3.0	3.0
排气流速*	m/s	19.6	19.4	19.4
排气流量*	m ³ /h	25160	25545	25777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28×10 ⁻³	<1.29×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⁴	<1.28×10 ⁻⁴	<1.29×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68 6.50 4.35 5.30 4.12 5.52 5.96 7.41 3.71 5.21 6.05 5.5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4.96	5.75	5.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5	0.147	0.132
样品性状: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 50mL 吸收液; 甲苯: 活性炭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进口(脱附设施运行) ©03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9		
排气温度*	°C	36	37	38
水分含量*	%	3.4	3.3	3.4
排气流速*	m/s	8.3	8.9	8.5
排气流量*	m ³ /h	29622	31554	30329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1.58×10 ⁻³	<1.52×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⁴	<1.58×10 ⁻⁴	<1.52×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5 9.64 12.6 9.32 12.9 13.9 11.1 14.5 13.8 14.0 15.2 13.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3.8	13.1	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09	0.413	0.43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9		
排气温度*	°C	38	37	39
水分含量*	%	3.5	3.4	3.5
排气流速*	m/s	8.5	8.3	8.6
排气流量*	m ³ /h	29939	29326	30163
N,N-二甲基甲酰胺 (有组织)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47×10 ⁻³	<1.51×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⁴	<1.47×10 ⁻⁴	<1.51×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4 8.26 13.2	13.9 12.9 11.9 8.16	7.79 15.9 10.0 11.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1.9	11.7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56	0.343	0.344
样品性状: N,N-二甲基甲酰胺 (有组织): 50mL 吸收液; 甲苯: 活性炭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采样点位: DA001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脱附设施运行) ©04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8								
排气温度*	℃	42			43			45		
水分含量*	%	3.2			3.3			3.2		
排气流速*	m/s	22.4			25.2			23.5		
排气流量*	m ³ /h	29736			33281			30876		
烟气含氧量*	%	20.9			21.0			2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5	5	3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 ³	<3			4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0.133			<4.63×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4.99×10 ⁻²			<4.63×10 ⁻²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66×10 ⁻³			<1.54×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⁴			<1.66×10 ⁻⁴			<1.54×10 ⁻⁴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5.50	3.20	3.85	2.66	4.19	3.95	4.07	3.38	3.08	3.78	5.03	4.4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³	3.80			3.90			4.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3			0.130			0.126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66×10 ⁻²			<1.54×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4418											
排气温度*	℃	39			42			45					
水分含量*	%	2.9			3.1			3.1					
排气流速*	m/s	21.1			20.2			20.0					
排气流量*	m³/h	28338			26804			26276					
烟气含氧量*	%	20.8			21.0			2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4.02×10 ⁻²			<3.94×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4.02×10 ⁻²			<3.94×10 ⁻²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1.34×10 ⁻³			<1.31×10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2×10 ⁻⁴			<1.34×10 ⁻⁴			<1.31×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38	2.66	3.58	4.09	3.84	5.17	4.22	3.16	3.32	4.72	3.54	4.4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³	3.68			4.10			4.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0			0.105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34×10 ⁻²			<1.31×10 ⁻²					

样品性状：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50mL 吸收液；颗粒物（低浓度）：低浓度采样头；甲苯：活性炭管；非甲烷总烃：气袋

采样点位: DA007 粉尘排放口出口(聚砜装置)⑦07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温度*	℃	17	18	19
水分含量*	%	2.4	2.5	2.6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排气流速*	m/s	7.8	7.8	7.6
排气流量*	m ³ /h	2462	2455	2379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23×10 ⁻³	<1.19×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温度*	°C	20	21	20
水分含量*	%	2.6	2.7	2.7
排气流速*	m/s	8.0	7.7	7.6
排气流量*	m ³ /h	2493	2388	2364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19×10 ⁻³	<1.18×10 ⁻³

样品性状: 颗粒物(低浓度): 低浓度采样头

采样点位: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08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四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温度*	°C	22	21	21
水分含量*	%	2.3	2.4	2.3
排气流速*	m/s	5.1	4.9	5.0
排气流量*	m ³ /h	4708	4501	46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29	1.78	3.1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2.24	2.03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9.14×10 ⁻³	1.06×10 ⁻²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2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4.50×10 ⁻⁴	<4.61×10 ⁻⁴
氯甲烷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9.42×10 ⁻⁴	<9.00×10 ⁻⁴	<9.22×10 ⁻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排气温度*	℃	20				19				18			
水分含量*	%	2.4				2.3				2.5			
排气流速*	m/s	4.7				5.1				5.0			
排气流量*	m ³ /h	4402				4731				46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95	2.14	1.89	3.02	2.26	1.56	1.92	1.71	1.41	1.55	2.3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0				2.19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6×10 ⁻³				1.04×10 ⁻²				8.14×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51				173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⁴				<4.73×10 ⁻⁴				<4.63×10 ⁻⁴			
氯甲烷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⁴				<9.46×10 ⁻⁴				<9.25×10 ⁻⁴			
样品性状：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50mL 吸收液；臭气浓度：臭气袋；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气袋													

采样点位: DA004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出口 ©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排气温度*	℃	25	25	23	25
水分含量*	%	2.6	2.7	2.5	2.4
排气流速*	m/s	8.9	8.8	8.4	8.5
排气流量*	m ³ /h	3558	3527	3383	340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⁵	<1.76×10 ⁻⁵	<1.69×10 ⁻⁵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69	199	22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氨 (有组织) 实测浓度	mg/m ³	0.61	0.59	0.64	0.71
氨 (有组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71			
氨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2.08×10 ⁻³	2.17×10 ⁻³	2.42×10 ⁻³
硫化氢 (有组织) 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44	0.032	0.046
硫化氢 (有组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硫化氢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55×10 ⁻⁴	1.08×10 ⁻⁴	1.57×10 ⁻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排气温度*	℃	26	27	29	29
水分含量*	%	2.8	2.6	2.4	2.0
排气流速*	m/s	8.9	8.5	8.7	8.9
排气流量*	m ³ /h	3552	3389	3430	351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⁵	<1.69×10 ⁻⁵	<1.72×10 ⁻⁵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229	173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71	0.84	0.81	0.80
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84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85×10 ⁻³	2.78×10 ⁻³	2.81×10 ⁻³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051	0.043	0.038	0.051
硫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1.46×10 ⁻⁴	1.30×10 ⁻⁴	1.79×10 ⁻⁴

样品性状: 氨(有组织): 冲击式吸收管 50ml; 臭气浓度: 臭气袋; 硫化氢(有组织): 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 甲苯: 活性炭管

采样点位: DA002 罐区废气排放口出口◎1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罐区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温度*	℃	25	25	23	
水分含量*	%	2.8	2.6	2.4	
排气流速*	m/s	8.1	8.1	8.0	
排气流量*	m ³ /h	1811	1814	1807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9.06×10 ⁻⁵	<9.07×10 ⁻⁵	<9.04×10 ⁻⁵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06×10 ⁻⁶	<9.07×10 ⁻⁶	<9.04×10 ⁻⁶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73	1.74	1.5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64	1.92	1.86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48×10 ⁻³	3.04×10 ⁻³	2.00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N,N-二甲基乙酰胺(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温度*	°C	23	23	24
水分含量*	%	2.8	2.6	2.5
排气流速*	m/s	7.5	7.6	7.6
排气流量*	m ³ /h	1702	1722	1721
N,N-二甲基甲酰胺 (有组织)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N,N-二甲基甲酰胺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8.51×10 ⁻⁵	<8.61×10 ⁻⁵	<8.60×10 ⁻⁵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51×10 ⁻⁶	<8.61×10 ⁻⁶	<8.60×10 ⁻⁶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4 1.75 1.58 2.37	1.50 1.60 1.71 1.55	0.90 2.50 2.01 1.8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6	1.59	1.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2.74×10 ⁻³	3.10×10 ⁻³
N,N-二甲基乙酰胺 (有组织)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N,N-二甲基乙酰胺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⁴	<1.72×10 ⁻⁴	<1.72×10 ⁻⁴
样品性状: N,N-二甲基甲酰胺 (有组织)、N,N-二甲基乙酰胺 (有组织): 50mL 吸收液; 甲苯: 活性炭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最大声级 L _{max} dB (A)
▲18	厂界东	2026.04.26 14:58	机器运行	62	/
		2026.04.26 22:00	机器运行	53	61(频发)
		2026.04.27 14:14	机器运行	64	/
		2026.04.27 23:20	机器运行	54	59(频发)
▲19	厂界南	2026.04.26 15:05	机器运行	62	/
		2026.04.26 22:10	机器运行	53	61(频发)
		2026.04.27 14:21	机器运行	62	/
		2026.04.27 23:29	机器运行	52	60(频发)
▲20	厂界西	2026.04.26 15:14	机器运行	64	/
		2026.04.26 22:18	机器运行	54	63(频发)
		2026.04.27 14:28	机器运行	61	/
		2026.04.27 23:05	机器运行	54	62(频发)



报告编号: ZJCD2604780-1

▲21	厂界北	2026.04.26 15:23	机器运行	63	/
		2026.04.26 22:26	机器运行	54	62(频发)
		2026.04.27 14:38	机器运行	62	/
		2026.04.27 23:12	机器运行	54	62(频发)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4.26	西	2.0~2.1	19.5~22.5	101.6~101.8	晴
2026.04.27	西	2.3~2.5	17.8~23.0	101.5~101.8	晴
2026.04.28	西	2.1	14.8	101.8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DA001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脱附设施未运行) ② 02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DA001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脱附设施运行) ② 04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DA007 粉尘排放口出口 (聚砜装置) ② 07	布袋除尘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② 08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DA004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出口 ② 09	碱喷淋
DA002 罐区废气排放口出口 ② 10	活性炭吸附



测 试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CDC2604780

项 目 名 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测试数据、结果仅供参考（采用文献方法，原始记录不保存），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报告编号: ZJCDC2604780

委托概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4.26~04.27

测试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6.04.26~05.02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73 部分: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GBZ/T 300.73-2017

二甲胺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2019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的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试结果:

无 组 织 废 气 测 试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试结果			
		测试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6.04.26	厂界上风向 002	二甲胺(mg/m ³)	<0.009	<0.009	<0.009
2026.04.27			<0.009	<0.009	<0.009
2026.04.26		氯甲烷(mg/m ³)	<3	<3	<3
2026.04.27			<3	<3	<3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1003	二甲胺(mg/m ³)	<0.009	<0.009	<0.009
2026.04.27			<0.009	<0.009	<0.009
2026.04.26		氯甲烷(mg/m ³)	<3	<3	<3
2026.04.27			<3	<3	<3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ZJCDC2604780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2004	二甲胺(mg/m ³)	<0.009	<0.009	<0.009
2026.04.27			<0.009	<0.009	<0.009
2026.04.26		氯甲烷(mg/m ³)	<3	<3	<3
2026.04.27			<3	<3	<3
2026.04.26	厂界下风向 3005	二甲胺(mg/m ³)	<0.009	<0.009	<0.009
2026.04.27			<0.009	<0.009	<0.009
2026.04.26		氯甲烷(mg/m ³)	<3	<3	<3
2026.04.27			<3	<3	<3

样品性状: 二甲胺: 多孔玻板吸收管; 氯甲烷: 气袋

有 组 织 废 气 测 试 结 果

采样点位: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01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6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温度*	°C	22	21	21
水分含量*	%	2.3	2.4	2.3
排气流速*	m/s	5.1	4.9	5.0
排气流量*	m ³ /h	4708	4501	4610
乙酸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乙酸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9.00×10 ⁻³	<9.22×10 ⁻³
二甲胺实测浓度	mg/m ³	0.274	0.169	<0.009
二甲胺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7.61×10 ⁻⁴	<2.07×10 ⁻⁵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4.27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温度*	°C	20	19	18
水分含量*	%	2.4	2.3	2.5
排气流速*	m/s	4.7	5.1	5.0
排气流量*	m ³ /h	4402	4731	4626
乙酸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乙酸排放速率	kg/h	<8.80×10 ⁻³	<9.46×10 ⁻³	<9.25×10 ⁻³
二甲胺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203	0.319
二甲胺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⁵	9.60×10 ⁻⁴	1.48×10 ⁻³

样品性状: 二甲胺: 多孔玻板吸收管; 乙酸: 浸渍硅胶管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4.26	西	2.0	23.6	101.5	晴
2026.04.27	西	2.3	23.0	101.5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DA008 车间四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01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KJ (2026) 第 0716006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Tongyan Technology Co., Ltd.



CS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A 座 3 楼

电话：0571-2980566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TYKJ (2026) 第 0716006 号

检测报告

1、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025TYJC189 (-04) -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被测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方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检测方	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A 座 3 楼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2、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排气参数 (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SB-328-3、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SB-32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SB-6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 /SD-333-4、3

检测人员: 吴羽丰、侯俊杰、程凯、叶峻、朱佳萍、傅何杆、傅宇成、王佳杰

紫欣、杨时超、徐洁麟、徐庄委、胡静、刘洋洋、陈若琳

编制人: 黄静

审核人: 傅宇成

批准人: 傅宇成

批准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工艺设备名称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7-16)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后		
排气温度 (℃)		41.3	41.8	41.5
排气流速 (m/s)		13.5	13.7	13.2
水分含量 (%)		7.10	7.56	7.49
实测排气量 (m³/h)		3.44×10³	3.49×10³	3.35×10³
标干排气量 Qsnd (N.d.m³/h)		2.75×10³	2.78×10³	2.67×10³
样品编号		2025TYJC189 (-04) -07-Q-1-3-1-3-2	2025TYJC189 (-04) -07-Q-1-3-4-6-2	2025TYJC189 (-04) -07-Q-1-3-7-9-2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1	2.98	3.14
	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8.28×10 ⁻³	8.38×10 ⁻³

表 3-2

工艺设备名称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7-16)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后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2025TYJC18 9 (-04) -07-Q-1-3-1- 1	2025TYJC18 9 (-04) -07-Q-1-3-2- 1	2025TYJC18 9 (-04) -07-Q-1-3-3- 1	2025TYJC18 9 (-04) -07-Q-1-3-4- 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气袋
	检测值(无量纲)	151	112	151	97
	最大值(无量纲)	151			



表 3-3

工艺设备名称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2026-7-17)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后		
排气温度 (°C)	35.9	37.3	38.6
排气流速 (m/s)	13.6	13.6	13.6
水分含量 (%)	4.17	4.59	6.57
实测排气量 (m³/h)	3.46×10^3	3.47×10^3	3.46×10^3
标干排气量 Q _{std} (N.d.m³/h)	2.90×10^3	2.88×10^3	2.80×10^3
样品编号	2025TYJC189 (-04) -07-Q-2-3-1~3-2	2025TYJC189 (-04) -07-Q-2-3-4~6-2	2025TYJC189 (-04) -07-Q-2-3-7~9-2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9	3.80
	排放速率 (kg/h)	0.011	9.02 × 10 ⁻³

表 3-4

工艺设备名称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2026-7-17）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后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2025TYJC18 9（-04） -07-Q-2-3-1- 1	2025TYJC18 9（-04） -07-Q-2-3-2- 1	2025TYJC18 9（-04） -07-Q-2-3-3- 1	2025TYJC18 9（-04） -07-Q-2-3-4- 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气袋
	检测值（无量纲）	72	54	63	47
	最大值（无量纲）	72			





TYKJ (2026) 第 0716006 号

4、测点示意图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测点示意图：



DA003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注：◎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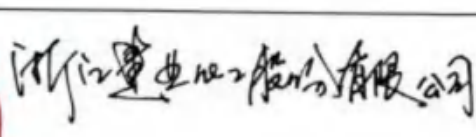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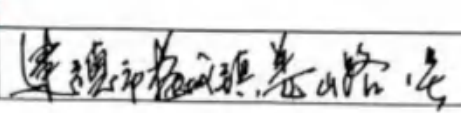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9：公众调查文件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您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您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团体概况	名称：盖章 地址：		杭州日耀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浙江生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磺化聚醚树脂、聚醚醚/磺化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醚树脂+50t/a 吨磺化聚醚树脂、2950t/a 聚醚醚树脂+50t/a 磺化聚醚醚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醚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徐光军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业	技术员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姜山村前塘边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 (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 在现有车间内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 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 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 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 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 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 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 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 (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 联产氯化钾 700t/a) 及配套设施 (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 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 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张利春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业	财务经理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梅城镇姜山村前唐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 (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磺化聚醚树脂、聚醚磺/磺化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醚树脂+50t/a 磺化聚醚树脂、2950t/a 聚醚磺树脂+50t/a 磺化聚醚磺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醚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孙方泉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 (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 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 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磺化聚醚树脂、聚醚磺/磺化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 2950t/a 聚醚树脂+50t/a 吨磺化聚醚树脂、2950t/a 聚醚磺树脂+50t/a 磺化聚醚树脂。同时可联产: 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 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 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 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 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树脂生产线 (主产品聚醚树脂产能为 2000t/a, 联产氯化钾 700t/a) 及配套设施 (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氢、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 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徐子娟		性别	女		
	年龄	31		职业	文员		
	文化程度	职高		住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作业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黄宝弟		性别	男		
	年龄	66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小学		住址	梅城镇姜山路 59 号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 (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 在现有车间四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 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 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 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 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 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 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 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 (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 联产氯化钾 700t/a) 及配套设施 (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 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 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厉建忠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业	个体	
	文化程度	初中	住址	梅城姜山村 178 号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磷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磷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磷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磷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朱志军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业	个体		
	文化程度	高中		住址	梅城姜山村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磷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磷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磷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磷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何建兴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高中	住址	南峰村联红村家 13 号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 (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磺化聚醚树脂、聚醚磺/磺化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醚树脂+50t/a 吨磺化聚醚树脂、2950t/a 聚醚磺树脂+50t/a 磺化聚醚磺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醚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您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您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其他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叶晓何	性别	女			
	年龄	25	职业	财务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梅城镇山前塘 20 号 3 号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砜/磺化聚砜树脂、聚醚砜/磺化聚醚砜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吨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您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您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朱红霞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高中		住址	梅城姜山村 162 号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 (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磺化聚醚树脂、聚醚磺/磺化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醚树脂+50t/a 吨磺化聚醚树脂、2950t/a 聚醚磺树脂+50t/a 磺化聚醚磺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醚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金约翰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业	技术员		
	文化程度	高中		住址	葛家村朱家塘 28 号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于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车间内拟购置反应釜、离心机、水洗釜、过滤干燥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6000 吨聚醚/磺化聚醚树脂、聚醚磺/磺化聚醚树脂的生产能力。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醚树脂+50t/a 吨磺化聚醚树脂、2950t/a 聚醚磺树脂+50t/a 磺化聚醚树脂。同时可联产：氯化钾 2000 吨/年、硫酸钾 35 吨/年。另外，本项目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血液透析膜，因此拟配套建设一条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制备过滤膜 120 吨/年，过滤膜产品委外检测合格后出售。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先行建设的 2000t/a 聚醚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醚树脂产能为 2000t/a，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AM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制冷、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182-07-02-9083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城镇姜山村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a聚砜树脂、3000t/a聚醚砜树脂、50t/a磺化聚砜树脂、50t/a磺化聚醚砜树脂、200t/a过滤膜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聚砜树脂（先行建设）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函〔2023〕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盛华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57071273P001P		
	验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80.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2		所占比例(%)		4.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757071273P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1			0.1447	0	0.1447	0.15	0.065	2.7897	2.795				
	化学需氧量	1.356			9.406	9.334	0.072	0.075	0.033	1.395	1.398	0.236	-0.197		
	氨氮	0.135			1.302	1.295	0.0072	0.0075	0.003	0.139	0.1395	0.03	-0.0258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二氧化硫	0.013					0	0	0	0.013	0.013	0.662	-0.662
	氮氧化物	0.213					0	0	0	0.213	0.213	1.354	-1.354
	烟粉尘	1.781			4.172	4.126	0.046	0.083	0	1.827	1.864	0.924	-0.87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606		18.328	17.575	0.753	1.103	0	5.359	5.709	6.682	-5.9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8 日,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企业组织召开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邀请了三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上专家和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有关项目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工程性质:扩建

实施主体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6000t/a 树脂产品,包括:2950t/a 聚砜树脂+50t/a 磺化聚砜树脂、2950t/a 聚醚砜树脂+50t/a 磺化聚醚砜树脂,同时联产:氯化钾 2000t/a、硫酸钾 35t/a。

本次先行建设2000t/a聚砜树脂生产线,同时可联产氯化钾7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份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予以审批,批文:杭环函〔2023〕66 号。

企业拟先行建设2000t/a聚砜树脂生产线,该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开始建设,2025年9月19日建设完成,2025年9月23日开始调试,并按要求公开了项目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企业于2025年6月13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100757071273P001P), 有效期为2025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2026年4月26日~4月27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 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7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9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中的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主产品聚砜树脂产能为 2000t/a, 联产氯化钾 700t/a)及配套设施(配套 DMAC 回收装置、配套储罐、配套低温水、制氮、空压机等公用工程, 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 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设备的规格、数量较环评有一定的调整, 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但不涉及生产能力的变动。

2、生产工艺

(1) 聚砜生产装置变动情况

①原封端反应在反应釜内进行, 实际优化了封端剂进气管, 增加了封端剂与反应液的接触面积, 改进后封端反应温度降低, 封端反应在冷却釜内进行。

②冷却后密闭过滤机改为清洗、过滤、自动出渣的过滤设备, 改进后盐清洗釜和后续过滤设备取消, 减少了废气产生点位。

③凝固后出料由过滤改为离心, 后续水洗、过滤工艺改为四次水洗+离心, 水洗、离心工序全密闭进行。

(2) DMAC 回收装置变动情况

DMAC 回收装置实际回收的高浓 DMAC 溶液浓度能够达到 35%以上, 实际无需进一步浓缩, 因此实际取消浓缩工序。

3、污染防治措施

(1) DMAC 储罐呼吸废气由接入“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整为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粉尘废气处理措施由汇总

后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1根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工艺由“调节池+预酸化池+IC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调整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A/O+二级A/O+集成生物膜”处理，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DMAC精制工序冷凝水、新增喷淋塔喷淋废水、新增纯水制备浓水和新增蒸汽凝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DMAC精制工序冷凝水主要回用于生产装置，不能回用的部分和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喷淋塔补水，蒸汽凝水回用循环水补水和PU恒温补水，其余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厂区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A/O+二级A/O+集成生物膜”。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含投料粉尘、反应废气、树脂水洗废气、树脂包装粉尘、KCl包装粉尘、烘干废气等)、DMAC回收装置废气(精馏废气)、以及DMAC储罐呼吸废气、车间中转釜废气等。

聚砜树脂反应釜废气、DMAC回收装置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低浓废气一起经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经DA008排气筒排放。DMAC储罐呼吸废气经该罐组配套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DA007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物料泵、真空机组等生产设施，以及风机等辅助设施产生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减振基础、建筑隔声、隔声罩等。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聚氨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材(含滤渣)、离心废渣、DMAC回收装置产生的釜底残液、公用工程产生的设备清理废树脂、设备清洗DMAC

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冷凝液、不合格树脂产品、检测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材、沾染危险品的废包材、冷凝水回用废滤材、新增废水处理污泥、制氮系统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和生活垃圾。

企业已设置了1个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248m²，危废仓库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设计。

不合格树脂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冷凝水回用废滤材、制氮系统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废滤材（含滤渣）、离心废渣，釜底残液，设备清理废树脂、设备清洗DMAC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冷凝液、检测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废包材、新增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企业建有950m³事故应急池、2个400m³的事故应急罐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4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4-14-H。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以新带老”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4、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2026年4月26日~4月27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5.1%~78.7%，悬浮物 62.0%~67.1%，氨氮 90.6~91.9%，总氮 80.8%~81.4%，总磷 55.6%~56.5%，AOX 36.7%~61.5%。

2、废气

进口均不具备取样条件，故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AOX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根据雨水在线监测结果，雨水排放口能够满足浙政发（2011）107 号文，COD_{Cr} 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甲烷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N,N-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胺、乙酸等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中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危废库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检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4、固体废物

不合格树脂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冷凝水回用废滤材、制氮系统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废滤材 (含滤渣)、离心废渣，釜底残液，设备清理废树脂、设备清洗 DMAC 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冷凝液、检测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废包材、新增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已建内容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全厂应

急体系及应急物资设施的有效性，减少和降低环境风险。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小组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家组	浙江工业大学	李中	13600516567	360102196502256397
	杭州市环保局	俞红	13600511618	33082519750631876
	杭州市环科设计有限公司	林树武	13588354064	331082198509086956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国	13600527940	330511196609196614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戴红	13968184072	342523198111070019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书	13858160639	330126197203090315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书华	15968115006	330126196409182413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	15088679678	330126197208084117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青	13858162936	330126197204151335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	13867196473	532325198410031818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叶军	13067871529	330123197909300311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	13905815517	310104196511094055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函〔2023〕66 号

◆建设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实际总投资：7200 万元（先行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292 万元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安全设计专篇，设计单位为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苏州盛华环保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内容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先行建设内容实际环保投资 292 万元。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已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2026 年 4 月，企业已委托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具体见附件。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次为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验收报告已针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分析和调查，均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其中部分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略有调整，本次针对变动内容编制了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先行建设内容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调整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1 环保工程建设及调整说明

污染物类别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废水处理依托已批在建的 150t/d 的污水处理站。对在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提升，新增高浓废水调节池+催化内电解池，用于低浓含醇废水的预处理，另外在综合调节池之后增加混凝沉淀池。提升后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高浓废水调节池+催化内电解池+综合调节池+混沉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企业实际拟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该污水站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并验收一期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设施。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含两级 A/O+集成生物膜池）”	①由于聚酯多元醇生产线未建设，因此实际低浓含醇废水暂未产生，所以针对低浓含醇废水的“高浓废水调节池+催化内电解池”暂未建设。 ②已建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将环评中气浮池调整到调节池之后，并将原“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改为包含“两级 A/O+集成生物膜池”的强化集成生物处理池，整体上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环评有所提升。	否
废气	①聚醚树脂反应釜废气、DMAC 回收装置废气、DMAC 储罐呼吸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装置其他低浓有机废气一起经新增的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②装置含尘废气收集至总管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①聚醚树脂反应釜废气、DMAC 回收装置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后，与装置其他低浓有机废气一起经新增的三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②DMAC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该罐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③装置含尘废气分别经各自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生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去向由与工艺废气一起处理，改为经该罐区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废气由汇总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为经各自除尘设施处理后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否。 处理措施变动后，DMAC 储罐呼吸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排放量增加，但由于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小，因此该变动造成的增量不会导致项目总 VOCs 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5 月，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予以审批，批文：杭环函〔2023〕66 号。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先行建设 2000t/a 聚砜树脂生产线，该内容于 2023 年 6 月份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始调试。经过调试，目前先行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能够稳定运行，因此本次以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主体，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咨询单位，编制并协助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和与本项目同期验收的“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内容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82-2024-14-H）。

针对先行建设内容，企业于 2025 年 6 月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的相关内容，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100757071273P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本次根据项目运行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楚迪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委托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专家评审会，针对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会后经修改完善后自主公开。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及组成见表 2.1-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责任制》《环保事故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三废”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VOCs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包含内容覆盖三废处理、环保管理等方面，详见表 2.1-2。各种环保、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表 2.1-1 企业环保机构人员组成

部门设置	人员组成	姓名	职责
安环科	科长	赵金权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督促、检查、汇总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 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以及环保台账记录等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陈志华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杨欢	

表 2.1-2 企业环保规章制度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责任制	明确了厂区环保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明确了总经理、安环科、生产科、技术部等部门的环保职责。
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明确了厂区环保事故的类型，根据危害程度，将事故进行分级。明确了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的流程，以及事故后事故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明确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明确了企业各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三废”管理制度	明确了厂区“三废”的分类和来源，明确了厂区废水、废气的产生点位和处理去向，明确厂区固废的产生、暂存、委托处置的流程和责任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隐患排查小组成员和职责。确定隐患排查的检查内容、频次、整改要求、档案记录要求。
VOCs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 VOCs 产生、治理设施的管理要求、日常巡查要求。明确各部分的职责和考核细则。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82-2024-14-H）。企业已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规定，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所有排放口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设施

1）事故水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①第一级防控系统

第一级防控系统主要是装置区围堰、罐区围堤等。企业已在罐组二、三设置围堰，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②第二级防控系统

第二级防控系统主要由厂区事故应急池组成。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事故废水收集依托现有 950m³ 事故应急池，2 个 400m³ 的事故应急罐，符合环评审批事故池容积不得小于 894.22m³ 的要求。

③第三级防控系统

第三级防控系统以园区污水应急管网及应急池作为第三级防线。目前，园区已建成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保障事故废水经园区应急管网收集后纳入应急池，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环境造成区域水环境的污染。要求企业加强与园区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企业事故废水能够纳入园区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罐）



（事故应急池）



图 2.2-1 厂区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建设图

2) 应急物资

企业应急物资配设情况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应急设施（设备）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地点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堵漏胶水、堵漏袋	应急物资库	2 套	设备抢修、堵漏
2	堵漏工具	应急物资库	2 套	设备抢修、堵漏
3	沙袋	应急物资库	10 个	堵漏
4	有盖空桶	应急物资库	15 个	应急储存
5	应急防爆泵	应急物资库	6 台	泄漏收集
6	活性炭	应急物资库	0.3 吨	泄漏吸附
7	片碱	应急物资库	0.1 吨	泄漏中和
8	消防沙	黄沙池	3 吨	泄漏吸附
9	空气呼吸器	应急物资库	4 台	火灾抢险
10	防毒面具(全面罩)	应急物资库	10 套	个人防护
11	半面罩	应急物资库	10 个	个人防护
12	化学防化服	应急物资库	4 套	个人防护
13	消防服	应急物资库	4 套	个人防护
14	防尘口罩	应急物资库	20 只	个人防护
15	防酸碱手套	应急物资库	10 副	个人防护

16	耐酸碱雨鞋	应急消防站	5 双	个人防护
17	防护眼镜	应急物资库	10 副	个人防护
18	洗眼器(喷淋)	车间、危化库	50 套	个人防护
19	一般医疗救护品(生理盐水、退烧药等)	车间/岗位	2 套	应急医疗
20	氧气袋	应急物资库	1 个	医疗救护
21	担架	应急物资库	1 副	医疗救护
22	废水采样瓶	化验室	5 个	应急监测
23	便携式 pH 监测仪	化验室	2 个	应急监测
24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化验室	1 个	应急监测
25	便携式有机气体检测仪	化验室	1 个	应急监测
26	风向标	厂内制高点	2 个	疏散指示
27	袖章	应急物资库	10 个	应急人员标识
28	警戒带	应急物资库	2 卷	现场警戒
29	应急手电	仓库、门卫	5 个	夜间应急
30	对讲机	各工段主管	5 部	应急联络
31	扩音喇叭	厂区各处	3 个	应急疏散、现场指挥
32	事故应急池	污水站旁	1 处(95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应急罐	污水站旁	2 处(400m ³)	
33	应急泵	污水站旁	3 台	收集事故废水
34	应急柴油机组	水泵房	1 台	消防
35	报警铃	全厂	3 只	应急报警
36	初期雨水池	污水站旁	2 处(950m ³ 及 40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37	罐区围堰	罐区	3 处	收集事故废水
38	干粉灭火器	高配房	2	消防
39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甲类罐区	4	消防
40	干粉灭火器	/	5	消防
41	泡沫灭火器系统	办公楼	1 套	消防
42	干粉灭火器	厂区内规范设置	26	消防
43	室外消防栓	车间一	14	消防
44	干粉灭火器	车间二	32	消防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甲类仓库一	4	消防
46	干粉灭火器	车间三	46	消防
47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甲类仓库二	11	消防
48	干粉灭火器	乙类仓库(一)	12	消防
49	干粉灭火器	乙类仓库(二)	12	消防
50	干粉灭火器	丙类仓库	22	消防
51	二氧化碳灭火器	/	13	消防
52	干粉灭火器	办公楼	12	消防
53	干粉灭火器	厂区内规范设置	12	消防
54	干粉灭火器	车间一	16	消防
55	干粉灭火器	车间二	16	消防
56	干粉灭火器	甲类仓库一	16	消防
57	干粉灭火器	车间三	16	消防

58	干粉灭火器	甲类仓库二	28	消防
59	干粉灭火器	乙类仓库(一)	4	消防
60	干粉灭火器	车间四西	26	消防
61	干粉灭火器	车间四东	67	消防
62	简易防化服	应急物资库	4	防护
63	消防水带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4	消防水枪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5	消防栓扳手	应急消防站	1	消防
66	消防砂铁撬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7	消防沙桶	应急物资库	4	消防
68	防火毯	应急物资库	9	消防
69	消防斧头	应急消防站	1	消防
70	3#滤毒罐	应急物资库	4	消毒
71	过滤式面具	应急物资库	4	防护
72	CO2 专用防冻手套	应急消防站	4	防护
73	应急潜水泵	应急物资库	1	泄漏收集
74	电动报警器	应急物资库	1	预警
75	自救呼吸器	应急消防站	15	救护
76	医药急救箱	应急消防站	1	救护
78	扩音喊话机	应急物资库	2	/
79	手提探照灯	应急物资库	2	/
80	氧气袋	应急物资库	1	救护
81	卡式水枪	应急物资库	1	消防
82	工具箱	应急消防站	1	抢险
83	雨披	应急物资库	2	防护
84	木制堵漏楔	应急消防站	1	堵漏
85	不锈钢双卡堵漏器	应急物资库	9	堵漏
86	防爆工具	应急消防站	2	防护
87	防爆时钟	应急物资库	1	/
88	安全带	应急消防站	1	防护

(2) 区域削减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3)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

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分析和说明如下：

“建设过程中、竣工后”：无相关整改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整改工作及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3.1-1 “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整改内容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1	提出验收意见后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验收期间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全厂应急体系及应急物资设施的有效性，减少和降低环境风险。	后期项目运行时企业加强对废水、废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并按要求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对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日常管理过程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危废库已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报告完成后，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报告完成后

附件 1、设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0135983 (1/1)

名称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耀华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设计、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技术成果开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53 年 01 月 30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15 层 1502 室-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9 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 A133011387

有效期: 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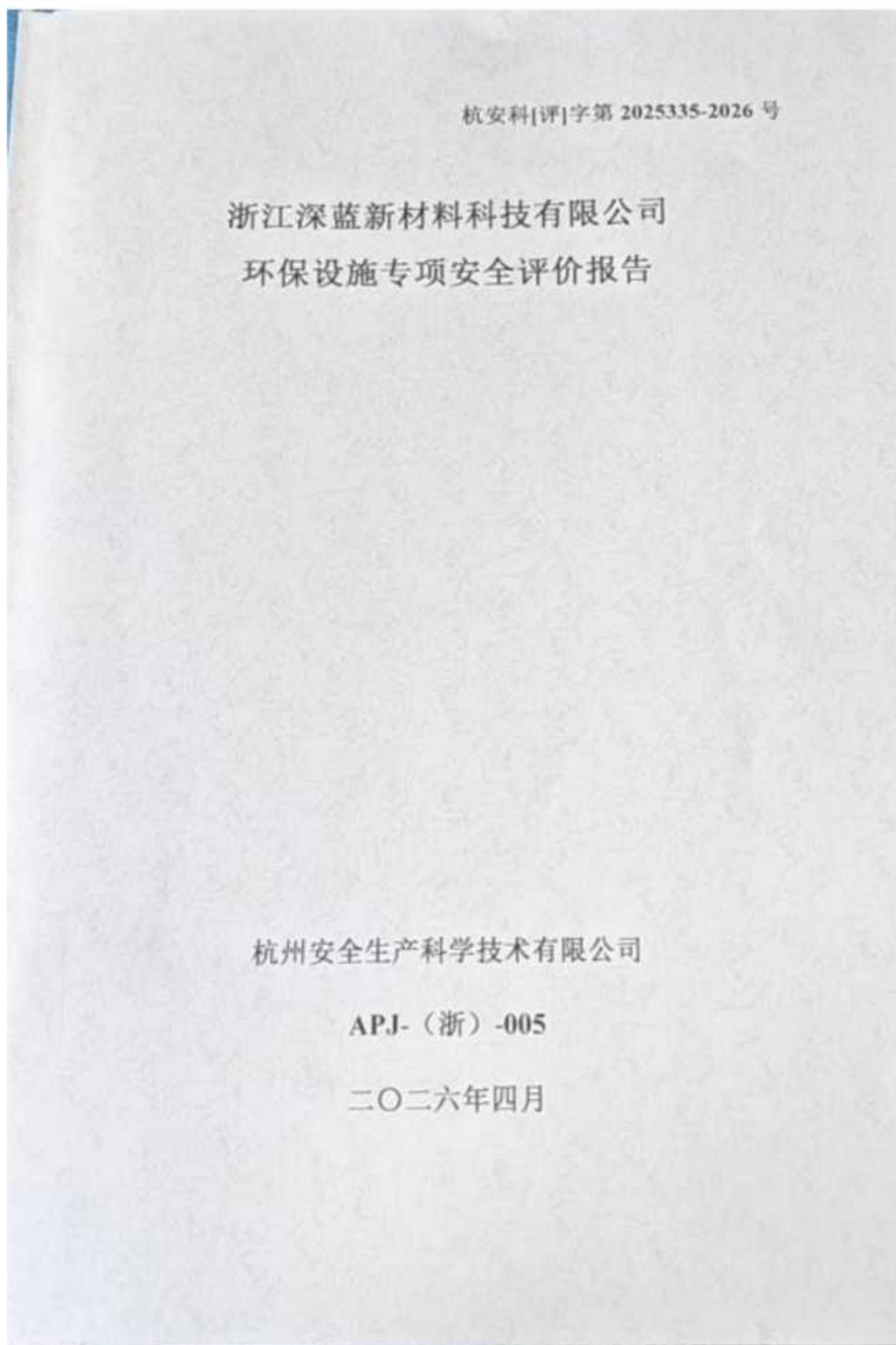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No. AZ 0413722

附件 2、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5480165E

机构名称: 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5号9楼西边

法定代表人: 于小芝

证书编号: APJ-(浙)-005

首次发证: 2025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安全评价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仅限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使
用

(报告编号: 2025335-2026)

